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0 期



5001³/₉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 556 ）

（上接第二冊）（下接第四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7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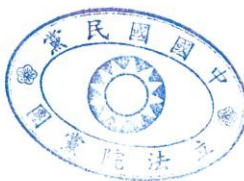
(上接第二冊)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項下編列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 950 萬 1 千元。惟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恐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或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營建署應持續觀察營建工程業缺工情形，並與相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齋

吳



706

5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強化 TOD 政策落實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檢討]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74

7 款 2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 凍結：新臺幣 2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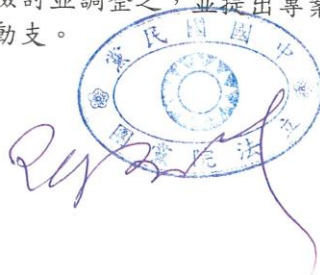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2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 百萬元。

有鑑於我國各地大力推展軌道相關之建設與改建措施，諸如鐵路高架化、地下化等立體化措施，以及捷運與輕軌建設等，然我國早期之都市規劃欠缺對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規劃，致使全國除雙北與基隆地區達三成以上，桃園約一成，除此之外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均極其有限，均小於一成。此等現象亦不利於大眾運輸之發展與經營，更導致地方財政困難。然比較新加坡、香港、東京鄰近地區，其大眾運輸使用率達八成五至九成以上，顯見我國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而要如何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等相關理念加以落實，使民眾將大眾運輸使用融入日常生活，極其重要。

是故，為提升我國大眾運輸之發展效益，並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大眾運輸需求，營建署應積極盤點既有改建與新建之軌道場站沿線都市計畫以及相關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法令、政策與策略，以及強化相關政策配套、獎勵機制等，以促使既有之都市計畫與城市發展得因應大眾運輸發展措施加以調整，同時落實國家都市更新之目標，強化並優化行人徒步環境，提升國人使用大眾運輸之誘因，以落實國家發展大眾運輸與軌道建設之目標。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針對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更新議題，以公聽會或相類的協商會議進行研商後，且提出具體之政策改善方案，要求我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軌道建設相關之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措施均應一併通盤檢討並調整之，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岡



707

5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等多元停車場供應措施]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74

7 款 2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 主決議 ☐ 附帶決議

☐ 減列： ☒ 凍結：新臺幣 2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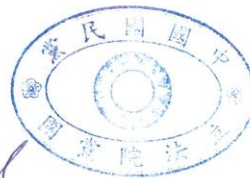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2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 百萬元。

有鑑於我國早年都市規劃欠缺停車場之有效規劃與設置，無論是私人建築設置或公共停車場之開闢。然此類問題致使當前都市違規停車頻發，致使有限道路面積與人行道占用嚴重，影響孕婦、幼兒、高齡、身障者步行之安全與便利，不只有害市容更造成相關交通事故以及國人生命財產之損失。然我國老舊市區停車困難，汽機車於騎樓違規占用嚴重之問題難以改善，因此，應積極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契機，尋求有效停車空間提供措施，並應納入強制性措施，以改善老舊市區不當之違規停車問題，減少對於人行道與騎樓等之侵占。

是故，為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促進交通安全之改善，營建署應把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之契機推動老舊市區之停車空間增設。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具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停車空間強制與獎勵提供措施，以及政策改善實施方案與推動期程，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708

54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城鄉發展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702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

行政區劃法草案從1993年至今經歷了29年仍未在立法院通過，內政部長徐國勇去年就曾表示：部分直轄市政府提出意見，希望能適度整併轄內「區」行政區域，以有效分配行政資源，強化地方治理能量。

臺灣目前行政區域共有六直轄市、十六縣(市)、三百六十八鄉(鎮、市、區)，僅有地方制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而其他改制相關程序規範，舉凡地方制度法第7-1條之1有關改制計畫之同意、核定與公告程序規定與同法第7-2條之2有關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以及同法第7條之3規定：「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都清楚表明沒有行政區劃法的基礎下，造成各地方窒礙難行。爰此，提案凍結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算10%，俟行政院研擬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送至立法院之時程表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09

9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廣納專家學者意見並訂定道路斷面法規]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79

7 款 2 項 9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2 億元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2 億元。鑑於我國道路建設主管分歧，致使交通權責破碎化，諸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農委會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內容，於地方政府更屢見各縣市相關規範歧異，於都市建設層面，更出現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交通局的轄管分歧，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均，無法確保國人安全且功能及美觀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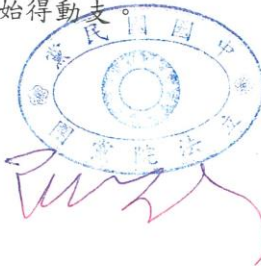
探究其因，因我國都市計畫之路權劃分、道路規劃設計之道路功能分類及橫斷面設計明顯不足，欠缺上位指導，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是，為此應解決都市計畫與道路橫斷面設計關係斷裂問題，以及我國道路缺乏適當層級分類及安全性設計，與道路設計思維停留於工程，缺乏多元專業參與等諸多弊病。然參酌國際，相關研究與經驗成熟，國內亦有相當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提倡，諸如道路安全景觀品質提升方案等方案可供參考。

是故，交通部應協同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於制度面，對道路層級分類及功能定位，斷面配置，進行檢討。於法規面，訂定全國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並將路側設計法制標準化，落實道路斷面設計及安全設計檢核並引進相關軟體或必要措施，以建立建設人行道完善停車空間。於機制面，應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培訓，以提升工程執行品質，並訂定滾動回饋調整之辦法，定期邀集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對於不良設計之公路訂定檢討及改善計畫，必要時應訂定相關罰則以杜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毓蘭

710



5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79

7 款 2 項 9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新臺幣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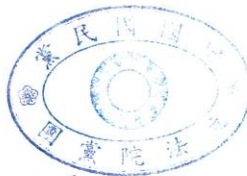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新臺幣 73 億 429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 億元。

鑑於我國高齡化現象嚴峻，國發會估計於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超過 20.1%之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人數更將超過 470 萬人。然我國過去道路建設欠缺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之思維，致使車道路幅寬度過寬，道路斷面設計偏重汽車道或路肩使用，明顯欠缺對人行道設置之合理保障，致使行人、高齡者、身障者承受較高之道路使用風險，根據道安會統計顯示，109 年行人死亡達 432 人，佔總體交通死亡者之一成五，其中高齡者死亡高達 309 人，超過總體之一成。道路斷面設計不良系屬長年沉痾，需透過修訂既有施工規範與針對新建或翻修之道路逐步推動，如苗栗縣中央路之改造亦獲得國人之肯定，更顯示此一改善措施之必要性。

是故內政部營建署應提出相關市區道路條例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之修正，並積極參酌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國際標準及民間提案之意見，明定道路斷面設計規範，保障行人與身障者用路安全，並為貫徹人本交通之理念，亦應修正未來營建署補助之道路工程興建、設計、規劃之相關費用標準，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將人本交通理念納入補助評核基準，並針對行人易危害、醫療院所、學校、大眾運輸站點、高齡化嚴峻或其他必要地區之道路提出逐步改善之規劃措施，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7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5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0811)-38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_____100 萬 千元

第 7 款 2 項 9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道路建設及養護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億4295萬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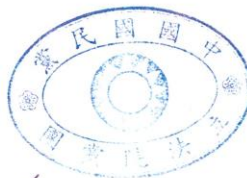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度編列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7,342,9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66,338千元。其中包含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經費341,100千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台北市重要交通工程，完工後可望串連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跟台北生技園區，擴大整體經濟規模。預期可使南港區橫科、舊莊地區居民往來市中心更加便捷順暢，且於颱風期間提供四分溪南側區域防災替代交通動線。內政部營建宜應督促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

爰提案凍結「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1,000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蒋昌安



Bynk

5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79

【】歲入—【】增列：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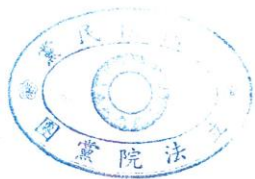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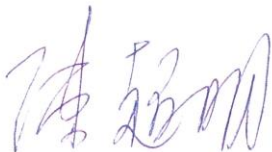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

111 年度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00,000 千元，依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報須知之規定，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應允諾自行籌編該既成道路用地經費，按此規定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變相減緩財政不佳縣市交通瓶頸路段推展進程，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713

9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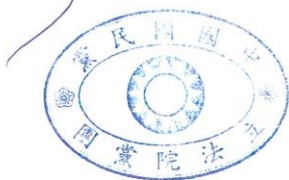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69 億 977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金門污水下水道接管進度檢討及精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污水下水道普及用以提升居家環境衛生，而金門縣普及率由 35.99 % 提升至 38.65%，接管普及率仍偏低。為提升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發展，爰提案要求營建署對此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714

5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0811)-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 萬 千元

第 7 款 2 項 10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9億9774萬9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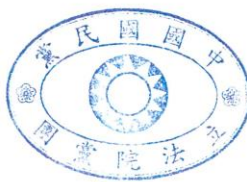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度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 16,997,74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685,256 千元。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爰提案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蒋昂安



Ryan

534

(保) 10月-01-2000 P181
減75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12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 750 萬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111 年度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7,812 萬^{8千}元，屬「汙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 年)」之第二年延續計畫，其中編列 750 萬元(含 2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為業務費。
- 二、經查近兩年內政部揭露之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僅有 109 年第四季有一筆營建署委託某媒體「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作業」，執行金額為 171 萬 9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中編列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為 295 萬 8 千元(含宣導經費 230 萬 8 千元)，顯公開數與預算數有落差。
- 三、110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政府編列預算於網路媒體等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本預算科目顯未依法公開揭露，且 111 年度該預算較 110 年成長 2.5 倍。
- 四、因此，為避免內政部營建署因一時不察違反預算法之規範，爰建議「下水道管理業務-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業務費」刪除 750 萬，避免行政機關違法或遭輿論非議浪費公帑，違反開放政府之政策方向。

提案人：

林文郎 716

3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

預算數：3,00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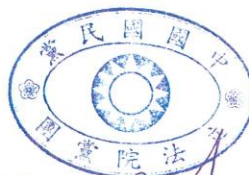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項下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3,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再生水利用推動過程中主要困難在於用水契約協商及簽訂費時，在我國自來水價相對低廉之情況下，用水端廠商基於商業成本考量下，多所遲疑。以目前營運中之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例，供應再生水價為 18.8 元/噸，較自來水價高出甚多，因此現況用水端除環評承諾外，使用意願仍待提升。允宜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2. 再生水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於產製再生水後，是否具運轉可行性，係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惟目前推動中之再生水廠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另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作業期程未有效控管，致預定供水日期調整延後，允宜強化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及進度控管，以提升計畫效益。建議應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爰此，提案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717

5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

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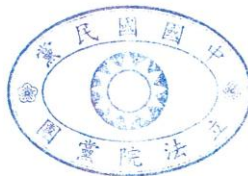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項下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7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存有差異，以 109 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如：宜蘭縣(68.6%)、苗栗縣(64.34%)、彰化縣(66.8%)、嘉義縣(62.05%)、屏東縣(61.52%)、臺東縣(67.27%)、花蓮縣(69.4%)、新竹市(64.9%)、金門縣(52.88%)及連江縣(29.82%)，建議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
2. 為加強都市整體防洪保護能力，營建署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並以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之 65%計 13 億元，透過雨水下水道之即時水位掌控等措施，進行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因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將影響前開設備之建置範圍，進而影響預警資訊之收集，惟 109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建議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爰此，提案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0，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718

554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
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惟 109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雨
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數較多，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
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研議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
測，以提高計畫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泰



719

590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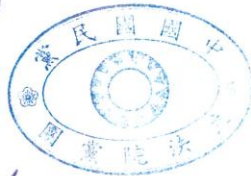
查鑒於國家公園法自六十一年制定以來，從未考量原居住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之基本生計，嚴重影響居民生存及居住權益甚鉅。參照先進國家之治理方式，劃設範圍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皆有與其成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之先例。為衡平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與保護自然資源之利益，應予以妥善規劃，合先敘明。

又查，國家公園法僅於九十九年就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及其定義等相關事項修正。惟就實務上常見之當地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侵害爭議以及當地原住民族無法實際參與相關業務之劃定與變更之問題，未見通盤檢討，並重新修補國家公園與當地居民之關係。

綜上，如林務局修訂之新版原住民共管要點，採取「部落推舉加強主體性與代表性」及「新增「行政委託」使權責合一」進而改善族群間之關係。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參酌林務局之作法，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王國棟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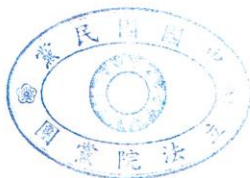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自 108 年 10 月間開放山林政策後，冀民眾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各項山林活動，惟觀察與開放山林政策相關之國家公園發生山難事件，108 年度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各為 52 件、45 件及 24 件，109 年度各為 103 件、85 件及 37 件，前開國家公園之山難事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爰此，營建署應持續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教育，以營造臺灣優質登山文化，於安全情況下共享臺灣山林之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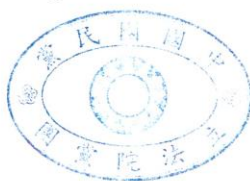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玉山國家公園於 110 年 5 月 16 日發生森林大火，延燒 12 天，延燒範圍達 79.7 公頃，造成救災人士、設備支出、林向改良費用、林木損失及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等總計 2 億 2800 多萬元，山林恢復原貌恐需數十年。另於 110 年 12 月亦發生多起森林火警，皆使國家公園遭受嚴重損害，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國家公園入園應注意事項，以保護我國珍貴之生態環境。

提案人：

黃進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722

550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公園組

案由：

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設有不少違章建築，急需盡速拆除違建並將土地納管。爰請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視並盤點各個國家公園內之違章建築數量、土地面積，規劃各地違建拆除期程，並加強與違建使用之民眾溝通管道，詳細說明違建拆除之

理由及期程為何，其中若有涉及居住或生活權益之弱勢民眾則應積極協助轉介社福機關(構)予以後續安置及輔導措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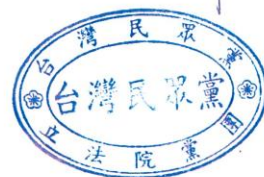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723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公園組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

我國為了保護國家特有的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目前設有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但考量現行國旅大爆發，國人喜愛登山遊玩、海邊踏浪，也無意產生許多垃圾，除此之外，也有眾多海漂垃圾。

為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有人力處理垃圾外，亦歡迎民眾團體踴躍參與自發性之淨灘、淨山活動。考量近年來永續環境觀念普遍，熱心民眾團體眾多，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及宣傳國家公園淨灘、淨山活動，且研議與各級學校、地方社區組織共同推動並結合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此外，也應研擬加入^如機器人、人工智慧、^{反空拍機}物聯網等新興技術協助淨灘、淨海工作，不只能提高效率，更能培育國內新創產業。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主-2月-0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

111年海洋國家公園編列澎湖南方四島東吉管理站公務船相關經營管理預算7,600千元，其中包含公務船2艘駕駛(3名)、保育巡查員(3名)及馬公服務站與東吉環教中心簡易行政人員(3名)勞務費6,400千元。東吉管理站肩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重任，且近年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不受規範(Unregulated)之IUU非法漁業，在國際上逐漸受到重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103年成立至今，屢有非法捕魚情事傳出，不僅有違國際潮流，更有礙國家公園之設立目標。

爰此，要求營建署檢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內容需包含：過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查緝非法捕魚巡查次數、查緝違法情事統計資料、本年度加強查緝非法捕魚之規劃，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連署人：

邱百造



725

18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年台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佔全台之 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了 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 126 家土資場，惟僅有 35 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又，內政部營建署與環保署均未落實最終流向追蹤，使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和物、營建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並流竄於中南部農田與魚塢之現況叢生。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亟需跨部會管理介面之整合，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

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至 B7 的類別有異，應透過自然土方或人造土方之區分與定義，合理區分自然與人造土石資源利用，並重新檢討環保署所管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署所管之「營建混和物」(R-0503)之分類與管理方式。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
~~於二個月內建置「營建副產品資訊整合系統」~~，以管
理「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和物」(D-0599)與「營建混
和物」(R-0503)，
~~於三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26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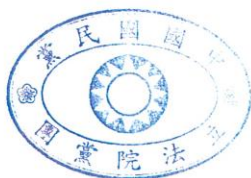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提案人：

王國棟



王

727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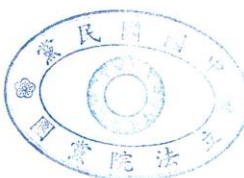
563

1110103 S.H.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國內房價持續走高，國人購屋越來越辛苦，政府為解決民眾住的問題，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實屬必要。為使社會住宅政策可以照顧到全國各地的民眾，爰提案要求 政府對於社會住宅之選址應落實全國各縣市分平均分佈，避免過度集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28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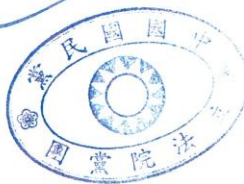
1110103-S.4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社會住宅政策已推動多年，該政策雖有助於解決民眾居住的問題，但有關社會住宅之選址卻常常遭到地方居民抗議，造成興建進度緩慢。為使社會住宅推動更加順利，爰提案要求，社會住宅選址的過程，須跟當地居民進行至少三次以上的公聽會溝通，同時必須提供民眾有關社會住宅興建對當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729

如蒙連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5/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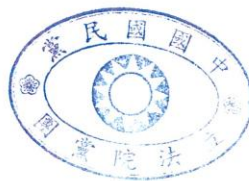
案由：

高雄市城中住商大樓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因該棟建築為住商混合之老舊複合式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致未落實辦理大樓安全管理，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並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徹底改善居住安全。

提案人：

謝衣鳳

王



7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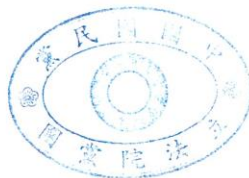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鑑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顯示老舊複合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管理未臻完善，另 110 年第 2 季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49 萬餘件，占比逾 5 成。爰此，營建署應全面盤點檢討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及消防公安法規及管理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律定時程清查納管落實執行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及加速危老重建及都更之進行，以改善居住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慶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7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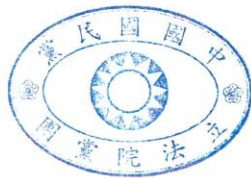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近來營建工程業缺工人數及職缺率大幅增加，鑑於營建工程業缺工可能引發營建個案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成本上升，甚至導致進度延宕等後續效應，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732

584

主 - 6 日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

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2021年10月底止，全台違建集中在六都，總量達704,173件，以新北市187,514棟最多。較2015年增加超過7.2萬件，平均每年以8,062件速度增加，顯見執法成效長期不彰，成為土地管理隱憂。由於縣市政府拆除違建預算受限，部分縣市雖擬定違章建築執行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但常遭議會撤銷退回，即便有心整頓違建，僅能重點處理施工中的新違建，或社會關注度高、有重大公共安全疑慮之建案，難以發揮嚇阻之效。

為提升政府執行效能，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尚未依照《都市計畫法》第79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建築法》第96-1條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之縣市，應就強制拆除費用之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處理之，三個月內就法制化改善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安全。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印



733

1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案由：現行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至少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人本交通手冊〉…等多部層級不一、強制力不一的規範，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

再者地方自治下各地方政府組織不同，道路設計權管單位零碎，人力負荷、權責管理、承辦素質等參差不一，道路設計品質難以控制，進而導致交通紊亂，事故率高漲，只能透過強行限速、隔離特定用路人等等嚴重侵害用路人通行權益的方式來對應補救，管理極為不良。

爰此，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之行政規則，確保道路設計落實社會各界安全通行的公共交通目的，且透過標準圖說的效率化運用，使基層公務員在有限人力之下也能準確、安全、有效率地推行道路設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34

98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我國道路規劃長年以來有歧視性車種分流、行人路權不足等諸多問題，為交通事故死傷之主要原因之一。過去缺乏人本交通的設計思維，致使我國不少主要幹道和道路規劃先天性之不完善。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雖已於110年啟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其中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之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擴大適用該計畫亮點成果之設計、提案原則，於其他工程中落實人本交通之精神，將能相當程度地改善我國之交通亂象，及提高用路人的安全。

據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中研議優先補助和採納各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中，符合人本環境群組且位於主要幹道和道路之道路工程；而於營建署經費配合之道路工程中，亦應督促工程設計符合落實人本環境之道路改善精神。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35

4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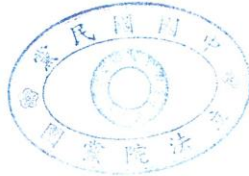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營建署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近年來持續進行各期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實施中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尚有 9 件案件未如期完成，並擬於新一期計畫優先辦理。爰此，營建署應強化進度控管，避免案件持續延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專案報告。

提案人：

朱貴敏



7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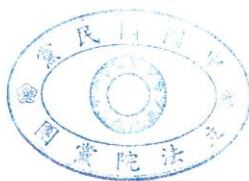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及第 6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惟實際執行後未達原預定目標。爰此，營建署應持續研謀提升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鈞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7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7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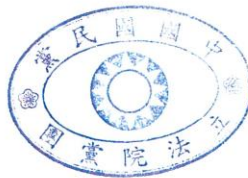
經查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 103 年底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自 104 至 109 年度辦理第 5 期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執行率各為 100%、100%、91.6%、94.46%及 98.12%。

我國多年來業已逐步建置污水處理廠，期能將處理後之放流水再利用，以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惟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俾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另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爰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然近年污泥減量效果未如預期，建請持續研謀提升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738

53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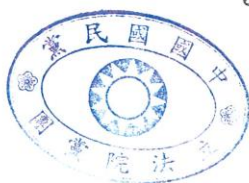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

面對水資源日益缺乏，積極開發水資源相形重要，而污水經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已符放流水標準，若能妥適利用，可降低對其他水資源供應依賴。雖營建署業將放流水消毒後提供民眾澆灌、沖廁、洗街等非接觸人體用途，為鼓勵民眾珍惜水資源，並請地方政府訂定回收水再利用規定、建立放流水取用機制、加強宣導大眾免費使用等措施，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72 家，其中 11 家放流水完全未利用、放流水再利用率介於 0%至 10%計 37 家、10%至 20%計 9 家、20%至 30%計 4 家、30%至 40%計 2 家、40%至 50%計 2 家，超過 50%僅 7 家，可知目前放流水之運用率甚低。爰要求營建署應加強宣導鼓勵各界使用放流水，以提高放流水之使用量。

提案人：

謝衣鳳



1

739

58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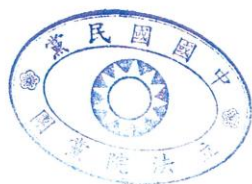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

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高，污水處理廠陸續完工運轉，使得污水進流量增加，因而污泥量持續增加，該計畫擬藉由乾燥處理程序，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及第 6 期建設計畫。原預估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乾燥設備等方式，逐年將污泥減量，104 至 109 年度預期減量效果各為 17%、42%、56%、57%、58%及 58%。惟實際執行後，僅 104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 20%，尚達預期減量效果，其後因裝設乾燥設施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致 105 至 109 年度實際減量效果分別為 10%、15%、17%、17%及 20%，未達原預定目標，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提出具體計畫推動污泥減量再利用。

提案人：



謝衣鳳

吳

2

740

58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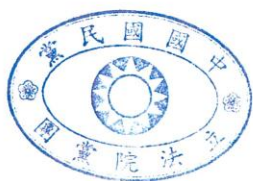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

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營建署於 102 至 109 年度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進行再生水工程，並納入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另為因應產業及廠商需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項目併同推動。目前僅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開始供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配合南科環差用水期程分期供水，預計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分階段供水；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改為 115 年度；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 113 年，因其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契約用戶接管線路較近，故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需視該案狀況調整至 117 年；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修正為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分階段供水；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延後至 110 年度；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尚維持原進度 113 年；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元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橫向聯繫相關部會，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

提案人：



謝衣鳳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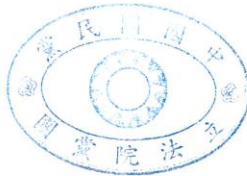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營建署為我國下水道主管機關，面對極端氣候，為使整體都市防洪能力得與時俱進，擬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該計畫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為 20 億元，其中 65% 經費計 13 億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6,000 萬元)係用於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惟以 109 年底觀之，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8.45%，然部分縣市之實施率未及 7 成。爰此，營建署應考量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審慎規劃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俾提高計畫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

朱中明



7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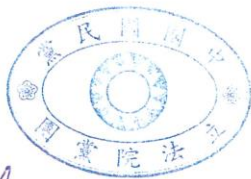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營建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編列 2 億 1,500 萬元，用於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系統，依下水道法第 7 條規定：「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準此，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下水道建設應視其性質，分屬地方政府或各該開發之機構或機構建設進行後續之管理。爰此，營建署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進行下水道建設，應與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釐清下水道建設管理權屬，俾後續之維護管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朱中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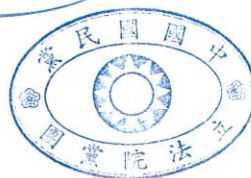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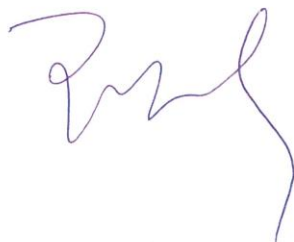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14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一般賠償收入」, 編列 15,115 千元(P17), 主要有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收入,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8,402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數達成率至少 132%, 顯示預算數收入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按決算數可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加上述「一般賠償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744

344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入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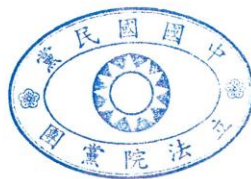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使用規費收入

分支計畫：場地設施使用費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3,854 千元，包括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 3,734 千元與場地收入費 120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光會館決算虧損金額從 105 年度的 296 千元增加到 109 年度的 1,524 千元。到 110 年度的 8 月份，警光會館收入實際收入 665 千元，支出卻高達 1,690 千元，虧損達 1,025 千元。鑒於警光會館逐年虧損有擴大趨勢，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之 3,854 千元，增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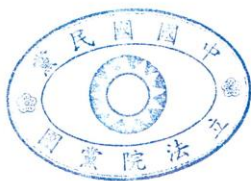
32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5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廢舊物資售價」, 編列 4,287 千元(P18), 列有報廢車輛書報雜誌等收入,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6,982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數達成率至少 153%, 顯示預算數收入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應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加上述「廢舊物資售價」1,5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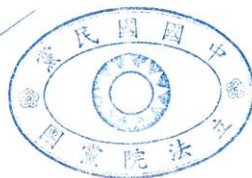
34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6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雜項收入」, 編列 39,866 千元(P18), 列有員工借用宿舍、職務宿舍、停車管理、警察廣播電受託委製及插播等收入, 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42,763 千元, 顯示預算數收入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按決算數可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加上述「其他雜項收入」1,2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747

3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特別費 預算金額：1,9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21-10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1,982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業務費」編列共計 1,757,089 千元，係屬辦理警政相關業務。然 105 年航空警察局發生 X 光機採購弊案，今年 9 月檢調再度接獲檢舉，指航空警察局高階警官涉嫌收受廠商回扣，放行劣質 X 光機進駐國門，恐釀桃機安檢大漏洞。爰此，鑒於航警局採購弊案已不是第一次發生，警政署仍未審慎檢視內部調查機制、整頓弊案頻傳螺絲鬆脫的航警局，顯有失職！故刪除其項下「業務費-特別費」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TS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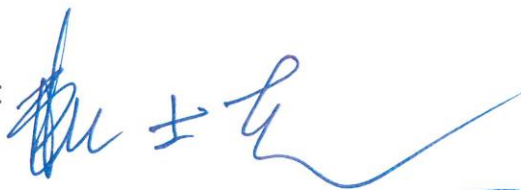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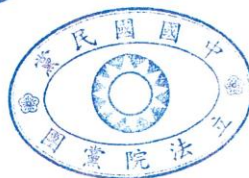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4,663 千元(P35)，列有電話通訊及郵資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49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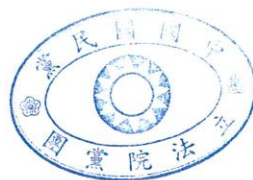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9,674 千元(P40)，其中列有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等費用 6,10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213

750

33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8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款項目 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8萬0千元

案由：

查現行《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政公約》第21條國家應承認和平集會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之義務，我國已於第一次兩公約國家報告承認及審查中承認，並擬具草案於2016年2月1日送立法院審議，惟第九屆立法院未能形成共識，未能完成立法。然換屆至今，仍未見內政部警政署函請立法院審議集會遊行法。為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儘速完成集會遊行法之修正，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所編「業務費」之「特別費」18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函請立法院審議集會遊行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51

1021 黨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8082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80千元
預算書頁次：35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30%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0千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新北市府警察局、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台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統一之規範，始為妥當。園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爰提案凍結「特別費」30%，待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送桃園機場X光機採購弊案及松山機場X光機驗收合格爭議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52

102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8082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80千元

預算書頁次：35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30%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0千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2021年9月底、10月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X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2019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1%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3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X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 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2019年10月21日前，在同月15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 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公克」之仿製爆藥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瞄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毫升」；
3. 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350公克取代300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X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爰提案凍結「特別費」30%，待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送桃園機場X光機採購弊案及松山機場X光機驗收合格爭議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53

1023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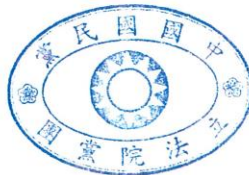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97449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期程與法案版本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材



王

13

754

34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將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根據統計，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地方法院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裁處之行乞者為127人。

行乞者為經濟及社會底層之弱勢，礙於身體、心理、居住、社福等困境無法主流就業市場。為生存所需，僅能於地上向路人乞討，以時間與體力等勞動成本換取收入，卻遭我國法令嚴懲。

此規定恐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精神，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之人權維護意旨悖離。為保障弱勢者之經濟與生存權益，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刪減1,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符合《憲法》與兩公約意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修正草案，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06

755

100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1000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將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根據統計，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地方法院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裁處之行乞者為127人。

行乞者為經濟及社會底層之弱勢，礙於身體、心理、居住、社福等困境無法主流就業市場。為生存所需，僅能於地上向路人乞討，以時間與體力等勞動成本換取收入，卻遭我國法令嚴懲。

此規定恐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精神，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之人權維護意旨悖離。為保障弱勢者之經濟與生存權益，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刪減1,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邀集社會福利、人權、勞動等相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5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05

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4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449 萬 2 千元

案由：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用於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港口、機場安檢業務等各項警政業務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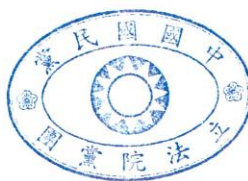
經查，我國今年發生多起超商店員被襲事件，自 9 月 29 日屏東超商女店員遭挖眼，10 月 27 日台中超商店員被醉漢毆打到昏迷，甚於 11 日 21 日桃園發生店員遭刺死，這些店員皆為落實國家政策，提醒顧客帶口罩，才導致顧客暴起傷人，而該業務應為警察應執行之業務，因疫情嚴重，人力吃緊，遂由各店家代為提醒、督促國民戴口罩。雖內政部長表示會調整巡邏動線，提高見警率及協助超商業者強化第一線店員之安全防护教育訓練，提升其防衛能力，然有基層員警指出，超商本就為員警巡邏重點，意外仍頻然發生，單靠提高見警率、加強巡邏恐無法有效防止罪犯犯案。

綜上所述，警政署應設想出更為妥善強化治安之方法，而非僅考量提升見警率，爰提案凍結 10%，俟警政署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進玲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757

34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5%

第7款3項2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因近年動物受虐案層出不窮，雖現行已有《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但仍因地方動保員人力不足、員警勤務繁多等而有執行難度，因此建置具執法權又專業的動物保護警察確有其急迫性。

今年初農委會已委託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宗憲教授，提出六種動保警察建置可行模式，其中保七模式可行性最高，因中央警政員額尚未編滿，尚有增額空間，可比照衛福部食藥署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擔任食安警察的作法，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中第四至九大隊職權加入查緝偵辦動保刑事案件，直接增加具動保職權與專業的警力，再搭配既有的警政與農政系統合作機制，修法強化動保員執法權以及員警執行動保的專業訓練，同時並進，能盡速有效提升動保警察質量。

爰提案凍結警政署警政業務974,492千元5%，請警政署兩個月內提出以保七模式增加具有動保職權與專業之警力規劃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758

97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科目： (7 款 3 項 2 目) 3808211000 警政業務

原列金額： 974,492 千元

[] 增加 [☒] 凍結： 7,449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編列總經費 974,492 千元，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7,449 千元，待內政部(警政署)會同原民會及國防部訂定發布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30

759

39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0821)-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500 萬 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44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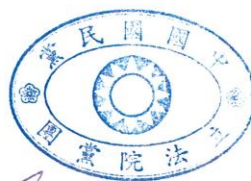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警政起於 111 年度編列警政業務 974,492 千元，較去年增列 39,548 千元。然而，警政數位化程度顯然落後其他公務機關。為符合時代進步趨勢，以許多公務機關均已運用網路受理相關申請作業，代替臨櫃辦理，減少民眾申辦往返奔波，然而警政署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仍無線上報考等規劃。

爰提案凍結「警政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警政業務數位化策略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易安



760

35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3,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2021年3月，一名台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選掛大樓十一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月，台北市警察局二十八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查警政署雖設有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然基層警察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警察人員心理健康，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凍結3,000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公告警察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警政署所設置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媛訓

76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08

黨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3,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2021年3月，一名台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選掛大樓十一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月，台北市警察局二十八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為敦促解警察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凍結3,000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62

101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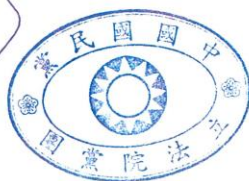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檢討警察送辦假訊息案件之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63

3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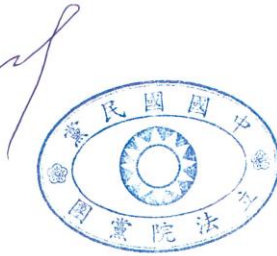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加強員警術科訓練及格比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64

3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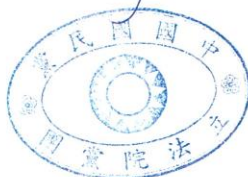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PPQ M2 槍證核發檢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M



765

37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警政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各警察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警察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宛諭

76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07

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確切評估各刑事案件工作所需勞動成本，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邀集基層警察同仁辦理研商會議，將警察人員刑事案件勞動量能納入改善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之評估，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麗諭

76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09

黨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確切評估各刑事案件工作所需勞動成本，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現行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相關基準分、各案件配分係基於何種評估方式決定與說明其合理性，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莊妮諭

76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10

1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2021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四名警察受傷；台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KTV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三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警察人員職業災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宛諭

76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12

黨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1,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4,492千元

案由：

2021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四名警察受傷；台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KTV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三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內政部警政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警察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

爰對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歲出預算「警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974,492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7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13

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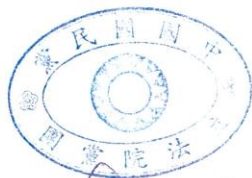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u> 預算金額： <u>397,570 千元</u> 預算書頁次：【0821-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u> 」，編列預算 <u>397,570 千元</u> ，提案凍結 <u>100,000 千元</u> 。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74,492 千元，係屬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市三重區先前發生一起警方盤查失聯移工過當的案件，一名外籍看護在倒垃圾時遭到警察盤查，因沒帶居留證被當成失聯移工上銬帶回警局，並用腳鏢拘在警局內。在查明其為合法移工後，警察不僅未道歉，還把人「丟包」在路邊，事件引發社會怒火」。爰此，鑒於警察濫權事件時有所聞，故凍結其項下「 <u>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u> 」預算 <u>100,000 千元</u> ，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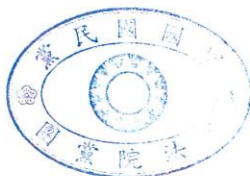
3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u> 預算金額： <u>6,725 千元</u> 預算書頁次：【0821-4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u> 」，編列預算 6,72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74,492 千元，係屬辦理交通安全維護、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督導等事項。然根據監察委員賴鼎銘於近期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警政署在常違規或易肇事路段採用區間測速執法，相關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並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爰此，鑒於該規定施行前員警所用公務檢測用區間速率裝置尚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其偵測結果是否落在可容許之誤差數值範圍無從認定，卻以之作為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實屬不夠恰當，故凍結其項下「 <u>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u> 」預算 1,0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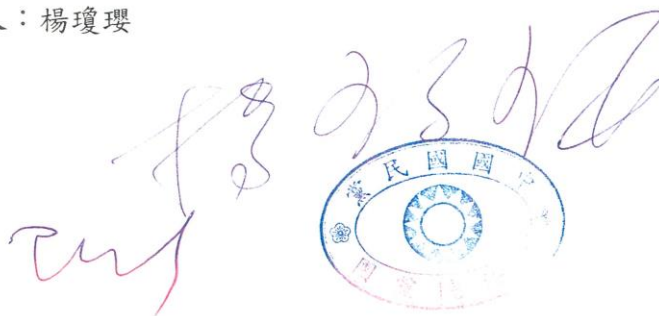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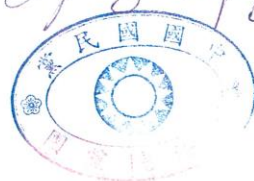
3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u> 預算金額： <u>189,037 千元</u> 預算書頁次：【0821-4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u> 」，編列預算 <u>189,037 千元</u> ，提案凍結 <u>50,000 千元</u> 。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74,492 千元，係屬辦理維護警察風紀、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然據媒體 10 月 28 日報導：「先前屏東地檢署偵辦某仙人跳案件，進而查出高雄市刑大郭、林 2 位偵查佐與某徵信業者過從甚密，經擴大清查警政電腦紀錄，陸續調查或分次搜索『高雄市刑大、岡山分局、三民一分局、苓雅分局』等單位，查出至少五位員警涉嫌以每筆個資 4000 元至 8000 元價格盜賣給某徵信業者」。爰此，鑒於警政署未善盡職責落實政風督導業務，故凍結其項下「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預算 50,000 千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773
3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勤前酒測與考核之正當程序]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3 項 2 目

【】減列： 【V】凍結： 1 千萬元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新臺幣 1 億 8,90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 千萬元。

酒醉駕車實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之事，國家予以嚴抓重懲嚇阻，然重懲之下如何確保實施過程符合程序正義，避免殃及無辜，為防制酒駕之措施蒙上陰影，極其重要。經查內政部警政署訂有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旨在防止員警酒駕，其立意良好，然當前之執行措施存有重大瑕疵，欠缺正當程序之保障，嚴重危害警察人員之就業權益與相關福祉，應立即改善。次查當前各級勤務機關（構）主官（管）對於所屬有酗酒習性或曾酒後駕車肇事紀錄之尚未撤銷列管員警每日勤前須進行酒測，有關將曾有飲酒習性，甚或偶發飲酒即列為「有酗酒習性」係歧視性文字，顯有不當，又對有飲酒習性同仁並未實施輔導，缺乏積極性協助戒治酒癮，顯待改善，諸如參酌美國之匿名者戒酒 AA(Alcoholics Anonymous)等之措施，或協助改善同仁之飲酒過量真正因素，如家庭、社會或心理因素等。再查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亦屢遭質疑，警政署應予釐清其爭點所在。更有甚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惟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以杜絕因不當程序所產生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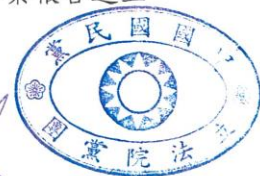
是故，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檢討律定實施過程之正當程序，維護員警合法權益，並積極研商改善員警飲酒過量之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從飲酒過量之根源下手而非濫用形式化且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之不當作為，以保障警察人員合法權益，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774

葉鏡蘭

Pun



32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第 7 款 3 項 2 目 3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9,037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0千元

案由：

長久以來，警界屢傳員警涉入風紀案件，包含各類型貪瀆弊案及其他刑事司法案件，其中更不乏與黑道或是不法業者勾結，嚴重斲傷警察風紀，衝擊警察形象、影響人民對於警察之信任。

經查，警政署於「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編列預算189,037千元，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惟警察涉及違反風紀之案件仍屢見不鮮，顯見實務面之執行恐有落差，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端正警察風紀，爰提案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10,000千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就「如何全面提升警察廉潔度、強化並端正警政風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775

99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808211000警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03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業務費

原編列預算：6,755千元

預算書頁次：35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6,755千元，作為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等經費使用。

經查，2021年9月底、10月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X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2019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1%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3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X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 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2019年10月21日前，在同月15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 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公克」之仿製爆藥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描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毫升」；
3. 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350公克取代300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藥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X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爰提案凍結「業務費」10%，待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送桃園機場X光機採購弊案及松山機場X光機驗收合格爭議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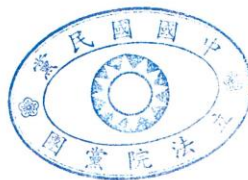
10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及所屬)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惟部分機關重複核發 PPQ M2 槍證，未能依業務需求為規範各警察單位新進人員 PPQ M2 型手槍訓練檢測及槍證核發實施時間與頻率，造成訓練資源重複投注及重複核發 PPQ M2 槍證情形。爰建請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陳其南

777

3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140,8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140,82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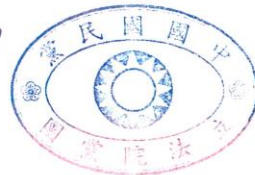
3. 經查警政署保一總隊 109 年度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425 人，重複核發 24 人，重複核發比率 5.65%；保四總隊 109 年度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660 人，重複核發 23 人，重複核發比率 3.48%，核發 3 次人數 3 人，核發 3 次比率 0.45%；保五總隊 109 年度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595 人，重複核發 24 人，重複核發比率 4.03%，核發 3 次人數 3 人，核發 3 次比率 0.50%；保六總隊 109 年度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83 人，重複核發 52 人，重複核發比率 62.65%，核發 3 次人數 5 人，核發 3 次比率 6.02%；以上合計核發槍證 1,723 人，重複核發 123 人，重複核發比率 7.14%，核發 3 次人數 11 人，核發 3 次比率 0.64%。
4. 警政署表示，係因新進人員報到時，認定其未曾接受相關訓練檢測，而施予訓練並核發槍證，且均於核發槍證後方可配槍執勤。按新進人員如係由其他警察單位代訓或調任，仍將重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及測驗，並再次核發槍證，方准予配執勤，惟因警察機關人員調動頻仍，致實際重複訓練及重複核發槍證之比率甚高，如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高達 62.65%，建議警政署允宜依業務需求為規範各警察單位新進人員 PPQ M2 型手槍訓練檢測及槍證核發實施時間與頻率，以避免訓練資源重複投注及重複核發 PPQ M2 槍證情形。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1/10，待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778

林



3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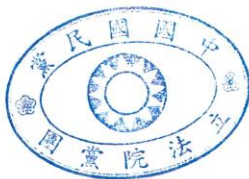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警政業務」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40,823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政署所屬部分機關有重複核發 PPQ M2 手槍槍證的情況。109 年度，保一總隊重複核發人數達 24 人，保四總隊 23 人，保五總隊 24 人，保六總隊 52 人，共計 123 人。109 年度核發槍證總人數為 1,723 人，重複核發率高達 7.14%。為避免浪費資源，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警政業務」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 140,823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水扁



吳

779

326

改主決議

5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0821)-019頁

改主決議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 凍結數：50萬~~

第7款3項2目 節-2-(4) 科目(計畫)名稱：3808211000警政業務

用途別：(04)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數：140,823千元

案由：

111年度警政署編列維持臺北警光會館運作所需業務費3,334千元，較106年至110年之2,847千元增列487千元。臺北警光會館連年處於收支短絀狀況，該會館決算虧損金額自105年度之29萬6千元，增至109年度之152萬4千元，110年度截至8月底，收入實現數66萬5千元，支出實現數169萬元，虧損金額達102萬5千元。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111年度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警政署盡速就臺北警光會館常年虧損狀況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80

王婉諭

780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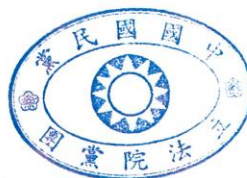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8,451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2,823 千元、2,579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向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781

第1頁

31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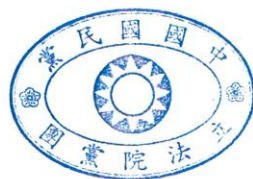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警政業務－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983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1,877 千元、1,129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782

782

第1頁

3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警察業務管理</u> 預算金額： <u>10,486 千元</u> 預算書頁次：【0821-4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警察業務管理</u> 」，編列預算 <u>10,486 千元</u> ，提案凍結 <u>5,000 千元</u> 。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74,492 千元，係屬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然據查，10 月 24 日有民眾拍下派出所旁的紅線遭整排違規停車，不但從早到晚都未取締，且其中一輛還是警車。民眾表示這種情形是天天發生，向派出所反映僅得到「拖吊在休息」的消極回應。爰此，鑒於執法單位竟公然違法，顯有失職，故凍結其項下「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預算 <u>5,000 千元</u> ，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082892
183
36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808211000警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06警察業務管理—業務費
原編列預算：9,416千元
預算書頁次：45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警察業務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9,416千元，作為警政法規等業務事項之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台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領犬員培育政策後，制定統一之規範及政策，始為妥當。

爰為避免警犬之動物福利持續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提案要求警政署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政策，自行訂定統一之規範及政策，並提案凍結「業務費」10%，待內政部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前揭規範、政策及台中市刑大警犬隊爭議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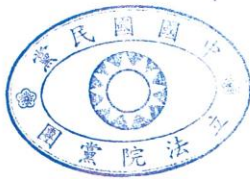
1033 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編列 6,017 萬 7 千元。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經查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警察人員射擊訓練宜再落實，爰建請「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編列 6,017 萬 7 千元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訓練成效，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785

35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第 7 款 3 項 2 目 7 節

本年度預算數：60,177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0千元

案由：

經查，《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明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出勤前應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避免遭遇值勤時無法使用微型攝影機之困境，後續對於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以應遵循相關建檔及保存流程。

依前揭規範可見，員警值勤時應開啟並全程使用微型攝影機，乃於法有據，惟實務狀況與法規範恐存在落差，許多民眾反應曾遭遇員警執勤時未使用微型攝影機或是後續未明確保存密錄器所拍攝之影音資料，致使後續民眾於警察機關甚至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過程中，產生不利之影響，致生權益損害。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員警執勤時操作微型攝影機之落實成效，爰提案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10,000千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就「強化員警使用微型攝影機之相關教育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786

993

文字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5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0821)-01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4000~~萬 100萬

第7款3項2目 節-2-(7) 科目(計畫)名稱：3808211000警政業務

用途別：2-(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0,177千元

案由：

110年度屢次發生警察不當盤查社會事件，如110年4月份中壢員警不當盤查音樂老師、110年8月三重員警不當盤查並將移工丟包路邊，警政單位亦坦承執法過程瑕疵，不僅可能侵犯人權，亦造成民眾對警察之不信任。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
100萬 4000萬元，要求警政署針對提升基層員警人權教育及人權保障之法治素養
提出具體作為，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87

王婉諭

7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60,17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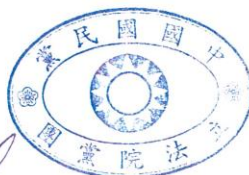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60,177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有關辦理常年訓練學科、術科訓練之考核標準，係依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經查 105 至 109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688 人至 6 萬 6,355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6 萬 385 人至 6 萬 5,674 人之間，未訓人數及未及格人數以 107 年度最多，分別為 1,077 人及 290 人，未訓比率及未及格比率分別為 1.68%及 0.46%；同期間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訓比率 3.91%，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為近 3 年度最高。
2. 警政署 111 年度辦理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編列預算 6,017 萬 7 千元，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警察人員射擊訓練宜再落實，建議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訓練成效，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1/10，待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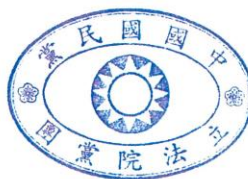
Tuf
788

360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訓練成效，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春



PM

789

3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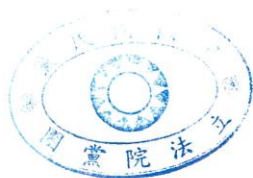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警政署「警政業務-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7 千元，據警政署統計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員警訓練術科不及格人數分別為 538 人、943 人、632 人、720 人、994 人，不及格人數並無明顯改善，實有檢討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790

9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

務」編列 60,17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

不及格比例為 105 年以來最高，達 994 人，未及格比例為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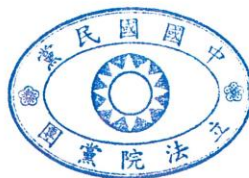
為確保員警值勤安全，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警政業務」下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 60,177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1

3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

務」編列 60,17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到 109 年度手槍

訓練射擊數應介於 1,050 發到 1,250 發，實際上則介於 958 萬到

1,088 萬，達 90%以上。可 110 年 1 月到 7 月，實際射擊數僅 511

萬發，僅佔應射擊數量 797 萬發的 64.17%，有明顯偏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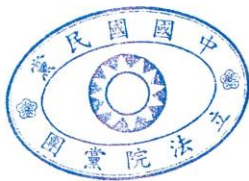
為強化員警射擊技能，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警政業務」下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 60,177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2

324

7-3-2-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8、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100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49 萬元

案由：

110 年 4 月 22 日，中壢警分局與國派出所葉姓警員，在治安要點巡邏時僅因被行為人出現在治安熱點區域，即任意攔檢盤查，又因被行為人反抗與言詞反應，被以現行犯逮捕，且以柔道「大外割」方式壓制上銬帶回，造成被行為人四肢多處擦傷；然而桃園地方檢察署認為此舉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的構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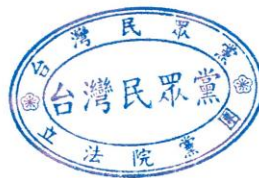
從該案例可發現，仍有執勤警員並不熟悉合法攔查要件與程序，若不改善將會嚴重影響我國警員專業形象，並衍生侵害人權之疑慮與爭訟風險。

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0 萬元，並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警員臨檢與攔查程序再教育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世峰

邱吉達



連署人：

793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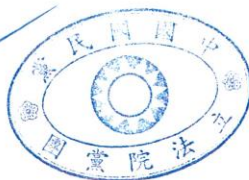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業務費 136,534 千元(P47)，列有數據連線、電腦主機、資安設備維護、軟體委外服務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36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項下「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794

7-3-2-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 08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653 萬 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議題日漸重要，警政署掌握全國人民關鍵之隱私資料，如遇駭客網路攻擊，相關機密資料被竊取將造成重大國安危機。為使我國警政機關資通安全無虞，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資通安全盤點與精進之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5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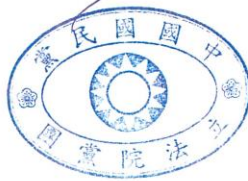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109 至 113 年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進度檢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y 3f



796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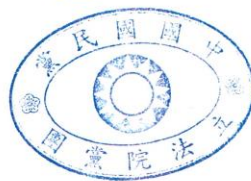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機械設備費 391,318 千元 (P49)，列有汰換局級交換機、建置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及站台架設等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86,59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項下「機械設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97

3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u> 預算金額： <u>56,898 千元</u> 預算書頁次：【0821-5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u> 」，編列預算 <u>56,898 千元</u> ，提案凍結 <u>10,000 千元</u> 。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74,492 千元，係屬辦理治安交通宣導相關業務。然近期因超商暴力頻傳，內政部長徐國勇在上個月底的治安會報中，就呼籲民眾下載「110 視訊報案」，以提升即時報案能力，不少縣市警察機關都在近日與超商業者座談時，向業者宣傳多下載視訊 APP。但有基層員警透露，視訊報案使用迄今，少見有使用在立即性危險的案例，反而「多數檢舉違停」。爰此，鑒於違停狀況仍屢見不鮮，警政署應加強力道宣導，以維持交通順暢安全，故凍結其項下「 <u>警政業務-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u> 」預算 <u>10,000 千元</u> ，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已

中華民國

798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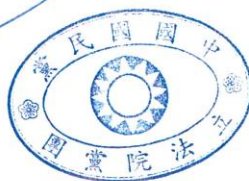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通訊費 4,100 千元(P53)，列有網路數據機、郵匯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229

229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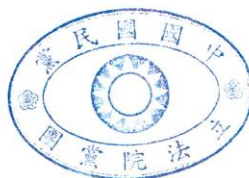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業務費 26,185 千元(P70)，列有郵資通信、公務印刷、辦公事務文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6,51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貨櫃安全檢查業務，項下「業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800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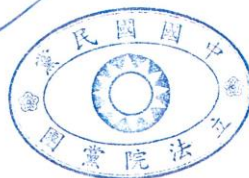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業務費 20,639 千元(P73)，列有郵資通信、汰換燈具、辦公事務文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6,29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業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

801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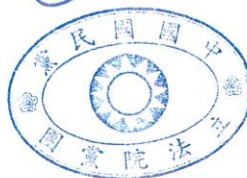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業務費 28,992 千元(P75)，列有郵資通信、汰換燈具、辦公事務文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88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業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

802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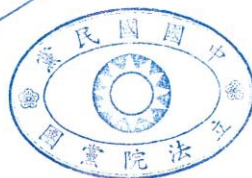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業務費 38,239 千元 (P77)，列有郵資通信、辦公事務文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43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業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P24

803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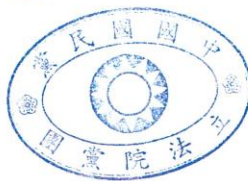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保安警察警勤管理，編列業務費 37,795 千元(P80)，列有郵資通信、汰換燈具、辦公事務文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6,06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保安警察警勤管理，項下「業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804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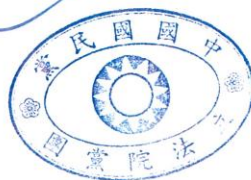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道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通訊費 25,248 千元 (P83)，列有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5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項下「通訊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805

3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6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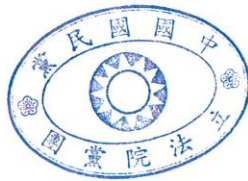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因刑警局電信偵查大隊處理電信相關案件績效不彰，爰提案減列 5%。

提案人：



806

3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0821)-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500 萬__千元

第 7 款 3 項 6 目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695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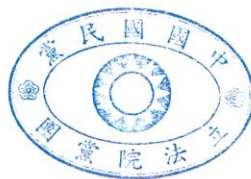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警政起於 111 年度編列刑事警察業務 756,959 千元，較去年增列 23,294 千元。然而，槍枝氾濫、改造槍枝報導，仍時有所聞，槍枝管理政策顯仍有精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非法槍枝及改造槍枝管理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吳

807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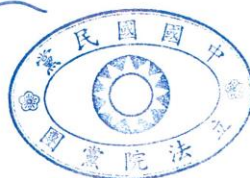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編列資訊服務費 17,222 千元(P87)，列有資訊系統週邊設備維護服務及相關儀器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8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PM

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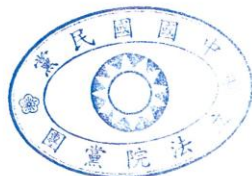
3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u> 預算金額： <u>281,33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21-9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u> 」，編列預算 <u>281,339</u> 千元，提案凍結 <u>50,000</u> 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編列共計 756,959 千元，係屬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分析及研究、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然據查，網路購物、交友、投資盛行，是年輕人遭詐騙的主因。且與其他類別的詐欺案件相比，投資詐欺案不論詐欺金額、發生件數，都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且在今年上半來到高峰 2168 件，比去年同期成長近一倍，財損金額高達 9 億。爰此，鑒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就犯罪集團詐騙趨勢跨部會研議對策，故凍結其項下「 <u>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u> 」預算 50,000 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Handwritten signature]

809

36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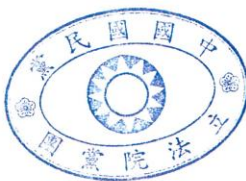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一般事務費 159,527 千元(P90)，列有通信紀錄、辦案勤務工作及相關毒品尿液檢驗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4,38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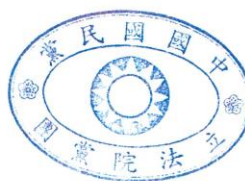
810

343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滿 12 年，但自蔡政府 2016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致共打幾乎陷入停擺，兩岸合作偵破的案件寥寥可數。警政署應研議如何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811

3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

分支計畫：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

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罪犯計畫」1,744

千元。然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近年經由中國大陸遣送回台灣的犯人

人數偏低，108 年度我方向大陸通報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實際遣

送數量為九人，109 年通報數為 61 人，實際遣送人數僅四人。110

年 1 月到 8 月，我方通報遣送人數 36 人，然而實際遣送回台犯人

數量為零。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效果，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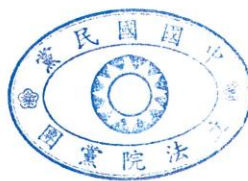
單位「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1,744 千元，凍結 100 千元，

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 言
邱



812

32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初級警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098,460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1%

案由：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初級警察教育」編列1,098,460千元，其中預期成果乃以「充實學生學識，鍛鍊工作技能，俾利畢業後能順利執行職務」。

查全國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不斷更新交通及運輸設備，單就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精實警用車輛計畫，計畫總經費7億元，辦理汰換及購置各類型高性能巡邏車、勤務車等。惟近年各類型事故原因之警車值勤事故不斷，包括今年九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區21歲員警駕車事故、今年八月國道公路警察局竹林分隊取締違規車輛時撞上前方工程車、今年七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巡邏車迴轉顯遭後方機車追撞等，至2018年3月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駕駛警車穿越紅燈路口，雖於行經路口時短暫開啟鳴笛器，仍撞上綠燈直行之民眾導致重傷等案，經新北地院於今年十月判處執勤員警有期徒刑5月，顯見警政署應再加強初任勤務之警員暨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在職員警之駕駛安全及執勤訓練，俾以保障執勤同仁、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並確保執勤任務之完成。

為敦促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前揭警校階段暨研擬任職階段之相關室內外駕駛教育訓練課程，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百分之一，計10,984千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於兩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提升強化駕駛安全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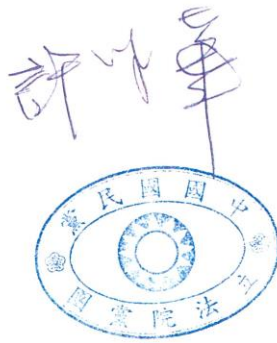
813

10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維持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至員警缺額擴大，且近年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要求應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提案人：許淑華



8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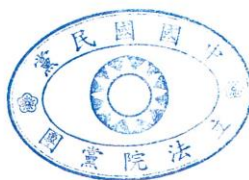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32-34 頁

主決議：

據警政署數據指出，雖警察預算員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合計有 7 萬 5178 人，增至 110 年 7 萬 7870 人，然因實際員額並未及時足額進用，缺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 1773 人，增至 110 年 7 月底 3360 人，且當前警察業務逐漸複雜，警力吃緊，爰提案建請警政署應強化人力資源，積極辦理警察員額進用事宜，以補齊員額。

提案人：

葛長玲



吳

815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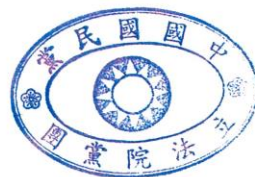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警察機關迄今仍無完整之安全衛生防護政策與制度，對於警察傷亡與健康安全，缺乏完整的統計分析與研究，致警員傷害、死亡案件持續發生。為避免「今天公祭、明天忘記」之憾事一再發生，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建構警察安全健康之福利政策與勤務制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816

8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

爰請內政部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內政部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817



42

廖-預算-10-4 第二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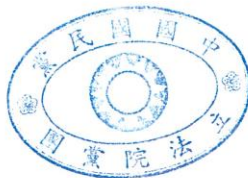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爰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廖國棟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國棟".

81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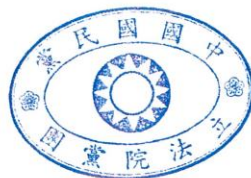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僅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及 0 場，總計 4 場，另該中心同期間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及訓練使用之設施場地共計 20 場次，場地使用日數為 38 日，僅占該中心營運總日數之 3.96%，顯示反恐相關演習及訓練恐有不足，爰要求警政署加強警察人員相關訓練，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維護警察人員執行任務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purple ink.

819

第1頁

3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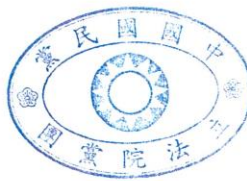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項下「(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預算數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然警察在勤務中經常需要駕駛汽車或機車趕赴案發現場處理，尤其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5 分鐘內到達現場，而面對員警駕車追捕嫌犯、拒檢逃逸車輛，警政署並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員警因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此為國家重大損失。警政署必須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之強化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爰要求警政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820

399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 中央公務-9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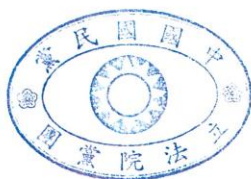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動物福利政策為我國國家政策之一，而虐待、殺害、不當飼養動物等動保案件頻傳，可見動物保護之執法問題刻不容緩。復以，涉及處理動保案件之業務有動物保護檢查員及一般員警，而動物保護檢查員有專業卻無公權力及無蒐證知識，警察有公權力卻無動保專業之現況。然根據民間動保團體所調查指出，過去一般員警處理動保案件，常因動保知識與相關經驗不足，而未妥適處理，恐因此無法有效遏止動保案件發生，允宜增添經費與員額，以不增加現有警力之業務為前提，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以落實動物保護，解決動保案件頻傳之問題。是以，提案要求警政署妥適規劃與說明，並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相關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821

3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主決議：

有鑒於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去年 12 月在立法院回應立委質詢時，謊稱屏東縣信功肉品支持萊豬，但遭業者澄清無此說法後，顯然是公然造謠散播假訊息，然此案經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未符合調查程序約談被告即送由簡易庭裁定，當庭宣判不符調查程序已被裁定不受理。爾後，如行政高官散播不實謠言警政單位卻不調查、不受理皆以此種方式辦理，恐讓警方公信力蕩然無存。爰決議要求警政署針對查察假訊息、散播不實謠言之案件，妥適處理，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具體執行計畫與未來規劃，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林錫山
吳如升
林錫山

822

690
4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警政署

案由：

- 一、 隨著近年科技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警政署刑事局資安鑑識實驗室 2006 年 4 月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其下的科技研發科成立數位鑑識實驗室。2014 年成為數位鑑識概括授權鑑定機關、2016 年取得 ISO 17025 實驗室認證中的「資訊重現」認證。
- 二、 刑事局 2017 年增設「資安鑑識實驗室」，並以「資安旗艦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打造符合 ISO 17025 的資安鑑識實驗室。
- 三、 2021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核通過 ISO/IEC 17025 「Windows 程式行為分析」認證，率先成為全球首個獲此認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 四、 惟科技研發科負責數位鑑識同仁僅 8 人，資安鑑識同仁僅 7 人。每年經手數位和資安鑑識案件超過 300 件，處理數位證物超過 1,100 個。該科的內勤人員平均兩天要出外勤一次，協助外勤同仁做各種犯罪現場的數位證物蒐證。
- 五、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 15 年未法制化，長期由「科技研發科」人員兼任，人力長期不足，尚缺 36 人。
- 六、 爰要求警政署將「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之期程，以及補充所需人力之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王鴻偉

柯建



823

7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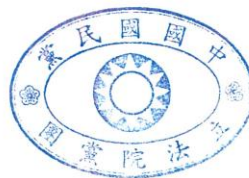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數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近年我國詐欺集團在海外各地設立電信詐欺機房，其機房設置遍佈全球各地，遠超過警政署所外派的聯絡官人數。然跨國合作打擊犯罪最重要任務為情資交換，實際成效皆須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之運作，而警政署於 106 年 3 月「打擊跨國詐騙犯罪跨部會平台第 5 次會議」提報「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相較於常駐外之警察連絡官，其未具外交官身分亦無配發外交護照，須當地政府許可後，始得進行執法業務，以致打擊跨國犯罪難度提高且耗時。且自 109 年 3 月後，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皆未再派遣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赴外執行任務，此舉將會造成打擊跨國犯罪難度。爰要求警政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824

3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

分支計畫：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

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罪犯計畫」1,744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的次數，已從 106

年的 37 件減少到 110 年度的一件。然而兩岸跨境電信詐騙案依舊

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境的電信網路詐騙案發生，有損我國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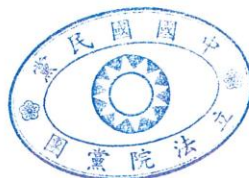
106 年到 110 年 8 月為止，我國向對岸請求提供犯罪情報達數百件

之多，對岸配合提供情報僅達數十件。警政署應加強改善與對岸合

作打擊犯罪機制，確保台灣治安穩定與國際形象。

提案人：

陳其南



陳其南

825

3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

分支計畫：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案由：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

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罪犯計畫」1,744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的次數，已從 106

年的 37 件減少到 110 年度的一件。然而兩岸跨境電信詐騙案依舊

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境的電信網路詐騙案發生，有損我國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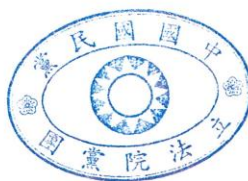
106 年到 110 年 8 月為止，我國向對岸請求提供犯罪情報達數百件

之多，對岸配合提供情報僅達數十件。警政署應加強改善與對岸合

作打擊犯罪機制，確保台灣治安穩定與國際形象。

提案人：

陳其南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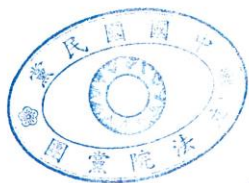
826

3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不高，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827

352

決議案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鑒於酒後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嚴重危及無辜用路人生命健康安全，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酒駕零容忍」要求，近年立法院修法提高酒駕及拒測之罰鍰，並新增「懲罰性賠償」、「強制酒精鎖」、「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及「酒駕累犯沒入車輛」等規定，以期遏阻酒駕惡行，降低事故發生，據警政署統計，近五年酒駕取締及肇事件數雖有減少，惟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卻有逐年上升現象，由於農曆春節將至，民眾年終聚餐飲酒機會增加，為避免國人抱持僥倖心態違規酒駕，造成無法挽救的憾事，爰請警政署加強全面攔檢取締酒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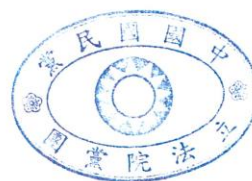
近五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至11月
死亡人數	87 人	100 人	149 人	151 人	147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28



930

決議案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有鑑於農曆春節將至，預期市區道路車流量將明顯增加，部分民眾為貪圖方便，時有違規停放紅線路段或併排停車之情形，除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影響市區車流順暢外，且會造成後方機車騎士行經時被迫往快車道閃避或因反應不及而引發交通事故，對行車安全造成莫大威脅，據警政署統計，近半年來違規停車件數逐月增加，顯見違規停車問題仍日益嚴重，爰請警政署針對併排違停熱點加強取締及宣導，並強化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

近半年違規停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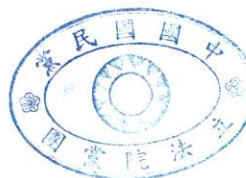
月份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件數	267,500	310,372	367,764	388,077	413,346	421,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29

203



931

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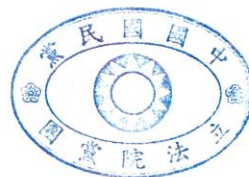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去(110)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將於今年六月開始施行，因三讀條文就跟蹤犯罪定義僅限「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恐難以實現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且犯罪證據蒐集仍有執行上的困難，對於施行後之遏阻效果，外界仍有不少存疑，因跟蹤騷擾具備「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是婦女最大人身安全威脅之一，且每年跟蹤騷擾報案件數達 7,600 多件，政府應適時讓外界了解相關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做為未來精進修法之參考。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網站成立「跟蹤騷擾防制專區」，並按季公告跟蹤騷擾案件成案與否件數、理由及相關辦理情形，以回應國人對強化婦女安全保障的期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30

21



0832

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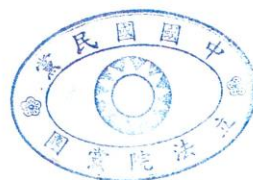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因計程車駕駛有收聽警廣節目習慣，一發現乘客遺失物常直接送往警廣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招領，依警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無主遺失物公告於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廣網站，惟查，警政署及所屬受理民眾遺失物後之公告/招領，除警政署的「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外，還有警廣的遺失物招領管道，然警政署官網僅公告兩者連結，資料卻不互通致無法跨系統查詢，顯不便民，易使民眾誤認物品已無尋回機會。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完成整合，俾利失主查詢及領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31

831



9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如何降低交通事故的件數與死傷，是行政院當前的政策。透過資料分析找出事故的數據特徵，是當前的政策，如能引進民間資訊力的公民參與，公私協力、尋方設法，豈非美事一樁！

最為詳實的交通事故資料，當屬第一線警察同仁紀錄事故的「事故調查報告表」，目前部分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台北市、台中市等），已將去識別化之交通事故資料（亦即，去除個人資訊外，保留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各欄位）公開發佈，供民眾自由使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整合全國各直轄市、一般縣市之交通事故原始資料，每月更新資料集發佈於資料開放平台，以利民眾進行應用分析。

提案人：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3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1

1046

5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主決議：

110年4月臺中市鄒姓員警辭職並於網路發表文章，提出對警政工作的批判與建言，包含為求達成績效的造假文化、觀念落伍的領導者、無專業分工、為求升官而無視基層員警辛勞的上位者等。

鑒於近年警員預算員額雖增加，惟未能足額進用，雖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但缺額仍呈現擴大趨勢，造成警力弱化，並使基層員警負擔更形沉重。

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針對辭職人員原因進行調查，廣納建言並進行檢討，逐步改善基層員警工作待遇，減少非必要之勤務，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改善警力弱化問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33

王婉諭

10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4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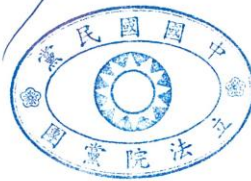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及提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34

3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4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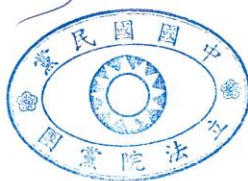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預算效能提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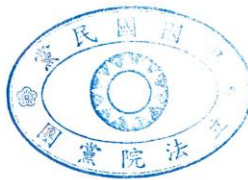
3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1,709 萬 2 千元，惟近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決算差異數大，且多為超支情形，109 年度雖有改善，顯見未能有效加強控管並撙節辦理。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below the stamp.

836

3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計畫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1,44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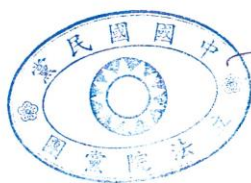
【☒】凍結數：1/10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高級警察教育」計畫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211,449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4,202 萬 4 千元，決算數 1 億 4,196 萬 5 千元，保留數 1,304 萬 4 千元，係大水塔新建及供水管路整修工程之相關驗收作業未能完成，致無法於年底完成核銷付款所致；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3,536 萬 8 千元，決算數 2 億 3,536 萬 6 千元，保留數 601 萬 4 千元，係「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及「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案」，承包商未及於 109 年度辦理計價查驗及付款作業所致。
2.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高級警察教育」計畫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518 萬元(98.98%)，近年度預算數增加頗鉅，惟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建議應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此，提案凍結「高級警察教育」計畫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1/10，待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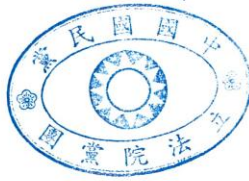
3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518 萬元(98.98%)，近年度預算數增加頗鉅，惟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顯見未能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凍結 1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838

35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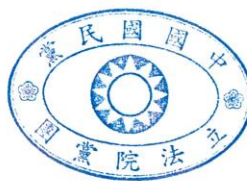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警察大學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15,362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6,138 千元、5,999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839

第1頁

32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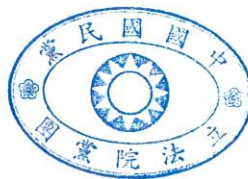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警察大學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警察大學「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費用近年度預算增加頗鉅，惟 108 年度、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預算保留數分別為 13,044 千元、6,014 千元，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教學計劃執行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840

第 1 頁

31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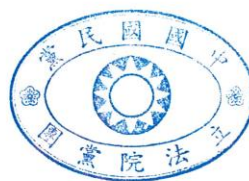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警察大學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08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決算差異數分別為 5,750 千元、2,399 千元、736 千元、1,382 千元及 2,331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大，且皆為超支，另 109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 2,031 千元雖未超支，係因部分資訊軟體設備未汰換，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對於資訊軟硬體設備加強控管，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841

第1頁

32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4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萬___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5,873千元

7P3812

案由：

鑑於2019年11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亦即2022年11月29日前，依釋字意旨檢討修正，訂定輪班輪休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於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之框架性規範。

經查，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除已訂定每月延長工時上限六十小時，並已於2021年5月至10月實施第一階段試辦、2021年12月實施第二階段試辦。

然內政部消防署至今卻仍無訂定每日、每周、每月正常工時上限及每日、每周、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等明確工時規範。為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爰對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505,873千元，提案刪減1,0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消防署訂定合理之服勤時數上限，研擬數個符合大法官意旨之規劃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4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9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5 項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793,81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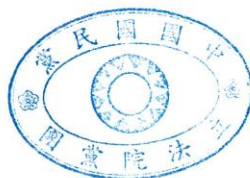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業務」編列 7 億 9,381 萬 2 千元。查，消防署為彌補地方消防人力不足之情形，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7 年，目標每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據消防署統計，108 年至 109 年消防人力總計增補 1,424 人，110 年至 112 年分別預計增補 709 人、351 人及 346 人，計增補 2,830 人，遠低於計畫目標之人數。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提出消防人員增補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843

58

7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0851) -0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_500_____萬_____千元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381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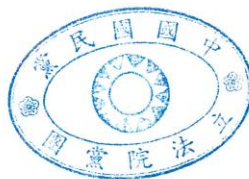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於 111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793,812 千元，較去年增列 5,222 千元。消防人員執勤如不幸發生意外，往往引發社會輿論議論，檢討消防人員勞動條件的聲浪居高不下。針對消防員組織工會，維護消防人員權利之修法呼籲及倡議同樣迭有所聞，消防署卻仍未明確回應或提出相對應政策或修法，打擊基層人員士氣。

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5,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人員勞動條件改善及安全防護精進作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844

79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4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3,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5,873千元

713812

案由：

2021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消防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消防機關雖設有心理輔導方案，然查2016-2020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消防人員僅8位，佔我國15,997位消防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萬分之5。基層消防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爰對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505,873千元，提案凍結3,000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公告消防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機關所設置之心理諮商服務等心理輔導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4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99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4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3,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5,873千元

7P3812

案由：

2021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消防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消防機關雖設有心理輔導方案，然查2016-2020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消防人員僅8位，佔我國15,997位消防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萬分之5。

為敦促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爰對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505,873千元，提案凍結3,000千元，俟消防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4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0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4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千元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5,873千元
7P3812

案由：

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爰對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505,873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消防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各消防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消防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4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99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4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5,873千元
7P3812

案由：

2021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消防人員職業傷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消防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爰對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505,873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將消防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4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99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4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0千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5,873千元
793812

案由：

2021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消防人員勞動環境，內政部消防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

爰對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505,873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將「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84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工作計畫名稱：37085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8千元

預算書頁次：28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30%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111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58千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2021年接連發生彰化喬友大樓與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嚴重傷亡，也燒出許多老舊大樓公共安全問題，消防安檢能否確實執行，是消防署必須嚴肅正視的問題。而根據法院判決，2018年，台中市消防局沙鹿分隊被查出，小隊長蔡旺財竟然利用執掌消防安檢業務的機會，以「小孩欠電腦用」等理由，向消防業者收賄，對店家的消防安檢放水，讓店家不必裝設或改善必要的消防設備。日前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蔡旺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判刑6年10月定讞。而從該案的判決書中居然還看到「安檢放水有行情價」，令國人十分擔憂是否有更多公安未爆彈；相關單位應嚴肅以對，務必要求消防安檢落實執行，保障公共安全，杜絕違法濫權之惡舉。

爰提案凍結「特別費」30%，待內政部消防署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送「安檢放水有行情價」及消防安檢落實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50

10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7-5-2日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5%)
_____千元
1%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7,637 千元

案由：

高雄城中城大樓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火災起因的好奇，查消防署 101 年至 105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菸蒂分別佔 101 年度 131 件(8.3%)至 105 年度 169 件(9.1%)件數逐年上升，惟從 106 年度起至 109 年度以遺留火種(「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蚊香」、「餘燼」、「其他微小火源」等)取代單獨統計菸蒂，106 年度 9,574 件(31.4%)、107 年度 9,845 件(35.3%)、108 年度 6,970 件(30.5%)、109 年度 5,945 件(26.7%)，109 年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5,945 次為首位。

查消防署 110 年 1 至 11 月全國火災次數起火原因及火災損失統計總件數達 20,083 件，菸蒂火災件數攀升到 1,476 件，菸蒂火災原因為 101 年單年件數 10 倍以上，顯示消防署菸蒂火災統計及宣傳毫無降低菸蒂火災之成效，爰減列 1%及凍結 5%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俟消防署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菸蒂火災之精進作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善玲

印道遠



851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0851)-0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萬__千元
分之(或 10%)

第 7 款 5 項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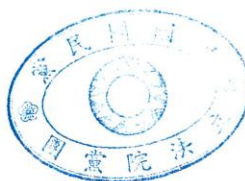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763 萬 7 千元

案由：

依據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山域事故統計分析資料，山域意外事故發生之地點，以林務局各林區管立處轄區居首(69%)，其次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27%)，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轄區分別占(3%)及(1%)，惟救援任務動員主力以消防機關出動人次排名第一(68%)，民間救援人次(20%)。各級消防機關負責傳統消防任務繁重，而山域搜救任務更加重勤務負擔，參與山域意外事故救援須自駐在地移動至搜救地點，除費時耗力，且短時間內快速移動至高海拔地區，恐產生高山症狀，威脅消防人員生命安全。

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加強運用民間山岳團體、搜救組織及專業登山人士之專長，以協助消防機關搜索山域意外事故失蹤人員，並將山域意外事故之搜救追蹤及自我保護等相關專業知識納入消防訓練計畫，以提升救援效能及消防員之生命安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消防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2

7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0851)-0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萬__千元
分之(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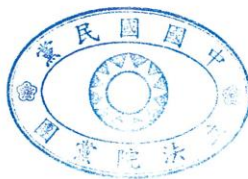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763 萬 7 千元

案由：

110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消防局獲報，發現 30 多歲張姓男子利用 Youtube 及監聽設備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涉嫌違犯電信法。然此事件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管理監控嚴重失能，一名工程師擅自使用電子設備即能輕鬆駭入消防通訊系統，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之問題。內政部消防署應立即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並儘速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3

7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29-3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763 萬 7 千元

案由：

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為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訓練工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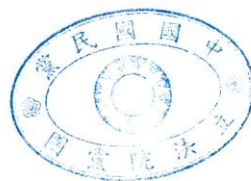
經查，我國消防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且辦理業務廣泛、繁雜，上至救火、救人，下至捕蜂捉蛇及為民服務，然卻無法編足人力。據消防署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統計指出，現消防人力編制員額為 1 萬 9554 人，然現有員額僅有 1 萬 5997 人，仍相差 3557 人。

另查，我國當前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1464，據內政部消防署提出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於 117 年將消防人口比降至 1:1100，然以周邊國家為例，日本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731、新加坡為 1:925，皆比該計畫預期 117 年達成之消防人口服務比還要低，更與我國當前消防人口服務比 1:1464，不僅當前消防服務人口比離目標值相差甚遠外，其設立之目標亦比鄰近國家還要低，實須重新檢視該標準是否合宜。

綜上所述，消防署應重新研議「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預期目標，並儘速補齊消防人力員額，以解決消防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消防署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昆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854

789

徐輝略

7-8-2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 萬 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3,763 萬 7 千元

案由：

鑑於 10 月 14 日發生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社區發生火災導致 46 人死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五、戊類場所：(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該複合用途建築物多無公寓大廈管委員會之設置，雖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則視需要派員複查，惟本案消防局多次派員前往都不得進入，僅能張貼檢查通知單告知場所人員配合檢查，顯見對於安檢之執行於實務有所困境，無法達成其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

爰針對 111 年度歲出預算「消防救災業務」編列新台幣 737,637 千元，擬凍結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研擬針對無設置公寓大廈管委員會之場所如何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之措施，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顏清仁

連署人：

印
飛
送

855



60

54

111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民政支出
計畫別：3708511000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書頁次：(0851)-017頁

第7款第5項第2目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300萬

案由：

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餘萬次逐年增加至109年度之112萬餘次，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中有關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任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屬公務性服務，亦為政府地方性事務，其中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惟近年常見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等情事造成緊急救護資源遭濫（誤）用，雖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分縣市已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或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惟實際收費件數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消防署及所屬單位宜持續加強宣導避免濫（誤）用緊急救護資源，鼓勵各縣市消防暨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訂定收費標準並實際針對濫（誤）用者收取費用，以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情事持續發生。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消防救災業務預算300萬元，要求消防署於三個月內針對消防救護資源濫（誤）用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56

1055

111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民政支出
計畫別：3708511000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書頁次：(0851)-017頁

第7款第5項第2目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00萬

案由：

自108年10月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卻也造成山域事故發生人數自109年起顯著增加。內政部於106年8月曾頒訂「提升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援效能方案」用以強化山域人命意外事故救援效能，由內政部下轄消防署、營建署（國家公園）、警政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各機關就山域意外發生之事前準備、通報機制、救援管理、搜救資源等進行盤點歸納。在山域意外搜救的現況，目前仍以各縣市政府消防人力為主，然而特種搜救除造成消防人員原先人力缺口更加嚴峻外，更可能因無足夠山難救援專業而使參與搜救之消防人員自身陷入險境。

前述救援效能方案執行期程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消防署及所屬單位就該方案執行後近五年之成效提出說明，並盡速會同各相關部會檢討並研商如何加強防範山域意外發生，以及發生後救援工作之專業分工。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消防救災業務預算300萬元，要求消防署於三個月內就前述事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57

10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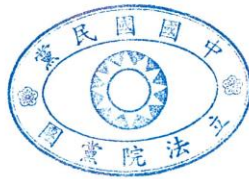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化學救災與毒化局資訊整合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8

9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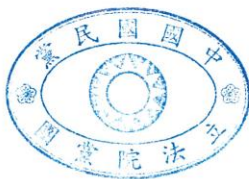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山林開放後浮濫求援之檢討因應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9

7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5 項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14,70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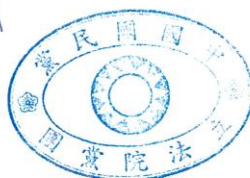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向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1,470 萬 4 千元。查，臺中市大雅區發生群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百慕達紙器違章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殉職事件，為降低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消防署應儘速列管並加強輔導。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消防署提出「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860

860

59

76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4,704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10%

案由：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編列114,704千元，其中包括「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協力機構之協助下，依據核定之執行計畫書，如期完成辦理相關防減災工作，包含災害潛勢調查、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

有鑑於消防救護之相關業務人員，因操作消防水箱車之車體龐大，雖配有警鳴器及閃光燈，惟出勤時仍有與各類車輛發生車禍造成傷亡之事故，另並為提升緊急救護車駕駛值勤安全，不應區分官方、民間救護車駕駛，亦應加強緊急救護車輛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俾以保障執勤同仁、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並確保救護任務之平安完成。

為使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各縣市政府、民間救護車前揭車輛相關駕駛人員之教育訓練，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十分之一，計11,470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於兩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提升旨揭駕駛安全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61

101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6,566千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5 %

針對天然氣儲槽及發電廠的興建，相關設備的安全設置與規範與法規目前付之闕如，甚至連與社區、加油站等的安全距離都沒有規範，也沒有列入公共危險物品項目內。因此，為保護居民安全及消防人員救災防護與安全，提案凍結消防署要求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預算 5 %，並於二個月內擬定規範書面報告，六個月內完成公告，俟完成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6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5 項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39,75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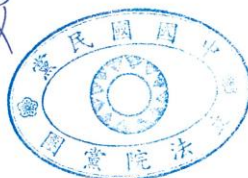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3,975 萬 9 千元。彰化市喬友大廈防疫旅館發生火警造成 4 人死亡，其中一名消防員不幸殉職，又，近日均傳出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有館內交叉感染之案件，是否為消防管線之疑慮，仍需消防署協助查察。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消防署提出相關防疫檢疫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稽查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863

59

96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9,759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

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針對國內31件型式乾粉滅火器認可廠商，約有五成五的乾粉滅火器已未含結晶型二氧化矽。結晶型二氧化矽為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但消防署遲遲不願擬定乾粉滅火器禁用結晶型二氧化矽之法規，使得部分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的乾粉滅火器仍在市面上流通，導致消防人員及民眾在使用滅火器的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自身健康，以及造成環境上的危害。

為避免消防人員及民眾在使用乾粉滅火器的過程中吸入結晶型二氧化矽，而對身體造成危害，及對環境造成衝擊，爰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支出預算 5 %，俟消防署將結晶型二氧化矽列入《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應檢驗項目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64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90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9,759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 %

環保署修法規範2022年底後，PFAS等氟化表面活性劑將不得用於消防設備的滅火泡沫中，但並未同步禁止使用及進口。對於含有PFAS等氟化表面活性劑之滅火設施之管理，以及後續的毒消防泡沫處理規範，目前仍無標準的防制方式與準則。

為避免管理不當造成含有PFAS的滅火泡沫產品危害民眾健康，並造成環境汙染，爰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支出 5 %，俟消防局與環境保護署共同研擬一致的規範，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65

9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9,759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

消防署對於滅火器內含成分的把關方式為要求廠商自行提交SDS，但後續並沒有對滅火器的乾粉藥劑施行抽驗檢查，也未驗證廠商提供的SDS是否有偽造不實之情況。為避免乾粉滅火器有登載不實之情形，爰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支出預算 5 %，俟消防署抽驗目前取得認可之乾粉滅火器是否含結晶型二氧化矽及重金屬等成分，確認廠商提供之SDS資料之正確性，並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66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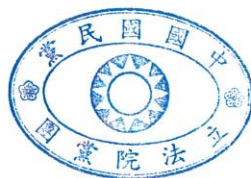
905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3,60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訊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用救護次數仍多，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以避免濫用資源。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山青

陳



867

9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0851)-0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萬__千元
分之(或 10%)

[第 7 款 5 項 2 目節 0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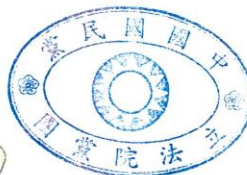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148 萬
2 千元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542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605 萬 4 千元(142.57%)，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且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消防署允宜加強宣導，俾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68

7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231,48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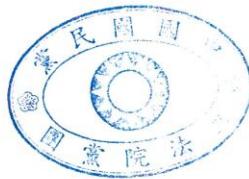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231,482 千元，提案凍結 1/10。
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據消防署說明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案照護影響，致 119 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
2. 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建議消防署及所屬允宜加強宣導，俾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10，待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869

7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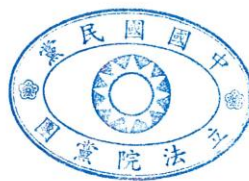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消防救災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案由：陸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31,482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全國緊急救護件次數從 110 年度之 101 萬 4,909 件增加到 109 年之 112 萬 6,486 件。案件增加的來源以濫用和誤用救護車之嫌者居多。雖然部分縣市已採取收費制度，但因為收費金額偏低，無法有效遏止濫用救護資源之案例發生。為樽節國家資源，爰針對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 231,482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0

7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29,64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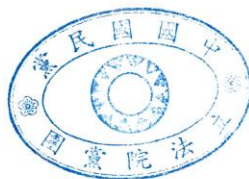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29,64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土石流、淹水及地震等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單位）或政府其他機關（單位）救援人力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情過重及災害過大，政府救災單位調派人力不敷救援時，不能僅靠國軍救災，應有賴災害防救志工投入救災能量，以發揮及時有效之救災效能。因此，消防署平時需積極組訓民力組織救援團隊，以利協助緊急災害救援工作。
2. 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2,964 萬 4 千元，建議應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依據地方勤務及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協助各地方災害防救志工辦理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10，待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財儀



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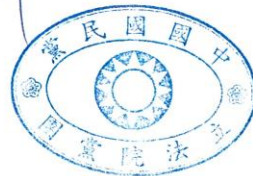
9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1,120 萬元，然未能善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享功能，無法透過各項科技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完善緊急救護機制無法完全建立。爰建請「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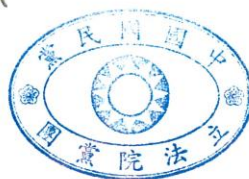
769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新增編列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1,120 萬元，主要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為提升各縣市消防機關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效率，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善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享功能，透過各項科技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以完善緊急救護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財森

PM



873

79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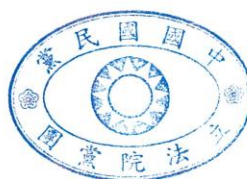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消防署及所屬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9,658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15,405 千元、12,48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及所屬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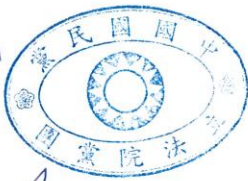
Rm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編列「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 1 億 8,640 萬元，惟其中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以前年度因發包作業不順，多次流標至保留數偏高，建請應檢討改善相關規劃作業，避免計畫延宕；另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趨勢，顯見未能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爰建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凍結 1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875

7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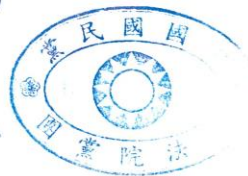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86,400 千元，經查消防人員訓練人次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分別為 10,142、7,356、8,586、6,695、7,271，呈現逐年下降，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876



9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86,4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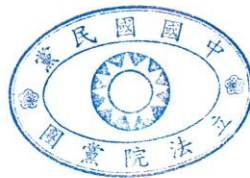
【☒】凍結數：1/10

案由：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186,4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28.31%），未訓比率由 3.1%降至 0.4%，未及格比率由 4.9%升至 9.1%之間；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 3,011 人次，未訓比率為 6.2%，可知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惟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建議應加強訓練，以熟稔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技能。
2. 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編列「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 1 億 8,640 萬元，惟其中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以前年度因發包作業不順，多次流標至保留數偏高，建議應檢討改善相關規劃作業，避免計畫延宕；另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趨勢，應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以維護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1/10，待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PM

877

7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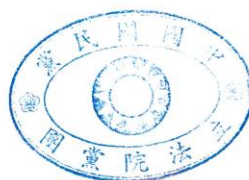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消防救災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案由：陸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86,400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到 109 年的消防訓練總人數由 10,142 人次降低到 7,271 人次，計減少 2,871 人次，減少比例 28.31%。為防止未來熟悉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者不足，爰針對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 186,4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8

762

7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億8640萬元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消防救災業務」，其中「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係用於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此類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應予特殊保障。然而，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指出，各縣市對於消防員的心理支持資源，現況有相當大的資源落差。北部的基層消防員反映，雖然部分縣市曾經提供創傷壓力相關的團體諮商，但是大部分淪為流於形式的自殺防治宣導，而且多數是大場合的單向宣講，不僅效果有限，活動結束後也很難與心理師建立後續的求助連結。此外，基層消防員反映，雖然各地消防機關會透過常年訓練安排宣導，告知基層同仁心理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的求助管道，然而，實務上常出現要求一線人員停休去參與常年訓練，這樣的情況往往效果不佳。

內政部實應採納基層人員意見進行檢討，除了以非停休為原則進行宣導，增加基層同仁參與意願之外，內政部更應痛定思痛，與各縣市消防機關協調財務狀況，協助各縣市消防局完善消防員心理支持制度，包含初級預防的「教育」，於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加入風險識別及認識 PTSD 等相關課程；二級預防的「定期輔導」，由各縣市消防局依外勤人數為依據，聘用專任心理師，每季或每半年定期至分隊訪視，俾利建立與消防員的信任感，由心理師對消防員進行定期檢傷；三級預防「緊急介入」，針對重大事故成立專案，對於消防員心理狀態進行全面的篩檢、評估及追蹤。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內政部消防署歲出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879

1035

7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864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消防救災業務」，其中「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係用於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以個資法為由，不願意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惟各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經費來自人民的稅捐，且使用率攸關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絕對應該受到最基本的政策監督。

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俾利進行政策檢討及監督。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內政部消防署歲出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提出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統計之書面報告，俟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880

王婉諭

1036

25-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5%)
_____千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2>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0,000 千元

案由：

查 108 年院台大二字第 1080032005 號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未就消防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且消防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爰提案減列 2%及凍結 5%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2>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俟消防署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適用人數及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賴志仁

連署人：

邱良港



8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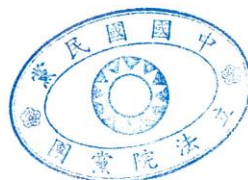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消防救災業務

分支計畫：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案由：陸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20,000 千元，用於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然根據預算中心評估，訓練中心因發包不順，已先後經歷過五次流標，且金額保留數過高。為免工程持續延宕，爰針對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 12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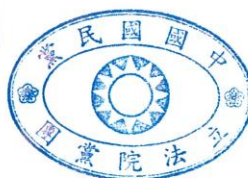
882

784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 3,657 萬 8 千元，主要係特種搜救隊專業搜救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惟我國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還有改善空間，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完善山友登山風險評估、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山春



王

883

7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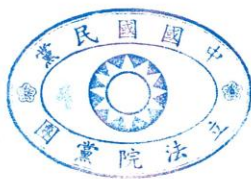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 凍結：5%

案由：

111 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業務費」編列 10,450 千元，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發生山域意外事故分別為 263 件、241 件、207 件、455 件，由此數據觀之呈現逐年成長之情事，又政府積極推廣山林開放，應要有更積極之防範對策，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884

9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3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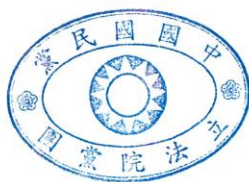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編列 29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港務消防業務人力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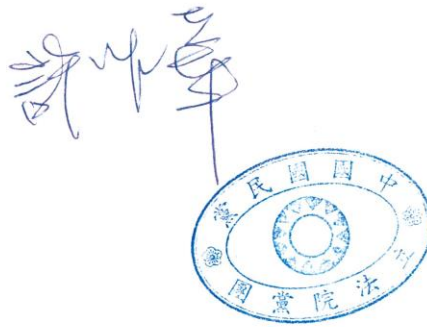
9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 3,657

萬 8 千元，惟山林開放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山域意外
事故呈增加趨勢，建請應加強防範及研謀對策，以遏止浮濫求
援情事。

提案人：許淑華



22/3

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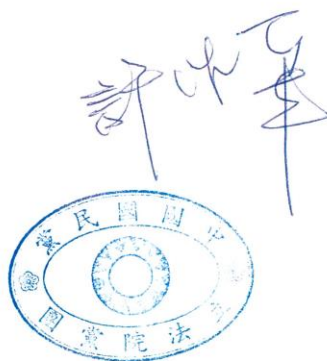
7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

量能中程計畫 2,964 萬 4 千元，建請應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
依據地方勤務及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協助各地方災
害防救志工辦理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

提案人：許淑華



887

7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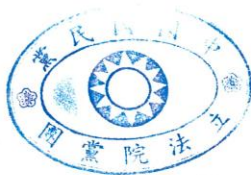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而據消防署表示其中不乏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避免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爰要求消防署於一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888

9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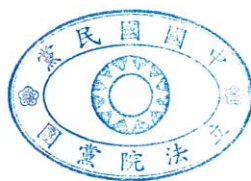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外國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日本、法國等，均肯定公務人員的結社權，甚至開放團體協商權，且美國有基層警察或消防員組成工會組織之案例。然近十年，我國已超過 42 名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因消防人員長期編制員額不足、工時過長且工作環境危險，而過去基於「特別權力關係」，公務員被視為國家支配下的特殊關係，因此不得組織工會、尋求司法救濟等。但為保障消防員工作之權益，內政部消防署應作為民間之表率儘速辦理消防人員成立工會，給予消防人員與政府溝通之管道，保障消防人員之權益。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889

7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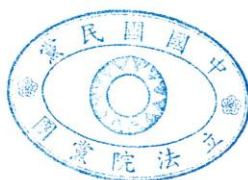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向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1,470 萬 4 千元。然過去發生紙器違章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殉職事件等，為避免此類憾事再次發生，消防署應降低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儘速列管並加強輔導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違章工廠、倉庫等，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強化行政機關間橫向聯繫。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鼎盛



[Handwritten signature]

890

7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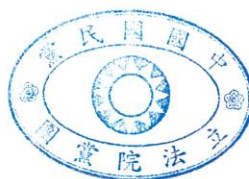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消防署為彌補地方消防人力不足之情形，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7 年，目標每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然據消防署統計，108 年至 109 年消防人力總計增補 1,424 人，110 年至 112 年分別預計增補 709 人、351 人及 346 人，共計增補 2,830 人，遠低於原本計畫目標之人數。雖地方消防機關因施政主軸及用人政策等因素，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 22 個縣市消防機關合計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比已達 90.07%，有 9 個消防機關甚已無編制缺額，未來恐影響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891

7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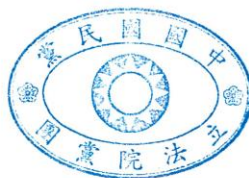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 10 年我國已有 42 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其無線電因受環境等素造成過熱當機失效等，導致受困消防人員無法立即回報位置及火場情形。另有研究顯示濃煙層以上煙霧溫度極高，會造成無線電溫度驟升，致使內部線路燒融或故障。以及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所使用之「自給式開放型」之空氣呼吸器裝置(簡稱:SCBA)，其 SCBA 之使用時間約 48 分鐘，如在救災現場呼吸更為急促時，使用時間將會大大縮減，恐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安危置於危險之中。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改善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相關預算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Handwritten signature]

892

9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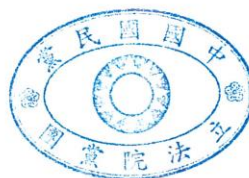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淺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年至 109 年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共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31%。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消防人員更僅剩 3,011 人次。有鑑於消防人員訓練除攸關防救災工作能否落實外，更與消防人員生命安全息息相關。消防人員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實有必要積極檢討與改進。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人員訓練改善計畫。

年度	訓練人次	應訓人數	參訓人數	未訓人數
105	10,142	509	43	16
106	7,356	726	712	14
107	8,586	604	590	14
108	6,695	527	512	15
109	7,271	500	498	2
110	3,011	193	181	12

提案人：

傅品英



893

893

9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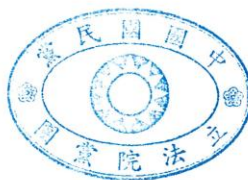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消防機關目前辦理消防人員心理健康關懷作業，若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安排，消防人員因害怕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恐讓有心理關懷需求之人員不敢求助服務機關。由於消防人員因勤務特性，必須第一線面對救災現場，長時間下來恐造成心理創傷。故消防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消防人員沒有顧慮的情況下提供協助。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於兩個月內，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協調聯繫，就提供警消人員心理健康照顧等需求，建立諮商平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傅崐萁

894

9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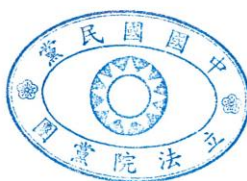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消防局曾獲報，被民間工程師利用簡易監聽設備輕鬆駭入臺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在網路平臺上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等問題，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系統有待改進。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以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

提案人：

傅鼎盛



PLJ

895

996

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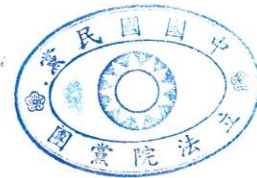
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案由：有鑑於消防人員因消防勤務特性，必須長時間工作待命，造成消防人員經常處於高度緊繃的狀態下處理各種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在現今有限的消防人力下，消防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雜，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規定，除災害防救工作外，還必須執行防火宣導、消防安全檢查、教育訓練及各種訓練課程等任務，近年來為了強化為民服務，更擴大了消防工作的範圍，惟不應無限上綱，徒增消防人員的工作負擔。然新竹市政府近日卻以行政協助為由，要求消防人員攜帶救災器材進行路面除汙、民宅工地抽水、動物園換水等勤務，引發基層消防員抗議不尊重專業、濫用救災資源，嚴重影響消防員日常訓練時間與市民安全。爰此，為避免消防人員工作龐雜影響消防專業勤務，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於一個月內與各縣市消防局協調，就消防人員勤務工作範圍作成明確規範，以確保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3

896



9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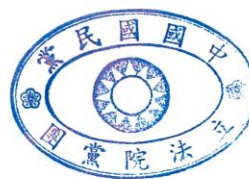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鑒消防人員普遍因超時服勤而難以於下班時間運動，加之民眾對消防人員於上班時間運動之觀感普遍不佳。為紓解消防人員因執勤造成之身心壓力，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就消防人員備勤時間運動之規劃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25



897

7

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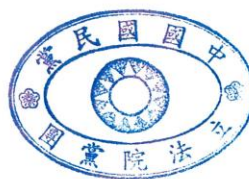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內政部消防署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與全國 22 縣市與第一線消防人員辦理勤休制度會議，檢討外勤消防人員之勤休與配套，其對策包括：一、擴大兩班制勤休（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二、合理補償核實發給超勤加班費，三、達成第一線人力平衡點，與四、妥善運用民力等。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於一個月內將勤休制度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898

6

898

9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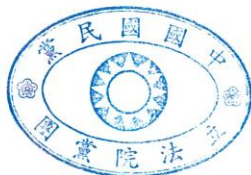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單位）或政府其他機關（單位）救援人力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情過重及災害過大，政府救災單位調派人力不敷救援時，有賴災害防救志工投入救災能量，以發揮及時有效之救災效能。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如何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依據地方勤務及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協助各地方災害防救志工辦理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應有通盤之檢討及規劃。爰要求消防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江敏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899

7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2-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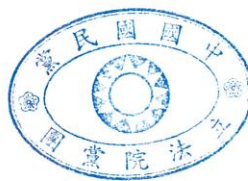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為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季急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等所需經費。

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自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消防署指出，有諸多案件為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等事件撥打 119，以致緊急救護件數增加。雖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各縣市實施收費制度，然收費件數極低，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 萬 600 元，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濫(誤)用醫療資源件數亦不斷發生，恐影響真正需要警急救護之民眾，爰提案建請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就濫(誤)用醫療資源之情形研擬對策，以維持國人緊急救護之品質。

提案人：

萬美玲



900

900

990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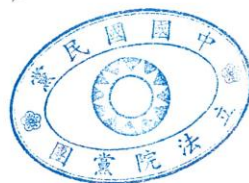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消防署及所屬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6 千元，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減少濫用救護資源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30/

901

第1頁

78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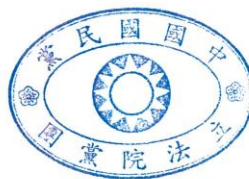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消防署及所屬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消防人員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未及格比率由 4.9% 升至 9.1% 之間，顯示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外，未及格比率亦呈增加趨勢，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維護消防人員執勤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902

第1頁

9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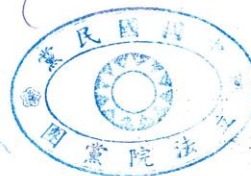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役政署業務費編列 214,442 千元，經查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每年皆有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事，役政署除依合約辦理相關罰款賠償外，並無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903



9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大陸旅費刪減]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全數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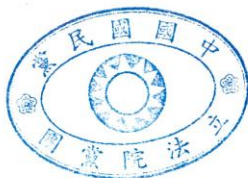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全數預算數。

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重，且考量大陸地區疫情狀況依舊危險，全球更出現新冠肺炎亞型毒株「Omicron」。爰此為妥適保障我國公務人員之身體安全，並有效控制國內疫情，刪減全數預算數。

提案人：

葉鏡崗



吳

904

4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逐年上升]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五萬元【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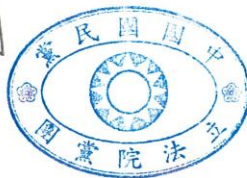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50 萬元，提案刪減五萬元並凍結部分預算數十分之一。

我國替代役役男人數逐年下降，役政署規模及業務逐漸式微，惟該署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卻逐年上升。經查該預算自 109 年編列 42 萬 7 千元，而 111 年調升為 50 萬元，役政署應本撙節預算之精神，充分運用現有資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並刪減預算數五萬元，俟內政部役政署提出預算逐年提升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岡



Pres

905

4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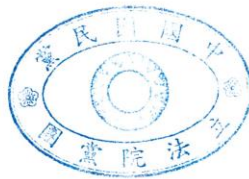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5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因近 4 年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之賸餘數均超過 4 億元，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以收確實編列預算之效。

提案人：

PNJ



906

4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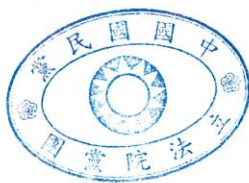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役政署針對「軍人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檢討改善」，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MJ



907

4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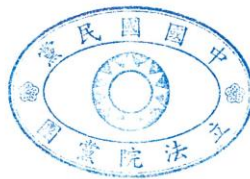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役政署針對「替代役男犯罪及違紀發生率檢討因應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08

4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替代役役男教召問題]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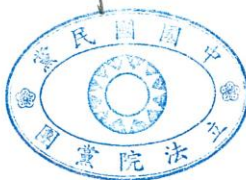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編列 2 億 2,03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期兩岸關係緊張，且因整體國防兵源問題，內政部長徐國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表示將增加備役替代役召訓，預計將提升備役替代役人數至 3,000 人，惟替代役役男並未接受較為專業之軍事訓練，且內政部役政署至今仍未與國防部妥適規劃未來替代役役男之角色定位。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役政署研擬備役替代役役男教召之訓練指引及戰時替代役役男角色定位之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909

4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預決算差異過大役政署應儘速檢討並改善]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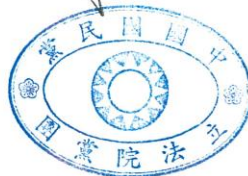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編列 2 億 2,03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十分之一。

役男於入營盡兵役義務前，需實施健康檢查，經查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檢經費之預決算數差異逐年擴大，役男因緩徵、出境等情未參加徵兵檢查，以及兵役制度轉型役期縮短等因素，致申請複檢人次減少，惟役政署實應檢討編列之預算，並遵守覈實編列預算之原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役政署提出預算編列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910

910

444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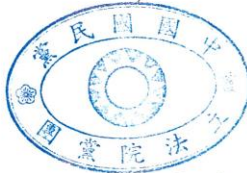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徵兵處理－獎補助費」218,979 千元，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獎補助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分別為 38,283 千元、52,582 千元、22,334 千元、2,383 千元及 88,335 千元，近年度呈現預、決算差異數偏高，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覈實編列預算，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役政署向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RMS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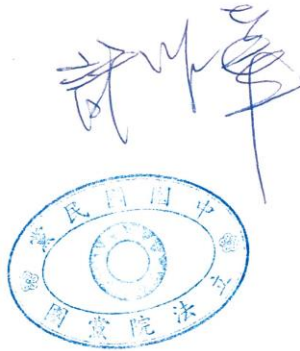
第1頁

4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 2 億 1,897 萬 9 千元，惟近年度呈現預、決算差異數不小之情形，顯見未能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徵兵處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1,897 萬 9 千元凍結凍結 10 %，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208
912

4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徵兵處理」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8,9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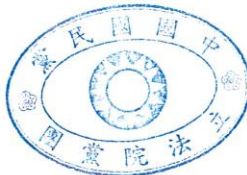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役政業務-徵兵處理」218,979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役男於入營盡兵役義務前，需進行健康檢查，為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役政署每月定期召開役男體位審查會，針對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之案件進行審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體位判定處理案例及原則。106 及 109 年度該署補助地方政府役男體複檢預算數由 3 億 3,611 萬元減至 1 億 9,017 萬 2 千元，決算數由 2 億 9,782 萬 7 千元減至 1 億 8,778 萬 9 千元至之間，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惟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238 萬 3 千元至 5,258 萬 2 千元之間，差異頗大。
2. 役政署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 2 億 1,897 萬 9 千元，惟近年度呈現預、決算差異數不小之情形，建議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爰此，提案凍結「役政業務-徵兵處理」1/10，待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913

4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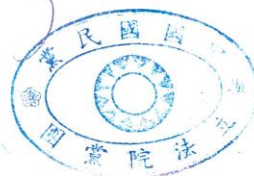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役政署「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425,315 千元，經查 105 年至 109 年止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之發生率分別為 0.11%、0.15%、0.18%、0.24%、0.25%，顯見違反紀律之發生率逐年增加，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914



9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工作計畫下「辦理替代役工作」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1,425,31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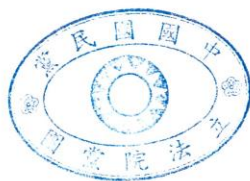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役政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役政業務」工作計畫下「辦理替代役工作」1,425,315 千元，提案凍結 1/20。
俟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役政署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爰此，提案凍結「役政業務」工作計畫下「辦理替代役工作」1/20，待內政部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915

426

5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預算書頁次：(0855)-020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萬

第7款6項2目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3708551000役政業務

用途別：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5,315千元

案由：

役政署105年度至109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34次降至18次，110年度截至7月底止發生10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105年度之0.11%，上升至110年度截至7月底止之0.37%，呈現上升趨勢。

有關替代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上升暨其他有關辦理替代役工作不當事項，於110年度預算審查時曾因此決議凍結1億4,000萬元俟役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該署於110年2月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110年6月核准動支，然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仍持續上升，顯見該署提出之解決方案尚有待精進並落實。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役政署歲出預算「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預算300萬元，俟役政署於三個月內釐清發生率持續上升因素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16

王婉諭

105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1,180,91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比率分別為 16.22%、25.24%、33.41%及 56.1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覈實編列預算，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役政署向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Zeng Mingz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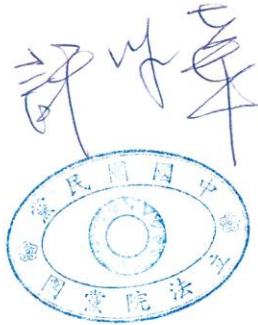
917
第 1 頁

4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人事費 11 億 8,091 萬 1 千元，惟近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賸餘數偏高，顯見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人事費凍結 1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228
918

429

2月-05-2000
=原3000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2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3000 萬元

第 9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30 萬 3 千元

案由：

110 年 5 月爆發趙姓男子在服替代役時，申請家庭因素調回戶籍地，期間因涉嫌犯罪而停役，卻未依規定先送回成功嶺輔導中隊，進行 8 周訓練後再繼續服役，違反一般役政程序。

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3000 萬元，並要求役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該趙姓男子核准回役流程究責與關說杜防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志偉



919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替代役訓練班諾羅病毒群聚]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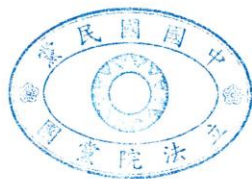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2 億,93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十分之一。

9 月初，替代役第 224 梯次爆發疑諾羅病毒群聚，共計 55 人送醫診治，為保障役男之健康安全，且目前全球疫情仍然嚴重，役政署應加強營區環境清潔、役男個人衛生並落實團膳食品衛生管理機制，以防範病毒感染蔓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役政署提出檢討報告及環境衛生、食品安全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周



RM

920

4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役男施打高端疫苗無法入境他國]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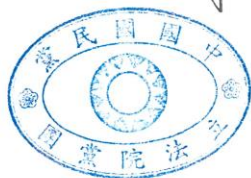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09,30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11 月 24 日報導指出，一名外交替代役役男前往帛琉服役，於美國關島轉機時，卻因施打高端疫苗以致無法轉機，役政署應會同衛政機關、外交機關儘速研擬相關解決方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役政署統整役男施打疫苗概況並研擬相關入出國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2028

921

4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役男成功嶺生活品質不佳]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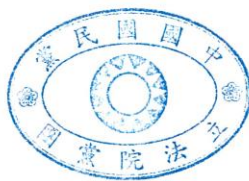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09,30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查成功嶺替代役役男之整體生活環境有待加強，如浴廁老舊不通等以及替代役大寢室僅有大型抽風扇，其發動聲音過於吵雜，難以入眠，易影響睡眠品質；另因近年溫室效應之影響，年均溫逐年上升，宜評估改善役男寢室之空調設備等。惟役政署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編列相關費用，其中機械設備編列高達 748 千元，包含 LED 顯示幕 1 台 412 千元，卻未針對役男之寢居、設施環境加以改善，且政府經費緊縮，應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妥適規劃經費之使用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役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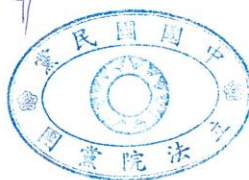
922

438

內政部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57 萬 2 千元。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役政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心泰



mf

923

4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率逐年提升]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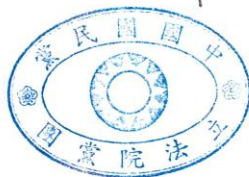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 35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十分之一。

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替代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今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經查替代役役男總數從 105 年度 29,367 人下降至 109 年 7,131 人，惟發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形之發生率，卻逐年上升，其中包含擅離職役、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等，役政署應加強替代役役男管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役政署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924

4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役政署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役政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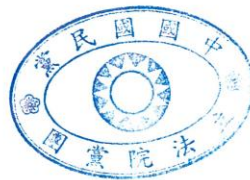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役政業務」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

列「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詢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男心理諮詢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572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替代役男服役期間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的 0.11% 上升到 110 年 7 月底的 0.37%。為加強對替代役男之管理，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役政業務」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詢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男心理諮詢商輔導所需業務費」3,572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25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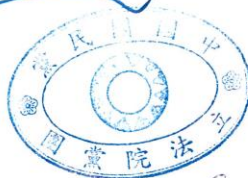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29,997 千元(P29)，較 110 年度增加 3,947 千元，及近五年預算數平均僅 19,573 千元，說明內容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正

926

44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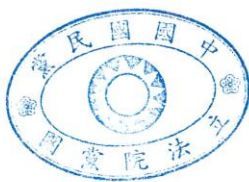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案由：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9,997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812 千元、13,393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役政署向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PLS

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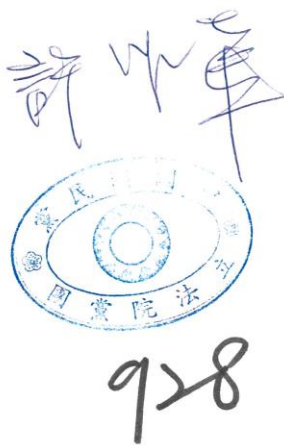
第 1 頁

4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役政署 105 至 109 年度預算數介於 15 萬元至 120 萬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13 萬 2 千元至 574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數介於 51 萬 9 千元至 454 萬 6 千元之間，以 105 年度差異最大；且近年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屢高於預算數，如 105 年度超收 454 萬 6 千元，超收率 378.83%；106 年度超收 169 萬 5 千元，超收率 141.25%；107 年度超收 261 萬元，超收率 217.50%；109 年度超收 51 萬 9 千元，超收率 64.88%。要求役政署對於廠商之違約逾期案件，除持續依合約辦理相關罰款賠償外，允宜重視其違約逾期頻仍之現象，針對箇中問題深入探究，積極檢討該機關對合約執行進度之掌控是否失當，或相關管理協調機制有待改善之處，並宜加強相關採購業務之進度控管，力求如期如質完成，以避免因廠商之逾期履約，影響役政署業務推動及役男之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4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役男服裝採購案多次延宕]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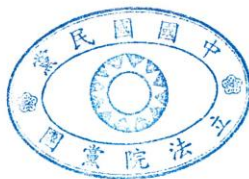
【V】主決議

案由：

查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役政署屢次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役政署應加強相關採購業務之進度控管，積極檢討役政署對於履約進度之掌控，以求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因廠商之逾期履約影響役政署業務推動及役男之權益。爰此，建請役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強化採購進度之改善計畫，以維護役男之權益。

提案人：

黃毓蘭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929

442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多數男性畢業後會選擇先入伍服役，惟役男入伍之時間難以確定，且企業主多不太願意僱用尚未服役的男性作為全職員工，對於正在求職的男性來說尤其困擾。據主計總處統計，今(110)年 5 月失業人數高達 48.9 萬人，足足比三級警戒前的 4 月多了 12 %。若加上 7 月畢業季，保守估計有約 28 萬名新鮮人將投入職場。根據 Yes123 求職網公布最新數字，新鮮人的「預估待業期」高達 96 天，創近 8 年新長之待業期。

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應正視畢業生待役期間過長且求職不易的問題，針對畢業後等待入伍的役男比照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研擬相關~~待役補助計畫~~，解決待役青年的求職問題。

邱百造

補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造



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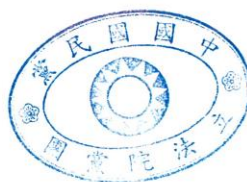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1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 編列 1,700 千元 (P13),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2,865 千元, 顯示歲入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應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加上述「沒入金」5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931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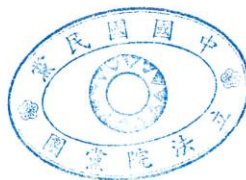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12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一般賠償收入」, 編列 234 千元(P13),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有 1,500 千元, 顯示歲入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應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加上述「一般賠償收入」6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育昇

922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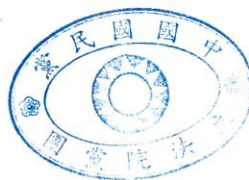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委辦費 4,908 千元(P39)，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連絡，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項下「委辦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933

933

937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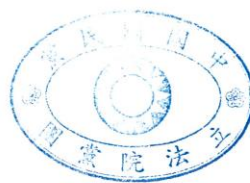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0,755 千元(P32)，新增公文影像數位掃描回溯建檔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79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



934

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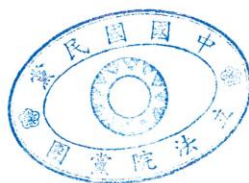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0,775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2,791 千元、2,574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935

第1頁

945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移民署-歲出-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數：1,305,935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移民署是為協助我國國人及外籍人士出入境我國重要機關。然詳見移民署官網，發現多數業務至今未公告疫情影響下之應變措施，例如當居留簽證持有人因疫情因素無法回到台灣時是否有展延居留證之替代方案等，有失移民署專業形象，恐降低國內外民眾辦理各項文件之進度。

爰此，特提案刪除111年度移民署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5%，並另凍結15%，俟後向本院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936

9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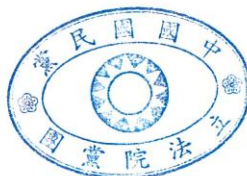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涉及人權保障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37

7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7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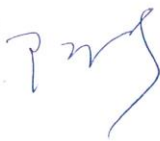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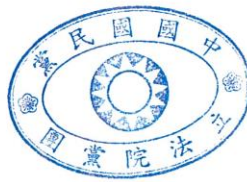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59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效能偏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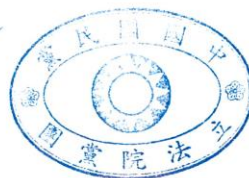
95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通訊費 11,345 千元(P34)，列有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加強電子郵件及資訊通訊軟體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通訊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39

931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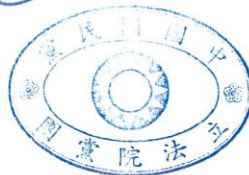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7-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機械設備費 7,980 千元(P34)，列有署本部空調系統汰換；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機械設備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



940

9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100 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
(或__%)千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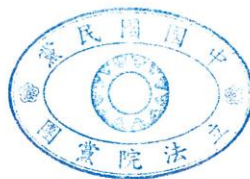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6,413 千元

案由：

移民署 111 年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計畫項下之 0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99,062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6,413 千元，然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941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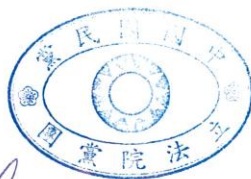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設備及投資 66,900 千元(P35)，新增採購車載式行動偵蒐定位系統、調變模組費及 M 化偵查系統專用車輛等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設備及投資」計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42

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100 萬 ____ 千元 ☒ 凍結數： __分之__
(或__%)千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一般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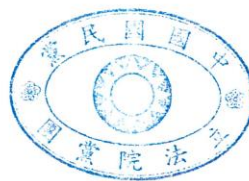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99,062 千元

案由：

移民署 111 年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計畫項下之 0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99,062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66,900 千元，主要辦理車載式行動真蒐及定位系統計畫，然相關計畫不明，是否將該設備用來對人民或人民團體偵蒐，恐有侵犯人權疑慮。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徐志榮

943

9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66,9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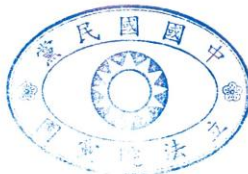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66,9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移民署於 109 年成立科技偵查中心，為強化科技辦案能量、發展科技偵查技術、提升執法效能，於 110 年奉核定辦理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以強化科技查找能量。參據該署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案，檢視國內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配置單位，主要執法機關均已配置，惟獨移民署尚未配置，遇疫情失聯及重大國安案件有查找外人之急迫性定位需求時，該署依例皆須向外單位溝通調借，跨機關調借困難，致無法支援該署任務，錯失執行先機。
2. 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新增編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費用 6,690 萬元。衡酌該個案計畫之績效指標屬「投入型」及「過程型」指標，允宜擬訂具體可衡量之「產出型」及「成果型」指標，俾具體衡量及管理個案計畫之績效。另科技偵查亦須兼顧人權保障，建議應加強辦理人員遵守個資法之法律認知教育訓練，以維人權。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1/10，待移民署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949

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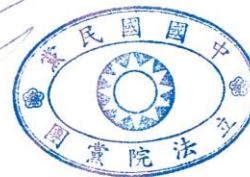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設備及投資</u> 預算金額： <u>66,900 千元</u> 預算書頁次：【0858-3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設備及投資</u> 」，編列預算 <u>66,900 千元</u> ，提案凍結 <u>2,000 千元</u> 。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u>1,305,935 千元</u> ，係屬辦理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然據查，移民署新增編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費用 6,690 萬元，不僅應擬訂具體可衡量之「產出型」及「成果型」指標，俾具體衡量及管理個案計畫之績效，且科技偵查亦須兼顧人權保障，應針對辦理人員遵守個資法之法律認知進行教育訓練。爰此，鑒於移民署計畫未臻完善，故凍結其項下「 <u>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設備及投資</u> 」預算 <u>2,000 千元</u> ，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945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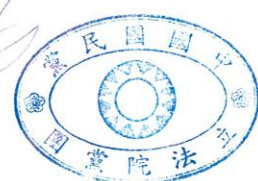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u> 預算金額： <u>408,403 千元</u> 預算書頁次：【0858-3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8,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u> 」，編列預算 <u>408,403 千元</u> ，提案凍結 <u>8,000 千元</u> 。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u>1,305,935 千元</u> ，係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然經查，105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僅 1.1%。爰此，鑒於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導，以舒緩人工查驗之壓力，故凍結其項下「 <u>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u> 」預算 <u>8,000 千元</u> ，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946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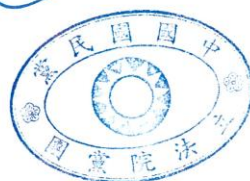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 154,000 千元(P37)，其中列有入出國查驗系統暨移民管理系統維護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388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

947

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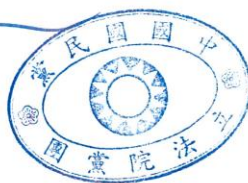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一般事務費 36,310 千元(P37)，列有系統諮詢服務、開設新住民課程、製作宣導品、多媒體等及相關監審等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3,573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748

948

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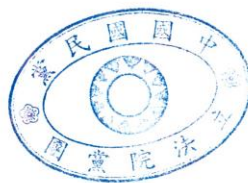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038 千元(P37)，列有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大數據系統開發、學習網站、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等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09,090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

949

9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13,02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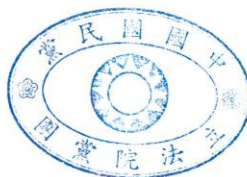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13,028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我國自 109 年以來，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允宜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協議，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
2. 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低於 2%，建議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該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1/10，待移民署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950

9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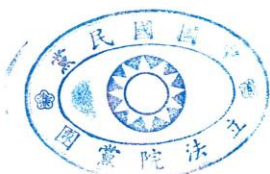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 凍結：20%

案由：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0 千元，主要係協助新住民有效應用數位資訊，提供新住民數位學習。經查，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合計超過 56 萬人，而註冊為會員之新住民人數不到 9000 人，參與人數比例明顯偏低，實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951

925

2月-03-19 p38
全減

內政部移民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
建置計畫經費

預算書頁次：(0858)-38

本年度預算：5,800 萬元

建議：全數刪除

案由：移民署 111 年總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經費」5,800 萬元，經查分析系統第 1 期預算係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項下「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所需經費 1 億 8,658 萬元」，惟去(110)年審查紓困預算時，因該項分析系統有侵害人權問題及帳目不清之情事，該署表示會提出相關修法以釐清疑慮，但修法尚未提出前，又發現該署仍循公務預算方式，再度編列相關預算，且今年預算明細仍舊不明，該署原先應允提供預算明細，但至今仍未提供。為確保民眾人權問題並秉持節原則，爰提案將「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經費」5,80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吳明

吳明

林文瑞

952

27

3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16、3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用途別：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0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提升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編列 5800 萬元，惟查本系統第 2 期建置規劃，擬將國內各部會數十個儲存個人資料之非公開資料庫串接，以供系統使用者勾稽並連結境外其他國家之 PNR 資料庫。因此措施牽連甚鉅，應先逐一檢視各資料庫串接之必要，以維國人之個人隱私保護，且資料若需聯結境外其他國家之資料庫，亦應先經完整法制評估並公諸討論，以維國安。現查諸媒體報導與院會紀錄，均無相關資訊，輕率行事恐有侵害國人基本權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充分公開揭露此系統建置之規劃，串接清單中各資料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評估，與境外相類資料庫之交換資訊模式，以及儲存之旅客個人資料欄位、保存期限、銷毀條件、風險評估等，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吉蓮



9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085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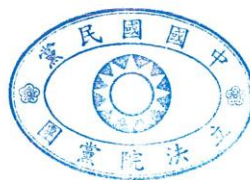
案由：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乙項，計編列新台幣 527,663 千元，應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計畫係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定居居留業務及人口販運等措施。惟該署之主要職掌業務，包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然而，自去(109)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為了遏止疫情於其國內散播，故多數國家採取嚴格之邊境管制，或是嚴禁非有正當理由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以致眾多外籍移工、旅客或是大陸地區民眾等都無法入境本國，故此項預算之籌編數額實有檢討之必要。

提案人：

孔文吉



吳

954

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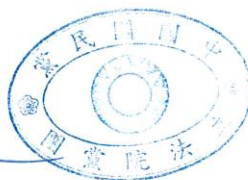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18,742 千元(P39)，其中列有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相關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32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955

955

1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3,13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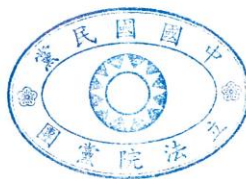
【☒】凍結數：1/10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3,135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
2. 再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2 萬餘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高，恐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工作外，建議應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嚇阻效果，並持續協調勞政機關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從政策面及法規面逐步改善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俾維護社會安全。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1/10，待移民署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956

9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歲入—【】增列：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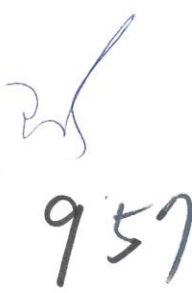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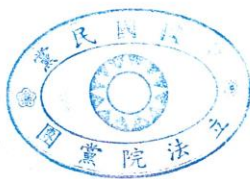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1 千元，據統計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各年度均近 6 成，實有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957

9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1-4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事務
用途別：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671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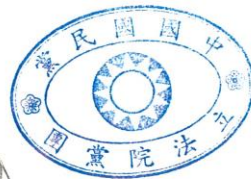
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事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外來人口法查急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相關業務。

經查，我國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我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男性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是免簽證等，然近年來，透過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從事非法工作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人數逐年飆升，自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有 16 人，增至 108 年 1359 人。而我國失聯移工總數亦不斷增加，自 105 年 4.3 萬餘人，增至 110 年為 5.5 萬餘人，顯見移民署對失聯移工查緝成效不彰。

綜上所述，移民署應加強失聯移工相關檢舉、查緝、遣返等相關事宜，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陳

958

7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86,71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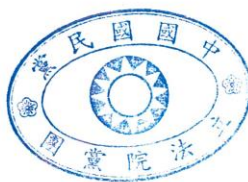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86,711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因疫情影響，各國均採嚴格境管措施，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致產生衝突事件。惟我國疫情在各方努力下已獲控制，國內將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將有增長情勢，若未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增長易造成受收容人情緒不穩，該署允宜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並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推動加速遣送作業，逐步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減輕收容負擔，俾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以量。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1/10，待移民署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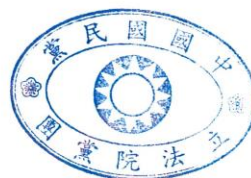
9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86,7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58-4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71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1,305,935 千元，係屬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參據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情形，今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9 人，恐有逐年增長態勢。爰此，鑒於移民署應跨部會共同推動預防輔導措施，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並保障移工孕母與子之權益，故凍結其項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umber 960

9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500 萬 千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671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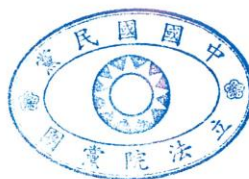
案由：

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居留情形嚴重，109 年逾期外來人口數高達 86061 人，其中六成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但查獲比率僅有 33.85%，代表仍有大量失聯移工在台，恐形成防疫破口及社會治安問題。

爰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移民署就改善逾期外來人口逐年增加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961

9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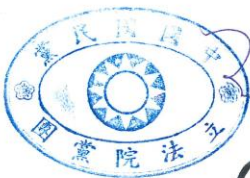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 凍結：20%

案由：

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34,279 千元，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遣送作業時間拉長，而今年即有收容人因等待過久進而導致衝突事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962

012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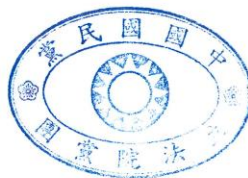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案由：移民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科目新增編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費用 66,900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科技偵查須兼顧人權保障，依移民署組織法規定，勤務執行前之通信紀錄調取，須符合法定要件及必要性，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經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執行調閱，爰要求移民署加強辦理人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認知教育訓練，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人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963

第1頁

94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以來，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爰要求移民署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協議，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國人出國旅遊，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964

第1頁

7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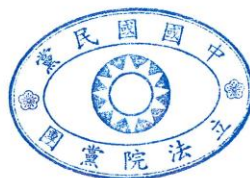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數持續攀升，未因疫情而有所下降，自 109 年 1 月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0 年 11 月計有 5 萬 5 千餘名，雖當前指揮中心公布「安心接種疫苗專案」，透過「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之方式鼓勵失聯移工接種疫苗，然據移民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當前透過該專案接種人數僅 3 萬餘名，尚有 2 萬餘名失聯移工尚未出面施打疫苗，若有失聯移工不慎染疫，恐使我國疫情再次爆發，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應加速辦理失聯移工之疫苗施打相關事宜，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相關辦理進度。

提案人：

高美玲



9.65

95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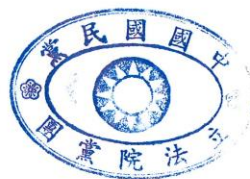
有鑑於自1990年代以後，來台外籍配偶人口數逐年增加，在此之下我國為防範「假結婚」和「人口販運」等跨國問題，因而對特定21國實行嚴格的「境外面談」制度。原本實為守護台灣之好意，然其面談內容卻處處過分觸及隱私的私密問題，例如伴侶內衣顏色、多久行房一次等極其私密的問題，有罔顧基本人權等疑慮。

爰此，特提案要求移民署向本院限期於三個月內提交「依國際人權兩公約改善我國境外面談問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21
9.6.6

Q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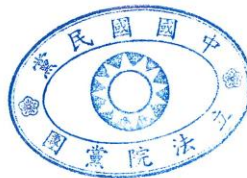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然近年外來人口逐年攀升，失聯移工佔也持續增加。根據統計，逾期滯臺 1 年以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8 萬人，而逾期滯臺之外國人士由 106 年度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又以失聯移工所占比最高，如此恐造成社會安全之問題。且目前全球疫情嚴峻，更可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針對失連移工占比過高，移民署應加強查察工作，並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俾維護社會安全。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品菱



PM

967

7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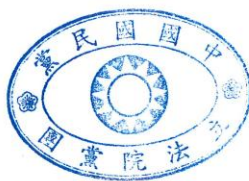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目前因疫情影響，全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境管措施，致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執行遣送勤務，而根據近年移民署收容所之收容情形，106 年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約於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42 天。然移民署應注意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並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加強遣送之作業，減輕收容負擔，以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事件或量能不足之問題。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968

968

760

近年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者，逾期停留及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情形皆明顯呈現增加趨勢，造成移民署暫予收容之人數居高不下，收容量能緊繃。移民署應研議如何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以有效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工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969

9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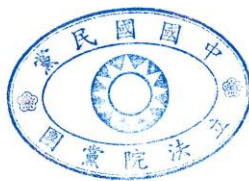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主決議：

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地球村效應，跨國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絡繹不絕，在龐大跨國性人口移動同時，亦衍生不少外來人口於我國違法（規）之情事。加以我國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移民署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規）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以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黑工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新



張新

970

74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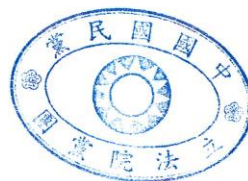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嚴格境管及國際航班減少或停航，影響遣返作業執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收容所人數計 464 人，占總收容容量上限之 35.07%，且各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部分收容所發生受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致產生衝突事件，爰要求移民署加強協調各國，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減輕收容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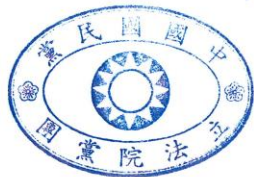
第 1 頁

7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建築研究所)

案由：為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達到節能、減廢與減排，建築研究所持續推廣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近年來申請者以公有建築較多，要求應持續積極推動私有建築參與申請，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近幾年公部門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件數大於私部門之申請件數，且私部門申請件數之占比，由 106 年度、107 年度超過 4 成各為 43.57%、42.16%，108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37.87%及 36.38%，未及 4 成，整體而言，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以公有建築較多，未能有效積極推動私有建築參與申請。爰建請建築研究所 111 年度預算案「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編列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652 萬 6 千元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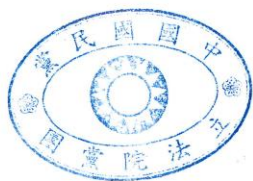
972

6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建築研究所)

案由：建築研究所設有 4 個實驗中心，惟部分實驗中心因受建築產業榮枯及民間業者競爭影響，104 至 108 年度服務收入均無法達到 103 年度之水準，雖 109 年度以後服務量能略有回溫，然整體而言服務量能呈現不穩定狀態，爰建請應注意業務變化，並研謀改善因應，以發揮實驗中心專業功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973

6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9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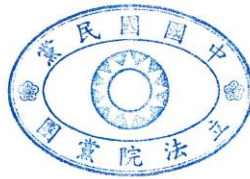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834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74

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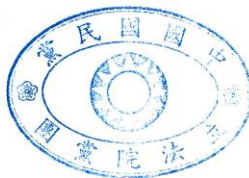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空勤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惟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未達 8 成，未能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爰建請空勤總隊 111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凍結 1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975

4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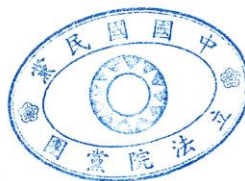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航務、機務及飛安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67,269 千元，較 110 年度的 949,827 千元增加 117,442 千元，漲幅 12.36%。據預算中心評估，空勤總隊麾下各單位配合駐地海巡、消防以及警政單位執行聯合演習數量偏低，比例未達 80%。鑒於 107 年 2 月 5 日墜毀之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經事故調查後，發現原因來自於空勤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之訓練。且空勤總隊若無法配合其他民防單位共同演習，也無法在未來的任務中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之 1,067,269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76

4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

分支計畫：航務、機務及飛安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50,000 千元，用於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較 110 年度之 42,658 千元增加 7,342 千元，漲幅 17.21%。根據預算中心評估，油料費的預算實支率從 106 年的 80% 下降到 110 年的 49.40%。顯見在燃料的使用上，空勤總隊的表現仍不盡理想，大有進步的空間。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之 1,067,269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邱國洲

邱國洲 977

4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勤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1,067,2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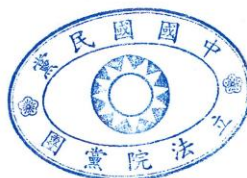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空勤總隊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1,067,269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內政部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 109 年度空勤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次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12%，部分勤務隊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 69.72%、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66%、第三大隊第二隊執行率 76.24%及第三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10%，比率未達 8 成，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允宜加強督導訓練未完成訓練之勤務隊，並檢視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
2. 空勤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惟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未達 8 成，建議應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爰此，提案凍結「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1/20，待內政部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978

42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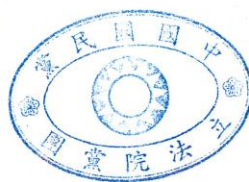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空中勤務總隊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單位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50,000 千元，係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110 年度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4.08%、49.40%，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Prof

979

第1頁

4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空勤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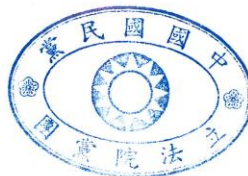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空勤總隊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20。俟內政部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空勤總隊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介於 3,474 萬 9 千元至 3,637 萬 6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2,330 萬 9 千元至 3,718 萬 2 千元之間，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135 萬 8 千元至 1,306 萬 7 千元之間，執行率分別為 77.06%、107.00%、96.12%及 64.08%；110 年度預算數 4,265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107 萬 4 千元，實支率 49.40%，顯示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
2. 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辦理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34 萬 2 千元，惟部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建議應覈實編列預算。爰此，提案凍結「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1/20，待內政部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980

4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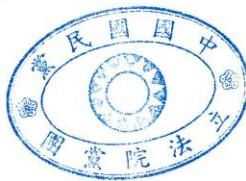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

分支計畫：航務、機務及飛安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的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用編列 942,102 千元，較 110 年度的 834,867 千元增加 107,235 千元，漲幅 12.84%。據預算中心評估，預算增加的原因，在於空勤總隊現有的畢奇 350 公務機、AS365 直升機以及 UH-60M 直升機單價養護費的升高。為確保空勤總隊各機型的妥善率，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之 942,102 千元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吳

981

4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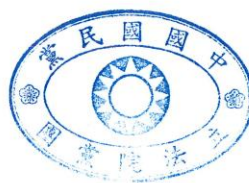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於「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有關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本案總經費 27 億 6702 萬 1 千元，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分 7 年辦理。110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然近年國內營建物料上漲，本案是否受影響，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於「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有關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214

982

4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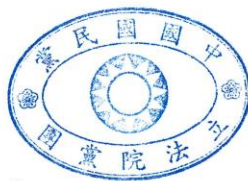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空中勤務業務

分支計畫：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下「興建整修工程」編列 250,000 千元，用於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該計劃從 109 年到 115 年共分七年辦理，總預算為 2,767,021 千元。然而根據預算中心評估，110 年該工程年度預算為 173,434 千元，可到該年度 8 月為止，實際支付經費僅 9,900 千元，僅達 5.71%。為使黑鷹直昇機能如期於 115 年底進駐台北松山機場，空中勤務總隊應與營建署協調，確保工程能趕上進度。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下「興建整修工程」編列之 250,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98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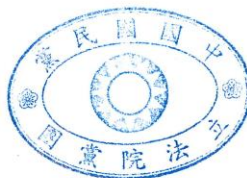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空中勤務總隊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分別為 77.23%、73.17%、70.30%、68.79%、67.86%，顯示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持續加強管理，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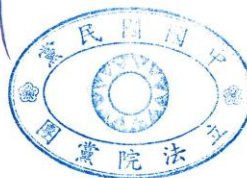
9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9 億 4,21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723 萬 5 千元，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建請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985

9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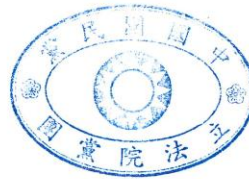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辦理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34 萬 2 千元，惟

部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建請應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420

986

420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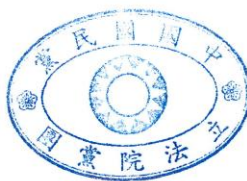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空中勤務總隊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演習訓練次數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次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12%，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加強督導未完成訓練之勤務隊，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訓練計畫執行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987

第1頁

417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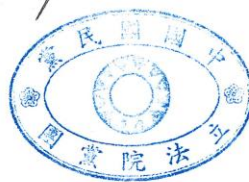
■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空中勤務總隊

案由：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 6 架黑鷹直升機空中勤務總隊暫部署於高雄駐地，預計 115 年底臺北松山駐地棚廠完工後再予進駐，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掌握施工進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施工進度報告，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以利黑鷹直升機進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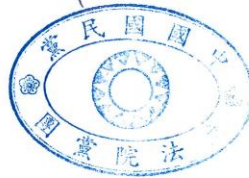
9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空勤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111 年度續編列 2 億 5,000 萬元，預計於 115 年度進駐使用，惟空勤總隊已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站暫部署於高雄駐地，俟 115 年底臺北松山駐地棚廠完工後再予進駐，建請應掌握進度，以確實依計畫期程完成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989

421

通：>日-02

審辦費

減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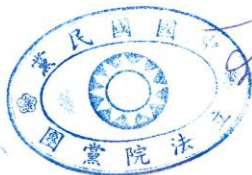
☒ 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02 海洋資源作業-委辦費」編列 3,000 千元，其中一項為推動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動地方創生輔導團之計畫，恐有疊床架屋之疑慮，且並無敘明該輔導團預計達成之績效等，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990

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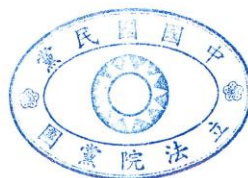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科技文教作業，編列委辦費 55,344 千元(P38)，列有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台灣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與資料庫精進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科技文教作業，項下「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991

991

290

通一 2月-04

秀卿

凍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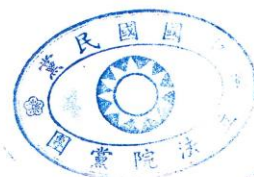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04 科技文教作業-委辦費」編列 55,344 千元，其中如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與 110 年度相同，惟卻無從得知相關研究結果，恐不利監督，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2/ 992



9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3 萬 5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__(或__%)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3-海域安全作業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

名稱：海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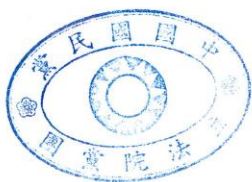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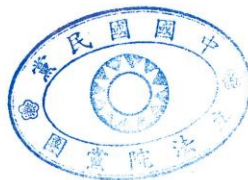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 萬 5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3 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2075 大陸旅費」編列委辦費 13 萬 5 千元，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已編列 11 萬元大陸旅費辦理同樣業務，然未能成行；今年又編列同樣預算項目，且額度增加，卻未能說明 110 年未完成與 111 年預算增加之原因。爰此刪減全部預算數。

提案人：







993

2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旅費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3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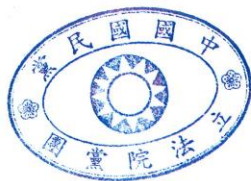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旅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135 千元。

然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度已編列 110 千元大陸旅費辦理同樣計畫，然未能成行；今年又編列同樣預算項目，且額度些微增加，卻未能說明 110 年未能成行與 111 年預算增加之原因。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旅費」預算數額 135 千元，待海洋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予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994

3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分之__(或__%)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3-海域安全作業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

名稱：海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國外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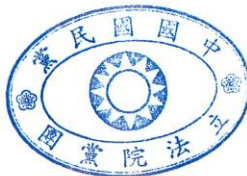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9 萬 1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3 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39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新冠病毒仍不斷變異，突破性感染案例頻傳，若海委會派員至各國訪問及參與會議時不慎染疫，將成我國防疫破口，提案刪減本筆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995 

264

1目-全

刪10%
凍25%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1年中央公務-6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歲出-一般行政

預算數：249,279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建議【V】刪除：10% 【V】凍結數：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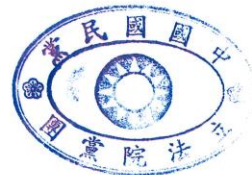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海洋委員會日前對北海岸離岸電場受外商德能集團在完成三處風場區域選定下，已於政府跨機關平台當中，表示允宜重視離岸電場設置，所致生之國安、海纜、救難及漁船和商船等航行秩序及安全、港口經營及船舶進出安全等該具備之防範。且對於業者所進行的場址地質探勘，以及生態監測過程等取得資訊，更當在可能涉及國家資料安全下，海洋委員會更建議應納入相關保密切結，或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對該業者規範。因此，考量海洋委員會對是類業務辦理，乃屬機關重要責任之肩負，然相關作業及具體管制法令產出的進度中，卻遲未於110年度另外界看到相關明顯進展，也因此恐怕在111年度再欠積極下，導致公務預算淪為虛耗。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10%，且凍結25%，並要求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俟後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996 2/3

950

內政 歲出 第 24 款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委決 2-1(p. 441)

案由：針對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二)之 1：「…海洋委員會為海洋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卻未將大潭藻礁列為『暫時自然地景；為確保我國重要自然資產-藻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委會依法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桃園市政府刻正辦理大潭藻礁保護方式評估，海委會亦持續進行相關調查及保育措施。為利海洋各項業務推動，建請刪除決議(二)之 1。

說明：

- 一、有關大潭藻礁區域是否劃設為自然地景之倡議，桃園市政府前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認為既有環境調查及民意訪查資料仍不足，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列冊追蹤，故該市府持續辦理相關調查。
- 二、海委會海洋保育署現階段大潭地區藻礁保育作為：
 - (一)藻礁生態調查與監測：海保署延續辦理白玉至觀新區域藻礁生態系調查，掌握藻礁及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變化。另亦執行有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截至 110 年均尚未於該週邊海域目擊白海豚。
 - (二)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合作共同監督：參與「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與海洋、水文、生態等領域學者專家及在地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督導中油執行生態調查、監測及海岸保護之成效。
 - (三)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加強環境保護：推動環保艦隊、潛海戰將，收購廢棄漁網，增設 4 處海污應變場域，強化危機應變量能及合作進行藻礁教育宣導與推廣。
- 三、針對保護區劃設方式與等級，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多項法令，相關機關保育對策須循程序並有科學數據支持。第三天然氣接受站開發案已經環評審議通過，另依據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未通過將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為利海洋各項業務推動，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雄 997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965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二)之 1

(二)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且是國際期刊認證具有自然保育的重要生態價值；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卻選址於此，造成大潭藻礁自然生態的破壞，而海洋委員會為海洋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卻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84 條規定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將大潭藻礁列為「暫時自然地景」；為確保我國重要自然資產-藻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依法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2日-全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預算數：226,27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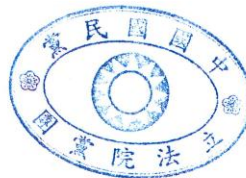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226,278 千元，提案凍結 10%，

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有數千年歷史，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然中油於當地建置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遭外界質疑將破壞藻礁生態發展，其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將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去(110)年 10 月舉行三接外推方案環差評審，亦遭環評委員質疑將影響藻礁生態，要求補正再審。對此重大爭議的公共議題，身為海洋事務及政策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遲未提出專業評估與分析，也拒絕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及召開聽證會討論，顯係行政怠惰，爰凍結「海洋業務」預算 10%，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藻礁生態保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998

94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6,278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海洋業務」編列226,278千元，其中「海域安全作業」說明乃以本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

查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重大事件專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外籍漁船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最新動態發佈，2021年12月26日有8艘非我國籍拖網漁船入侵並停泊於西吉南面海域至27日11時許才自行離開，惟並無見相關單位查察、驅離勤務，且有因海巡署建造新型百噸級巡防艇，首艘PP-10087艇已配置澎湖海巡隊，該艇強調設計上可大幅提升耐浪性及強化登檢強靠能力，更可強力取締越界作業之中國籍漁船，惟目前於澎湖相關海域仍見越界捕魚時有所聞，更影響本國主權、經濟及漁民作業之生計。

為敦促海洋委員會檢討改善澎湖暨海洋國家公園相關群島之中國籍漁船越界及作業情形，爰此提案凍結前揭預算十分之一，計2,262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提出檢討前揭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999

10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海洋驛站淪為蚊子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1 項 2 目

【 】 歲入—增列

【V】 歲出—

【 】 主決議 【 】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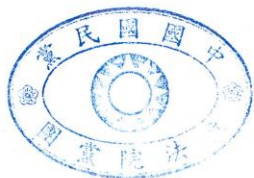
【 】 減列： 【V】 凍結：凍結新台幣二千萬元。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委員會主管」下之「海洋業務」編列新臺幣 2 億 262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二千萬元。

海洋委員會執行「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完成 12 處海洋驛站，是否真能鼓勵人民「知海」、「近海」及「進海」，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抑或淪為政府蚊子館，多少政府單位一時興起搞出許多文化場館，最後都淪為乏人問津的蚊子館，這麼多失敗案例，且海巡署曾經為民服務成立 23 處鐵馬驛站，最後也疏於管理。海委會對此 12 處海洋驛站應研擬完善的推展規劃，爰凍結新台幣二千萬元，俟海委會規劃完整的推廣、營運計畫，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294

1000

2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1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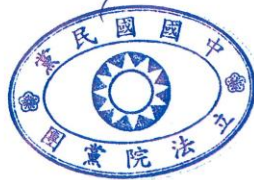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海洋相關法制作業進度緩慢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01

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1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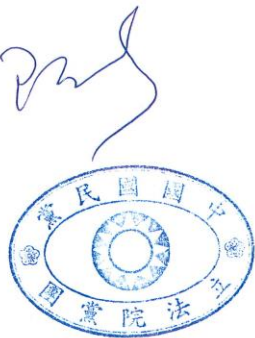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大陸船隻遭沒入長期擱置離島岸際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02

3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100 萬 _____ 千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50 萬 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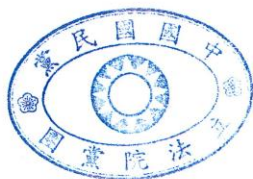
案由：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公布施行，惟依據該法要求應訂定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皆尚未完成立法及修法作業，不利於海洋事務之推動。

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預算 1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就海洋基本法相關重要法案之法制作業，提出具體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1003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8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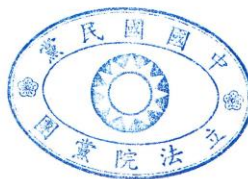
案由：海委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85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海委會為考量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需求、國際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公約之演進，及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等事項，海保署啟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作業，加強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之措施，以因應未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截至 110 年 8 月底該署已召開 3 場專家諮詢會、2 場公聽會及 5 場與各機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研商會議，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審查相關事宜。是以，「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 4 法之法制作業尚待完成，建議應積極辦理。
2. 海洋 4 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建議海委會應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以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1/10，待海委會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1004

10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__%)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1-綜合規劃管理(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
稱：海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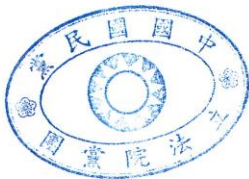
案由：

海委會為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

惟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進度落後尚待完成，允宜積極辦理。

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海委會提出周全相關法制內容後，進行研商，審慎蒐研評估各方建議，以加速完成該法草案之立法程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05

2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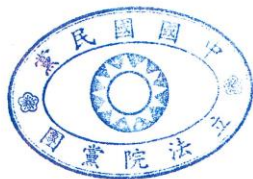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海洋業務

分支計畫：綜合規劃管理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在「海洋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0 千元。雖然較 110 年度編列之 10,273 千元減少 1,773 千元，但海洋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四法的立法進程仍嫌落後，到 110 年 8 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海洋四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爰針對海委會「海洋業務」下「綜合規劃管理」8,500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1006

2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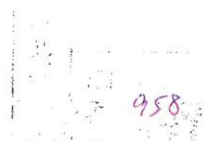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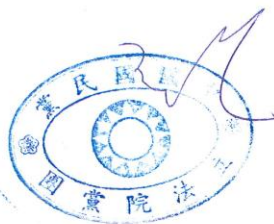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01 綜合規畫管理-業務費」編列 6,300 千元，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國家之目標，依海洋基本法需針對海洋四法立法及修正，分別為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惟該四法相關法制工作尚未完成，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0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500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2-海洋資源作業(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

稱：海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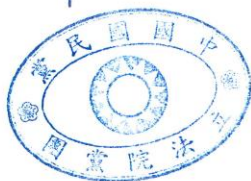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980 萬 7 千元

案由：

海委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郵輪觀光皆未見海洋委員會有何推廣，應強化深度主題旅遊，結合會展、地方創生，增加旅遊商機。爰此凍結海洋資源作業 500 萬元，俟海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08

266

2日-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士分之一(或__%)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3-海域安全作業(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

稱：海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98 萬 4 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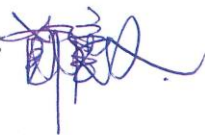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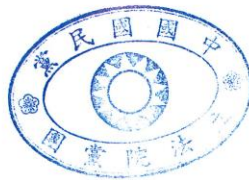
案由：

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允宜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

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及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是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海域遊憩環境，海委會應積極協助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及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安全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之安全。

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海委會提出相關宣傳宣導修正海岸安全工作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09

268

2月-03-2060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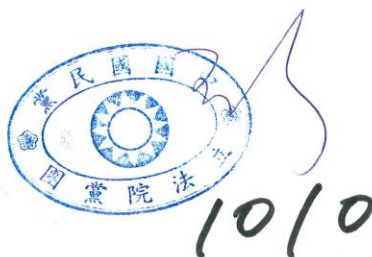
☒ 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03 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編列 7,484 千元，依照海巡統計資料顯示，自 106 年至 109 年救生案件數逐年增加，救難案件數同樣逐年增加，雖海委會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助，惟其成果仍有待改善，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9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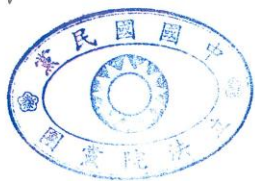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海洋業務

分支計畫：海域安全作業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在「海洋業務」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1,500 千元「獎補助費」，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維護海上娛樂活動之安全。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從 106 年到 109 年，處理浮屍、海上交通事故、漁事糾紛、遇險船舶戒護服務、外離島緊急傷病醫療後送服務、旅客疏運及物資救援服務、岸際急難事件救援服務以及水上活動安全維護服務等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數輒由 590 件增加至 834 件，人數由 6,769 人增加至 16,320 人。鑒於未來從事海上活動的國人將增加，海洋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確保民眾之安全。爰針對海委會「海洋業務」下「海域安全作業」之「獎補助費」11,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11

2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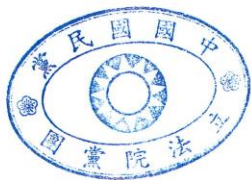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海洋業務

分支計畫： 海域安全作業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在「海洋業務」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1,500 千元「獎補助費」，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維護海上娛樂活動之安全。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從 106 年到 109 年，因人員落水或因從事有關水上作業、活動而受傷、生病，有致命之危險，由海巡署進行之救生行動案件由 238 件增加至 261 件，人數從 295 人增加至 357 人。鑒於未來從事海上活動的國人將增加，海洋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確保民眾之安全。爰針對海委會「海洋業務」下「海域安全作業」之「獎補助費」11,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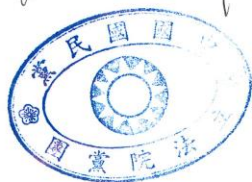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海洋業務

分支計畫： 海域安全作業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在「海洋業務」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1,500 千元「獎補助費」，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維護海上娛樂活動之安全。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從 106 年到 109 年，船舶因天災、機器故障、碰撞、漏水、擱淺、失火或絞擺等原因而致船舶、船員、旅客遭難有立即性危險，由海巡署派遣人、船、航空器或機具設備進行救難的案件數由 99 件增加至 121 件，船隻數由 100 艘增加至 128 艘。鑒於未來從事海上活動的國人將增加，海洋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確保民眾之安全。爰針對海委會「海洋業務」下「海域安全作業」之「獎補助費」11,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Ref
1013

2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100 萬 _____ 千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國際發展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1731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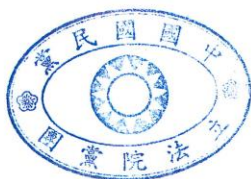
案由：

臺灣整體經濟、文化與生活，高度仰賴海洋資源，為加強臺灣與國際海洋事務接軌，應積極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惟目前海洋委員會相關法制作業效率不彰，未有明確內國法化期程。

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預算 1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就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法制作業提出具體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1014

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16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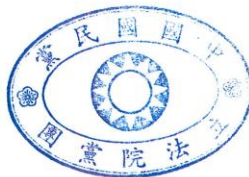
案由：海委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21,164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海委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參據海委會提供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49 萬 6 千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932 萬 4 千元，執行率 98.2%，預算執行率逾 9 成。惟該計畫期程長達 6 年，且涉及海洋政事預算資源之分配運用，該會允宜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利海域、海岸及海事相關事務之遂行。
2. 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逾 9 成。而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近 3 年（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頗多，建議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以撙節租金支出。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待海委會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1015

232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委會

案由：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過去數十年來未納入永續發展思維過度開發，包含人工海堤、漁港、工業區/港，導致海岸水泥化達 7 成，近年發展離岸風電，凸顯海洋多重利用之競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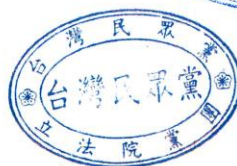
爰此，要求海委會以「我國海洋國土規劃」為題，^{就其權責}並於三個月

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發
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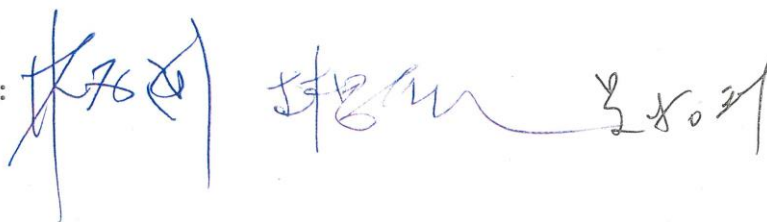
1016

主明

主決議

《海洋基本法》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公布，已近兩年。其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聯合國及歐盟亦於 10 月 5 日公布最新〈海洋空間規劃國際指南〉（International Guide on Marine/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呼籲各國據以擬定海洋空間計畫。海洋委員會雖擬定《海域管理法》，惟「海域」一詞在《海岸巡防法》定義為由內水至依「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即公海），同一機關使用「海域」之概念不同，易生混淆；其空間規劃管理範圍，亦不符國際法之國家權益範圍。為因應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及海域多目標發展需求，並與國際同步同軌，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依據國際最新指南，重擬與提出行政院版本之海域管理法案，並將法律名稱更正為「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ct）。

提案人：



1017

1/2

王月

海洋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然中油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卻選址於此，造成大潭藻礁自然生態的破壞，惟國家發展與環境保護該如何權衡，殊值政府、環保團體及各界保育人士深思完善處置方式；為確保我國重要自然資產-藻礁，爰要求海委會於一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及保育團體等相關單位召開聽證會，就「生態保育」、「快速減煤」、「穩定供電」等面相，探討如何以科學方式解決各方爭議，來找到最好的做法，達到雙贏的結果。

提案人：

吳如川

林文瑞

林文瑞

1018

52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委會

案由：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因應政府能源轉型規劃，大潭藻礁遭受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侵擾，恐有違我國《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之精神，海委會作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應堅守保育立場。

爰此，要求海委會以「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下大潭藻礁保育
合保護區劃設規劃時程
對策」為題，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邱百慧

1019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撤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委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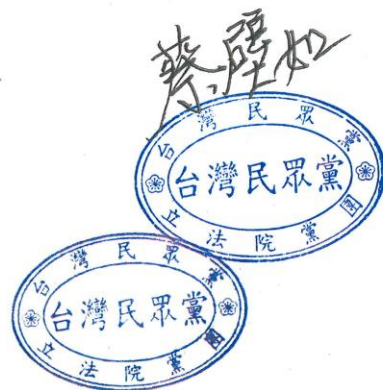
因應政府能源轉型規劃，大潭藻礁近年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侵擾。然，2018 年農委會委託中研院報告，明確建議將大潭藻礁 G1、G2 設為核心區。大潭藻礁具有國家級保護區價值，應儘速開啟審議程序。

爰此，要求海委會以「大潭藻礁保護區劃設時程規劃」為題，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邱飛鴻



10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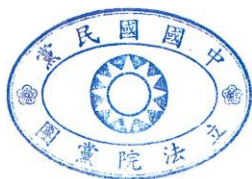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海洋委員會為符合該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分別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惟法制作業至今尚未完成，應予檢討。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Prof

1021

3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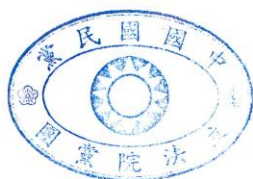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經查，我國《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經總統公布施行。海委會為符海洋基本法之規範，另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等四法，俾利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然該四法至今皆尚未完成修訂，爰提案要求海委會應積極與各部會進行討論，整合各部會意見，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四法之修訂期程。

提案人：

黃美玲



Runy

1022

2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委會

案由：

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應積極盤點海洋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並促進生態保育。

爰此，要求海委會以「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海洋碳匯量、海洋碳匯對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印
言
迄

1023



20

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海委會

案由：

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離岸風電目標 2025 年設置 5.7GW，2026 年~2035 年設置 15GW，總計離岸風電 2035 年達到 20.7GW。

然，現行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基礎資料，能源局、地調所、科技部均有相關計畫，卻無法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浪費。

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由
爰此，要求海委會針對「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為題
設置專網，將上述三部會資訊公開，並規劃每年定期海洋監測資
料，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公開

提案人：蔡壁如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夏
青



(0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

○凍結案/刪減案●主決議案

單位：海洋委員會

頁次：

案由：經濟部原在台東知本溪南岸興建「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究中心」，民國 99 年 9 月底完成 5 公里長的海底水管佈管作業，開始抽水營運；未料，碰上凡那比颱風，宛如「巨龍」般的海底抽水管遭到巨大力量折彎。民國 100 年底重新佈管，開始抽水。不過，隔年 4、5 月開始水量減少，7 月間，第八河川局舉辦豎立紀念碑慶祝，深層海水正常營運；但 9 月天秤颱風過後，完全斷水，同樣是佈管損壞。經過重新尋找路線和布管，110 年 9 月 17 日試驗管已經布管成功，並且取得海水，而 111 年相關業務將由國海院接手，持續推動台東藍金事業，預定二〇二二年完成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重新佈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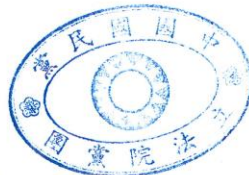
為因應臺東縣藍金事業體系發展，臺東縣政府超前部屬推動「台東藍 (TTBlue)」品牌認證推廣及輔導計畫，盼能共創商機。深層海水也是生物科技的源頭之一，豐富的礦物質與微量元素有助於開發各式琳琅滿目的商品，包括美妝保養、健康食品、生技醫療等，將帶動台東產業升級轉型，順勢增加就業機會。

綜上所述，臺東深層海水事業發展筆路藍縷，經過政府機關多年建構才有如今比較穩固的發展，為強化台東縣深層海水事業體系發展，原要求國海院應持續與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大學共同合作，結合臺東縣特色積極研發相關產品，擴大臺東縣藍金事業的發展，達到我國人口「島內移民、城鄉平衡」的區域發展。

提案人：

王國棟

吳明



1025

2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

案由：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1026

2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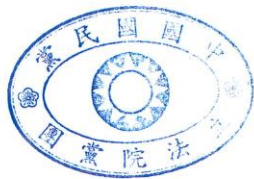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鑒於我國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然此政策亦使海難救助需求急遽增加，據海巡署統計數據指出，106 年救生、救難、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計有 927 件，人數為 7833 人，109 年增至 1216 件，人數為 1 萬 7010 人，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海委會應持續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及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提案人：

高美玲



Peng

1027

2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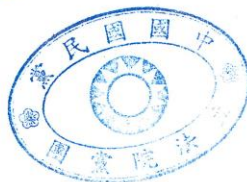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旅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135 千元。然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 110 千元大陸旅費辦理同樣計畫未能成行；今年又編列同樣預算項目，且額度增加，但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未成行，且未說明詳細 111 年預算增加之原因。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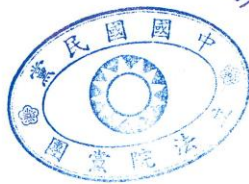
1028

2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

案由：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而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近 3 年(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頗多，要求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以撙節租金支出。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1029

7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V】歲入—【V】增列：4,000 千元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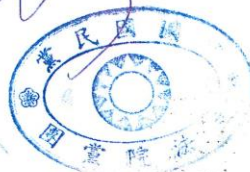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業於 104 年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針對違規大陸漁船得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而大陸漁船非法從事漁撈或非法漁業行為，嚴重危害我漁業資源、侵害我漁民權益，甚者攻擊我國海巡人員，為有效嚇阻非法越界捕魚之大陸船舶，爰提案增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030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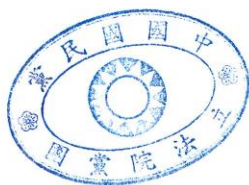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2-2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海巡署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16,967 千元(P19), 列有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有 22,748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有 135%; 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一般賠償收入」3,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陳

1031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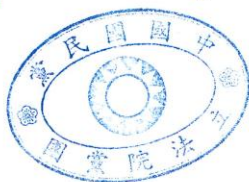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2-3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海巡署 111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217 千元(P20), 列有借用宿舍員工算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有 3,381 千元, 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有 338%; 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其他雜項收入」1,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44

1032

2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推動海巡人員人事條例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4 款 2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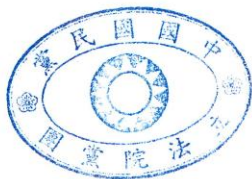
【】減列： 【V】凍結：凍結新台幣三千萬元。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27 億 1,13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三千萬元。

鑑於海巡署暨所屬單位人員係由軍警文共同組成，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歧異，造成同工卻不同人事管理、待遇、撫卹之情，間接影響人員士氣、單位向心，實有推動制定海巡人員人事條例之必有效性，爰凍結新台幣三千萬元，允宜由海巡署具體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245

1033

2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業務費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197 千元

建議 ☐ 增刪： ☒ 凍結數：凍結 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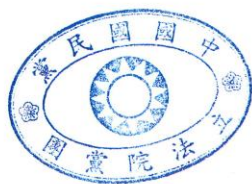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項下編列業務費 12,197 千元。其中 2,655 千元辦理「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事務之用。

又預算書第 158 頁僅針對本項計畫說明，將委辦選送學員至國外就學；至於學員人數、課程內容、選送國家、預期成效皆無具體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業務費」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海巡署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23

1034

3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費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6,72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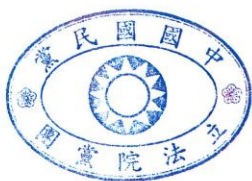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費」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6,720 千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28 具。

然海巡署於 110 年度亦編列 2,850 千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12 具及固定式探照燈 9 具；若忽略固定式探照燈不予計算，手持式熱顯像儀平均單價為 23.75 萬元；依此計算 28 具手持熱顯像儀應須 6,650 千元，與海巡署編列預算金額不符。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費」預算數額 100 千元，待海巡署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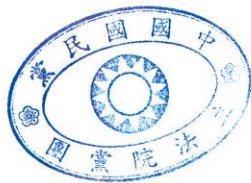
218 1035

3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海巡署辦理「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110 年度執行未盡理想，另近 4 年度資安事件發生數 2 件且均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顯見未能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工作，降低整體資安風險，爰建請 111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通訊資訊管理作業」減列 3%，凍結 7%，凍結部分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

1036

7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19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2000 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5-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

(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113 萬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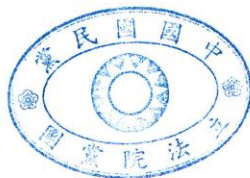
案由：

參據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之「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該計畫迄至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318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執行未盡理想。

爰此凍結預算數 2000 萬元，俟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提出相關修正改善計畫待積極辦理，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37

2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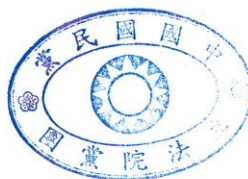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

分支計畫：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下「通訊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164,452 千元，用於高雄、澎湖及東沙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劃。該計劃從 111 年到 113 年執行，總經費為 917,955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評估，110 年 1 月到 8 月，海巡署雷達站總計發生故障事件天數達 27 天之多，代表維修保養需求將有所增加。自 107 年起到 110 年，雷達站的維修保養費決算由 9,195 千元增加到 17,160 千元，顯見相關費用有增加趨勢。鑒於南海情勢升溫，岸際雷達系統之維修保養作業應持續強化落實。爰針對海巡署「海岸規劃及管理」下「通訊資訊管理作業」編列之 421,13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水信



Trust

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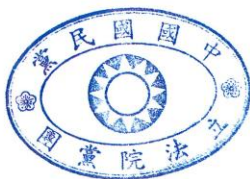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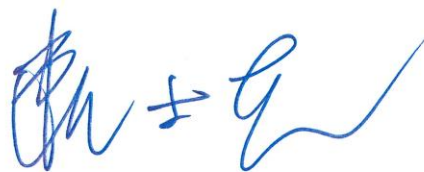
273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訊服務費 26,282 千元(P38)，其中列有海巡服務系統、海巡骨幹網路設備、網路電話交換系統維護等費用 11,37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44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9
1039

28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新增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164,45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於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1.現有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影響海面目標監控作業，有待研謀改善。2.購置機動雷達車彌補固定雷達涵蓋間隙，惟部分驗證開設未盡確實，且間有未及時掌握機動雷達車設備異常狀況，報修過程亦過於冗長。」等問題，海巡署宜參照審計部意見研謀改善；又行政院於該計畫 110 年審查時提出意見略以：「雷達掃描獲取之資訊，宜提供多方面判讀與應用，且應重視及做好雷達設置後遭遇之風險評估，並做好風險管理，強化及落實資訊系統安全管控。」，該計畫應遵照行政院意見妥為風險評估與管理，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遂行，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040

第 1 頁



258

K3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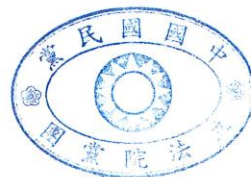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10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迄至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318 萬 1 千元，執行率 48.35%，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積極辦理；另參據該署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資料，107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2 件，其中非法入侵 1 件及阻斷攻擊各 1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宜賡續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工作，降低整體資安風險，以確保海巡勤(任)務之遂行，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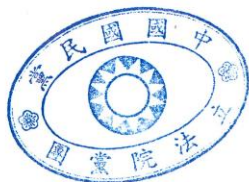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islator.

2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海巡署為配合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之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且尚有工程 13 處需補強及 9 處需拆除，顯見未能積極辦理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爰建請 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凍結 5%，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Turner

1042

2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海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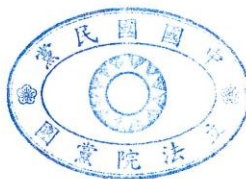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艦隊勤務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海巡工作」總計編列 9,837,451

千元預算，其中 241,656 千元用於辦理艦隊分署第 10 海巡隊廳舍
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劃等 10 項工程。然而根據預算中心評估，
10 項工程中僅有兩項達 60% 以上，一項接近 50%，其餘都進展緩
慢。受到 Covid-19 的影響，還有「高雄海巡隊南沙分營舍新建工
程計畫」及「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等計劃數度流
標或延期。為改善駐地官兵生活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海巡署應提
出通盤檢討。爰針對海巡署「艦隊勤務」所編列之 9,837,451 千
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3

2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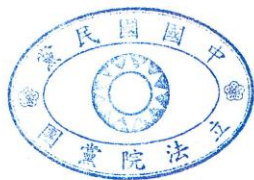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管控艦（船）艇維修費用精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4

3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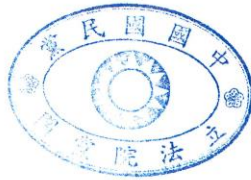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東沙島工程預算執行低落問題及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5

3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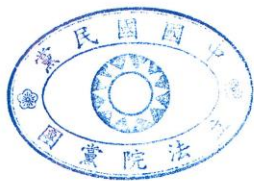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南沙島資通預算執行低落問題及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6

30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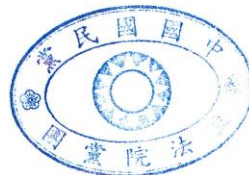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8,923,82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署 107 至 111 年度造艦及維修預算編列情形，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為 54 億 596 萬元，其中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比率為 15.93%，維修費用比率頗高。該署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倘無法有效控管艦(船)艇維修費用恐將排擠當年度建造費用之額度，宜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另辦理各型艦(船)艇建造及維修計畫，宜考量「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機制，規劃所屬艦(船)艇於服勤時間返回承造船廠保固保養維修，以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047

第 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海巡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艦隊勤務」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900,83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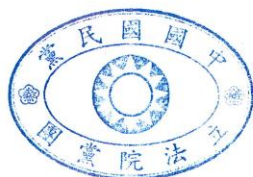
案由：海委會海巡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海巡工作-艦隊勤務」900,838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海委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海巡署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造艦及維修預算編列情形觀之，造艦及維修預算經費分別為 36 億 4,604 萬千元、33 億 1,587 萬 4 千元、54 億 3,679 萬元、75 億 9,737 萬 9 千元及 70 億 3,371 萬 2 千元，5 年平均經費為 54 億 596 萬元，其中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 5 年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比率為 15.93%，維修費用比率頗高。該署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倘無法有效控管艦(船)艇維修費用恐將排擠當年度建造費用之額度。
2. 海巡署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為避免排擠艦(船)艇建造費用，允宜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另各項造艦及維修計畫應超前布署，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以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艦隊勤務」1/10，待海委會海巡署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Run

1048

23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42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V 〕 歲出—〔 〕 減列數：〔 V 〕 凍結數：50%

〔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用途別：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數：769 萬 521 千元

案由：

海巡署 111 年度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編列 769 萬 521 千元，其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 5,262,766 千元，以遵循國艦國造政策，並帶動台灣造船產業升級。

經查，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110 年 9 月 9 日新聞稿指出，「新造一千噸級」巡防艦不僅於設計上進行優化，船型比海巡署現有一千噸級巡防艦「更長、使用空間更大，耐浪性與續航力更同步提升」；又，海巡署於籌建計畫宣傳資料中指出，「苗栗級」巡防艦船長八十七·六公尺、船寬十二·八公尺，「新造一千噸級」船長九十八·五公尺、船寬十三·二公尺，船長、寬與「台南級」艦相同。「苗栗級」艦排水量一千八百九十九噸，「新造一千噸級」排水量二千零七十七噸，與新北艦相同(台南艦為二千一百零五噸)。

由此可見，前述「更長、使用空間更大，耐浪性與續航力更同步提升」之論述實際上是因為「船更大」，「新造一千噸級」之排水量噸已超過「苗栗級」艦達二千噸級。觀諸整個籌建計畫，計畫噸位與實際造出不一致之情況異常明顯。如嘉義艦計畫名稱為「四千噸級」，實際上排水量為五千零四十四噸、「新造一百噸級」巡防艇首艘 PP-10087 之總噸位為三百一十九噸及臺船得標「強編計畫」的一百噸級巡防艇之總噸位為一百八十七噸。

籌建計畫中大型艦艇「名實不符」為政府單位「過度委外」之結果，肇因於需求單位對規劃需求規格與專案管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如美國政府單位造船，船舶之規格由需求單位自行企劃，然我國公務船之需求卻委外評估。肇生新北艦及台南艦其上層原規劃作為機庫之空間依舊沒有門，機庫僅能收容 AXH-E230RS 無人直升機，艦載機執勤之能量大幅降低。

爰提案凍結「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編列之 769 萬 521 千元 50%，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單位自行造船企劃能力」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艦隊分署隊長職等調整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
24 款 2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凍結新台幣三億元。

海巡署艦隊分署 111 年度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76 億 9,05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新台幣三億元。

有關海巡署艦隊分署隊長職等調整案，自第 2 會期研議迄今，仍無具體規劃結果，嚴重影響同仁士氣，爰凍結新台幣三億元，俟海巡署針對隊長職等調整規畫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Eng

1050

2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海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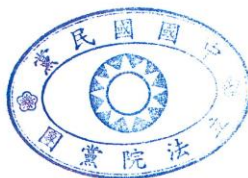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艦隊勤務

案由：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於「海巡工作」之「艦隊勤

務」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648,425 千元，用於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從 109 年到 112 年分四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三年經費共 659,300 千元，較 110 年第二年經費 179,685 千元增加 479,615 千元，增幅近三倍之多。根據預算中心評估，該案至 110 年 8 月為止已編列 189,522 千元，可實際執行署只有 20,278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為 10.70%，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兩成。鑒於南海局勢日益複雜，海巡署應配合 100 噸級巡邏艇及 4,000 噸級巡防艦的造艦計劃讓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如期完成，捍衛我國在南沙群島之主權。爰針對海巡署及所屬「海巡工作」下「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7,690,521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105/

陳其南

2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海巡工作

分支計畫：艦隊勤務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在「海巡工作」之「艦隊勤務」

下的「設備及投資」編列 16,200,547 千元與 42,605,123 千元，用於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兩大造艦計

劃。兩項計畫合計起來，海巡署到 116 年將新增新艦艇 178 艘。根據

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110 至 115 年度海巡署新造艦艇所需人力合計

2,325 人，扣除汰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1,614 人，尚需請增員額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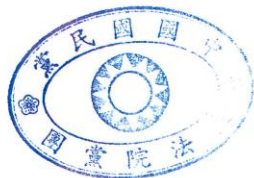
人。為了防止屆時發生有船無人的問題，海巡署應就如何妥善運用現

有人才與招募新進人才展開研究。爰針對海巡署及所屬「海巡工作」

下「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7,690,521 千元，凍結 100,000 千

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2

2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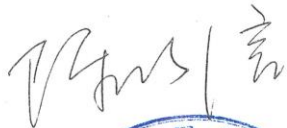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海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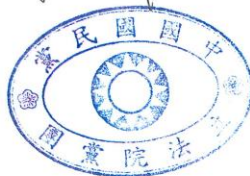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艦隊勤務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在「海巡工作」之「艦隊勤務」

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299,113 千元，用於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該計畫從 109 年到 112 年，分四年執行，本年度預算為 120,000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 110 年預算 26,023 千元增加 93,977 千元，增幅近四倍之多。計畫完工後，東沙島可進駐總噸位 100 級巡防艇，並辦理潟湖潮口清淤維護水域生態及強固東沙島海岸線穩定地形業務。然而隨著南海局勢日益複雜，南海諸島相關工程計畫都具備高度不確定性，為確保我國順利運補與拱衛東沙主權，海巡署應強化相關風險管控。爰針對海巡署及所屬「海巡工作」下「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7,690,521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3

2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海巡工作

分支計畫： 艦隊勤務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在「海巡工作」之「艦隊勤務」

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19,156 千元用於艦船艇歲修、定保及機械

設備養護，另編列 581,682 千元用於辦理高雄艦等艦艇 W5 及 W6 級

保養作業。根據預算中心評估，海巡署近五年每年都花費超過

800,000 千元用於維修保養現有船艦，將對新造艦艇的費用產生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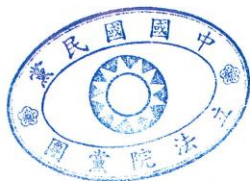
擠。爰針對海巡署及所屬「海巡工作」下「艦隊勤務」之「設備及

投資」7,690,521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4

29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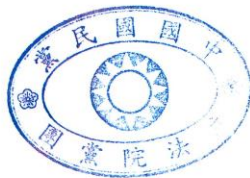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659,3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參據該署提供「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數 1 億 8,952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2,027 萬 8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為 10.70%，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為避免計畫延宕，該署宜加強風險控管並配合造艦期程積極辦理各項工程，以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055

第 1 頁

2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巡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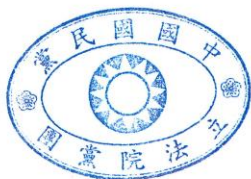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海巡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之「艦隊勤務」有關「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6 億 593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7968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7961 萬 5 千元。惟預算執行率偏低，如何有效管制工程執行進度，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海巡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之「艦隊勤務」有關「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6 億 59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248

1056

3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20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2000 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 24 款 2 項 1 目__節-01-艦隊勤務(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

海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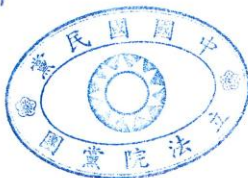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00 萬元

案由：

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鑑於東沙島島上無法提供施工機具，所需施工機具皆須由本島支應，對於機具動員及調度較為不易，且南海局勢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該計畫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計畫延宕，爰此凍結預算數 2000 萬元，俟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提出相關修正改善計畫及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減少該計畫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計畫延宕，俾如期如質完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57

269

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用途別：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21 萬 6,461 千元

案由：

海巡署 111 年度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編列 621 萬 6,461 千元，其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 5,262,766 千元，以遵循國艦國造政策。

經查，海巡署已規劃 12 艘安平艦級巡防艦分批逐年納入海軍精實訓練及戰術總驗收，協同執行聯合作戰訓練。另，海巡署亦已擬定「600 噸級戰時運用暨平戰轉換執行計畫」，上述 12 艘 600 噸級新造巡防艦將於戰時加裝海軍聯成系統、攻船飛彈、肩射飛彈等武器。

然，戰時由海巡人員操作艦艇、海軍人員操作武器系統，兩單位之戰術、作業流程、軟體及人員訓練是否融合，海巡署與海軍皆無具體說明，爰提案凍結「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10% 編列之 621 萬 6,461 千元，俟海巡署針對上開疑義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平戰轉換」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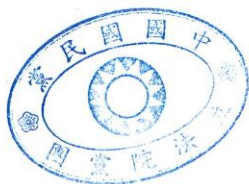
1058

印
有
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海巡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筹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總經費逾 129 億元且計畫期程長達 10 年，未能導入專案管理，
無法適當周延規劃預算資源與人力配置並積極辦理各項造艦
計畫並對該計畫未來執行之量能予以通盤考量，爰建請 111 年
度「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筹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
計畫第 1 年建造費用減列 5%，凍結 5%，凍結部分待向本院
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turning

1059

2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海巡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艦隊勤務」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83,58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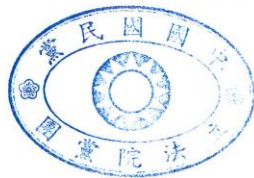
案由：海委會海巡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海巡工作-艦隊勤務」83,587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海委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海巡署提供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 110 至 115 年度逐年請增(招募)員額預判資料得知，該署 110 至 115 年度新造艦艇所需人力合計 2,325 人，扣除汰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1,614 人，尚需請增員額 711 人。詢據該署說明，有關「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因事涉海巡署艦隊分署 113 至 120 年用人規劃，囿於該分署刻正研擬相關人力需求，尚無法提供資料。是以，為免發生「有船無人」之問題，該署依艦(船)艇汰除期程及實需，允宜妥適配置資源並請增(招募)及運用現有人力。
2. 海巡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總經費逾 129 億元且計畫期程長達 10 年，該署允宜導入專案管理，適當周延規劃預算資源與人力配置，積極辦理各項造艦計畫並對該計畫未來執行之量能予以通盤考量，審慎評估其妥適性及必要性，以發揮預算資源之執行效益；另該署部分造艦計畫近年均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建議應檢討預算數與實際執行落差之妥適性。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艦隊勤務」1/10，待海委會海巡署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斯儂



1060

236

K3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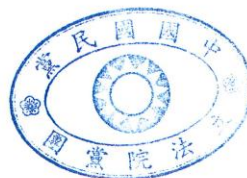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新增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83,58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年至 116 年之 10 年間，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111 年至 120 年「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增規劃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之採購，顯見未來幾年海巡艦(船)艇及噸位總數大幅增加，人力需求亦將增加。為免發生「有船無人」之問題，該署依艦(船)艇汰除期程及實需，宜妥適配置資源並請增(招募)及運用現有人力，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061)

第1頁

2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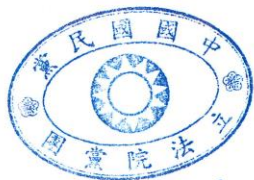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27 億 1,134 萬 3 千元。鑑於海巡署暨所屬單位人員由軍警文共同組成，然所適用之人事法規卻有歧異，造成同工卻不同人事管理、待遇、撫卹等情況，嚴重影響海巡人員士氣，實有推動制定「海巡人員人事條例」之必要性。爰要求海巡署應於兩個月內，具體研議及規劃「海巡人員人事條例」之可行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鼎業



傅鼎業

1062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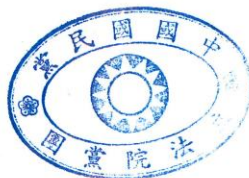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項下編列業務費 12,197 千元。其中 2,655 千元辦理「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事務之用。然預算書中僅針對本項計畫說明，將委辦選送學員至國外就學；至於學員人數、課程內容、選送國家、其成效皆無具體說明，也並未說明清楚。爰要求海巡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063

2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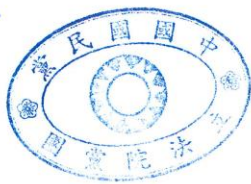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費」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6,720 千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28 具。然海巡署於 110 年度亦編列 2,850 千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12 具及固定式探照燈 9 具；經過計算，若不計算固定式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平均單價為 23.75 萬元；依此計算 28 具手持熱顯像儀應須 6,650 千元，與海巡署編列預算金額不符。爰要求海巡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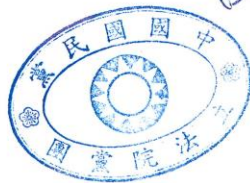
1064

2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鑑於東沙島島上無法提供施工機具，所需施工機具皆須由本島支應，對於機具動員及調度較為不易，且南海局勢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該計畫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計畫延宕，建請應強化風險控管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陳

1065

2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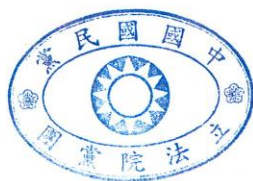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海巡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年至 116 年之 10 年間，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及 111 年至 120 年「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增規劃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之採購，顯見未來幾年人力需求亦將增加。為免發生「有船無人」之問題，海巡署應依艦(船)艇汰除期程及實需，妥善規劃人力之招募及運用。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江敏良



Ruf

1066

315

歲入

海洋保育署（增列歲入主決議）

案由：經查，海洋保育署係因應全球海洋永續發展之趨勢，以及強化台灣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集結產官學研眾力，落實海洋保育工作，將永續觀念厚植於民心，以「潔淨海水」、「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設立，其組織法以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85551 號令發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

復查，海洋保育署歲入來源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 108 年僅編列 3 萬元，審計部決算 6 萬元，差異 200%；109 亦僅編列 3 萬元，審計部決算 126 萬 5000，差異竟達 4200%；110 仍僅編列 5 萬元，並向審計部提報半年決算係 0 元，並表示今年全國並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暨海洋汙染防治法相關事件，完全忽視今年 6 月 22 日海保署以中油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 150 萬元罰鍰乙案；111 年續行「低列」罰金罰鍰歲入預算 7 萬元。

依據海保署 110 年 6 月 27 日新聞稿「祭出重罰 命中油立即改善海上及恆春沿岸油污」；6 月 29 日新聞稿「刻不容緩！海委會與各單位攜手戰油污」海保署以中油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最高 150 萬元罰鍰，如未改善，將按日處罰。海保署自當日 6/22 起多次要求中油公司儘速於外海有效圍堵浮油，防範油污污染岸際。然油污不僅污染小琉球週邊海域，也隨海流漂散，於 6/29 日已污染到山海至紅柴坑沿岸。

綜上，該署相關歲入預算及決算自成立迄今從未核實編列法定歲入，亦從未依據預算法第 28 條參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或審計機關所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實顯該署是否怠於行使職權，不無疑義？爰要求該署應依法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增列歲入 1050 萬元始符法制。

提案人：

李如珍

林文瑞 林文雄

1067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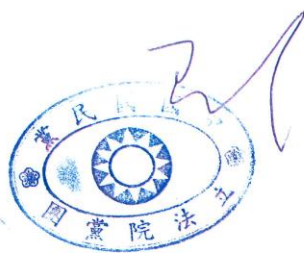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委辦費編列 215,853 千元，細探委辦項目中多有與我國海洋保育相關之研究，而一般民眾卻無從得知相關研究成果，惟海洋保育署係我國海洋保育重要機關，其研究成果甚為重要，應適時提供民眾知悉，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068

954

文字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00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說明：海保署海洋保育作業委辦辦理生態調查等工作，鑒於過往開發案發生數次開發單位委託之團隊同時也承辦政府計畫，甚至擔任政府相關計畫委員，有球員兼裁判之問題，引起社會對政府公信力之嚴重質疑。爰提案凍結海保署海洋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委辦費 500 千元，請海保署盤點委辦計畫承辦團隊，是否亦於近期內承辦開發單位委託之計畫（含透過第三公司產學合作模式），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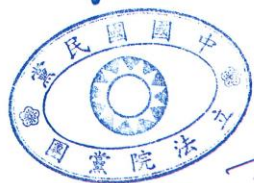
106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委辦費 17,099 千元(P38)，列有新增委託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及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社會面影響評估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59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項下「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070

2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7,09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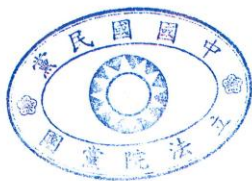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17,099 千元。

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汙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預算書第 84 頁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預算數額 1,000 千元，待海巡署針對上開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予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1071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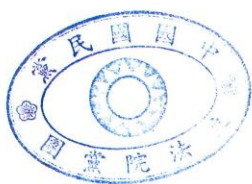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委辦費 126,610 千元(P40)，其中列有委託辦理海洋保育相關法制等費用 2,00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項下「委辦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2022

1072

285

內政 歲出 第 24 款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委決 2-6(p. 476)

案由：針對111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二)之6：「有關中油大林煉油廠外海浮筒輸油管破裂致原油外洩案，應舉行聽證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辦理聽證會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所編預算均對海洋保育推展具有必要性，且經綜合考量認為尚無舉行聽證之必要，建請刪除決議(二)之6。

說明：

- 一、考量委員提出辦理聽證會之建議，其目的在於針對中油公司本次原油外洩事件其他違規事項蒐集相關證據，再依海污法進行裁罰及求償，惟本次事件主管機關依海污法得為之裁罰事證，業經本會海洋保育署本於權責透過行政調查程序掌握，並以海污法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2項業裁處以最高額罰鍰(100萬及150萬)在案。而中油公司因不服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會已擬具答辯書報請行政院審理中。
- 二、本次漏油事件主要影響範圍為屏東縣政府所轄，其中包含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以及墾丁國家公園，故由屏東縣政府協助各區漁會辦理漁業資源損害求償事宜，生態調查及復育部分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並由中油負擔相關費用。
- 三、又本次污染事件所造成之環境復原及生態調查求償費用，已向中油公司提出，經統計本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共計向中油公司求償約945萬（不含漁民損失），另漁民損失部分該公司已和小琉球及恆春當地漁會達成補償協議，並給付逾9千萬之補償費，尚無求償無門或無法主張權益之情形。
- 四、本會海洋保育署已要求中油公司提升應變量能，避免再次造成污染事件，亦統合各部會相關規範，共同監督。爰此，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柯建雄

1073



96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二)之 6

(二)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經查，110 年 6 月 22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外海 2 號浮筒因賴比瑞亞籍「NISSOS RHENIA」油輪進行油輸送時，內串蛇管第七節破裂發生油污洩漏約 50 公秉阿拉伯原油於海面上，並擴及恆春海岸及小琉球岸際。海洋保育署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最高 150 萬元罰鍰，如未改善，將按日處罰。

復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分工，本次案件係歸屬「非因海難事件」中「第一級」，係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故本案主要係由屏東縣政府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責應變；惟考量本次漏油事件污染來源為外海浮筒，影響範圍可能涉及高雄市及屏東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召集海巡署、漁業署、國營事業委員會、航港局、墾管處、高雄市海洋局、屏東縣環保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專業油污清除專家等，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本次除污工作。

高雄、屏東及小琉球為重要漁業資源保育區，觀光資源豐富，海洋保育署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舉行聽證會，審慎評估有關本次油污污染事件對海洋生態環境可能衍生之衝擊，及對漁業、觀光旅遊等經濟活動之影響，持續關注以便評估溢油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生態受損情形之復原措施；並彙整前述各相關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分工項目執行，包括生態、漁業資源等調查執行，以利後續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求償等事宜。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

海洋保育署依法辦理聽證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27

案由：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科目
編列 516,647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為整合國內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情形，海保署於 108 年度建置海洋保護區
平臺網站。據該署提供海洋保育業務近年所建置及維運之網站統計資料（詳
附表），海洋保育網及海洋保護區平台網站迄 110 年 8 月底止網站瀏覽量
累計分別達 25 萬 1,732 人及 9 萬 1,882 人次，合計 34 萬 3,614 人次，顯
示民眾對我國海洋保育及保護區資訊之關注程度。是以，該署允宜持續維
運並納入各業管單位海洋保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資料標準化與資
料供應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保護區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該預算凍結 2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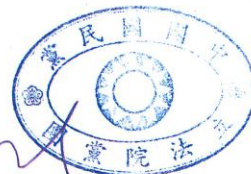
附表 海洋保育業務近年所建置及維運之網站一覽表

網站名稱	建置年度	建置 經費	維運 經費	網站內容(含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瀏覽人次
海洋保育網 (iOcean)	107 至 109	2,547	1,810	有關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 多樣性以及公民科學家回報資料，以豐 富歷年監測資料為主，以圖像化方式讓 民眾能了解海洋監測資訊。再透過地理 資訊圖台資料套疊，顯示臺灣周遭區域 豐富之海洋生態。	251,732
海洋保護區 平台網站	108 至 109	798	354	以臺灣 46 處海洋保護區，其公告資訊、 位置、保護標的、限制事項等項目，以 及保護區照片資訊，讓民眾瞭解各海洋 保護區保護重點項目，輔以法規及相關 規定，讓民眾瞭解保護區劃設之法源依 據。	91,882
合計		3,345	2,164	-	343,614

說明：資料截止至 110 年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保署網站資料，本報告整理。

提案人：

孔文吉
1074

2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27

案由：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科目編列 516,647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海洋保育署、農委會漁業署、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詳附表），且各有其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亟需跨部會整合。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附表 我國海洋保護區名單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法規依據	權責單位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基隆市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洋保育署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桃園市	野生動物保育法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連江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澎湖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澎湖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	野生動物保育法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農委會漁業署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基隆市	漁業法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委會林務局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屏東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台東縣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宜蘭縣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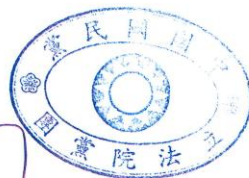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來源：整理自海保署網站資料，網站查詢日期 110 年 9 月 28 日，
<https://www.oca.gov.tw/userfiles/A47020000A/files/1100528%E4%BF%9D%E8%AD%B7%E5%8D%80%E5%90%8D%E5%96%AE.pdf>。

提案人：

孔文吉

1075

Tung



2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27

案由：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科目編列 516,647 千元，經費凍結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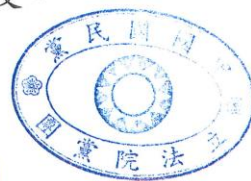
說明：據海保署網站之我國海洋保護區公開資料，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計有 46 處，5,264.27 平方公里(扣除重疊面積約 3.88 平方公里)，占臺灣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馬太平島禁限制水域 6 萬 4,473 平方公里面積之 8.17%。海洋保護區以國家公園面積比例 83.48%最大，其次依序為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14.63%、漁業資源保育區 0.98%、國家風景區 0.89%、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 0.02%。海洋保育業觸及層面極為廣泛。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允宜積極辦理海洋保護區整合工作，並賡續進行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及維護機制。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1076

276



2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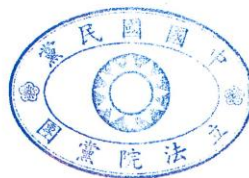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碼：p. 27

案由：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科目編列 516,647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近年來，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該署網站提供之近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例如：109 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凸顯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數量之流失，該署允宜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RM

1077

2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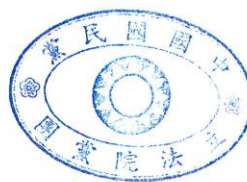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碼：p. 27

案由：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科目編列 516,647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近年大量廢棄的漁具、保麗龍（牡蠣養殖浮具）、浮標和漁網，全球海漂垃圾影響甚鉅。以往漁網價格高，破了漁民會縫補繼續使用，近年漁網價格變很便宜，破了就被扔掉，漁具也是壞了就扔。估計全球海底有十萬張以上廢棄漁網，纏繞在珊瑚礁盤上、纏住許多海洋生物，破壞生態。呼籲政府從根源處理問題，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Tuy

1078

2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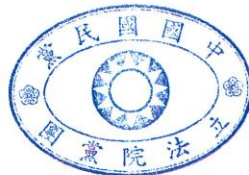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碼：p. 27

案由：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科目編列 516,647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參據該署網站提供之近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資料，全國累計 393 隻鯨豚擱淺，其中死亡擱淺 355 隻(占比 90.33%)、活體擱淺 38 隻(9.67%)。且全國累計 803 隻海龜擱淺，其中死亡擱淺 651 隻(占比 81.07%)、活體擱淺 152 隻(18.93%)。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林

1079

2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200 萬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664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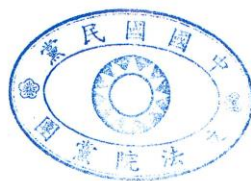
案由：

審計部報告指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並未積極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及研擬源頭減量措施，不利於海洋環境之維護。

爰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海洋保育署就定期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及研擬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Thy

1080

2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3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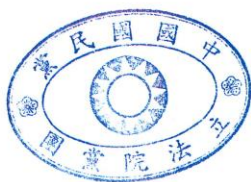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提升金門地區處理大型鯨豚擱淺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3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3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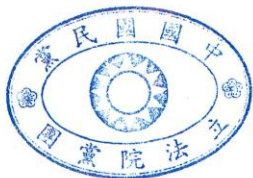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離島地區海洋保育經費補助精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2

103

文字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16,253 千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海洋保育署綜合規畫業務主要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資訊公開、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綜合規劃業務。海洋保護區有益於生態系統，部分保護區是否能成功經營，需要在地社區與民間團體共同投入。

以澳洲大堡礁保護區為例，澳洲政府與超過300個社區合作建立旅遊、休閒漁業、商品販賣、環境教育等合作關係，以促進保護區周遭造地社區共同投入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工作，未來可做為我國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之參考。爰提案凍結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業務500千元，待海洋保育署盤點目前海洋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之中與在地社區合作創造經濟誘因之可行性，做為未來推動的目標。俟海保署提供執行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書面規劃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士分之一(或__%)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2-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97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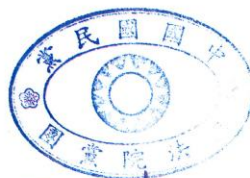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 月 10 日透過新聞稿公布今年第 3 季鯨豚及海龜擱淺報告。24 隻擱淺鯨豚中有 18 隻死亡、6 隻活體，其中以江豚 7 隻最多，其次為瓶鼻海豚 5 隻，主要分布在金門、馬祖、澎湖，總通報數量微幅上升；其中有 17 隻因屍體腐爛或野放離港等無法分析擱淺原因，其餘 7 隻經解剖分析，初判 5 隻是漁業混獲導致、1 隻因病擱淺、1 隻疑似遭船隻撞擊。

海龜有 50 隻通報案件，41 隻死亡、9 隻活體，以綠蠵龜 40 隻最多，主要分布在台東縣 11 隻、澎湖縣 10 隻、新北市 7 隻，與近 5 年第 3 季平均無明顯差異；其中 29 隻因死亡多日個體腐爛難以判斷擱淺原因，其餘有 6 隻遭廢棄網具垃圾纏繞，3 隻因漁業活動或意外捕獲、2 隻遭船隻撞擊。海保署並表示，有 3 隻經病理解剖，在腸胃道中發現人造物，且有寄生蟲感染。

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海保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4

2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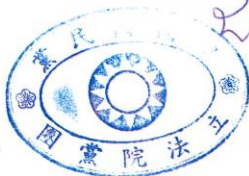
【V】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32,972 千元，根據海保署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109 年有關鯨豚、海龜擱淺呈現增加情形，且死亡比例亦同，實有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085

9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保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出—凍結 32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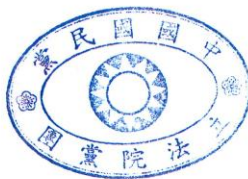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海洋生物保育業務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23 千元

案由：海洋保護署係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行政機關。然，有關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互踢皮球，已延宕多久。海保署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主管機關，顯有失職責。為免歷經 7600 年才得累積豐富生態系之大潭藻礁遭受不當開發而破壞，海保署實有責任積極介入從事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以釐清大潭藻礁相關保育事宜。今海保署已編列 32,972 千元預算用於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但為免其因預算凍結而影響海洋生態保育。故僅能將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項目下，編列 1,323 千元用於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管理規劃業務專家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暫凍結 323 千元。俟海委會針對啟動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時程及規劃書，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TH



1086

2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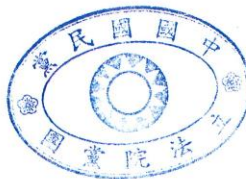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海保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出—凍結 403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海洋生物保育業務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3 千元

案由：海洋保護署係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行政機關。然，有關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互踢皮球，已延宕多久。海保署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主管機關，顯有失職責。為免歷經 7600 年才得累積豐富生態系之大潭藻礁遭受不當開發而破壞，海保署實有責任積極介入從事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以釐清大潭藻礁相關保育事宜。今海保署已編列 32,972 千元預算用於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但為免其因預算凍結而影響海洋生態保育。故僅能將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項目下，編列 1,403 千元用於辦理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管理規劃業務會議之誤餐費、庶務及業務宣導費等，暫凍結 403 千元。俟海委會針對啟動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時程及規劃書，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PL

1087

2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8,4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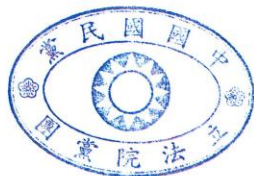
案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8,465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參據該署網站提供之近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資料，全國累計 393 隻鯨豚擱淺，其中死亡擱淺 355 隻(占比 90.33%)、活體擱淺 38 隻(9.67%)。且全國累計 803 隻海龜擱淺，其中死亡擱淺 651 隻(占比 81.07%)、活體擱淺 152 隻(18.93%)。其中 109 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凸顯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數量之流失，該署允宜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
2. 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投入 3 千餘萬元，允宜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該署允宜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1/10，待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1088

2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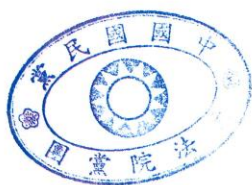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計畫：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8,465 千元用於補助各地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8 年到 110 年海龜擱淺事件發生 803 件，死亡統計共 651 件。海洋保育署應地方政府合作，研擬減少相關不幸事件發生之對策，確保台灣周邊海洋生態永續。爰針對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之 8,465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July 1087

2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款__項_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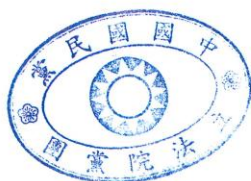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計畫：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8,465 千元用於補助各地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8 年到 110 年鯨豚擱淺事件通報數達 372 件，實際上則高達 393 件，死亡統計共 355 件。海洋保育署應地方政府合作，研擬減少相關不幸事件發生之對策，確保台灣周邊海洋生態永續。爰針對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之 8,465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1090

2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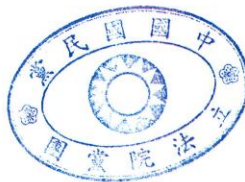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海保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凍結 53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海洋生物保育業務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353 千元

案由：海洋保護署係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行政機關。然，有關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互踢皮球，已延宕多久。海保署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主管機關，顯有失職責。為免歷經 7600 年才得累積豐富生態系之大潭藻礁遭受不當開發而破壞，海保署實有責任積極介入從事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以釐清大潭藻礁相關保育事宜。今海保署已編列 23,575 千元預算用於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但為免其因預算凍結而影響海洋環境管理。故僅能將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項目下，編列 353 千元用於辦理海洋污染防制與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業務專家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暫凍結 53 千元。俟海委會針對啟動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時程及規劃書，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王

1091

2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保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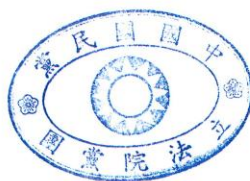
歲出一凍結 49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海洋生物保育業務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9 千元〕

案由：海洋保護署係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行政機關。然，有關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互踢皮球，已延宕多久。海保署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主管機關，顯有失職責。為免歷經 7600 年才得累積豐富生態系之大潭藻礁遭受不當開發而破壞，海保署實有責任積極介入從事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以釐清大潭藻礁相關保育事宜。今海保署已編列 23,575 千元預算用於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但為免其因預算凍結而影響海洋環境管理。故僅能將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項目下，編列 149 千元用於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與海洋環境保護整合規劃業務會議之誤餐費、庶務費、宣導費等，暫凍結 49 千元。俟海委會針對啟動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審議時程及規劃書，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吳

1092

2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255,47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255,475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經查「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上開 8 個工作項目 110 年度預算數為 9,334 萬 5 千元，迄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9.23%，預算執行率約 3 成，而部分場域及設備優化之補助經費亦存有執行率不高情形，如：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3,39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及桃園市等 7 縣市辦理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針對開放釣點設立告示牌、救生安全設備，及垃圾桶、公共廁所、照明等基礎設施(備)，優化釣點達 69 處，惟迄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 104 萬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3.06%。經了解，上揭補助 7 縣市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建造許可申請延誤或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致尚未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該署已持續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應儘速完成發包程序，並依規定提出補助款核撥事宜。
2. 海保署「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約 3 成，其中補助 7 縣市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致場域及設備優化之補助經費存有執行率不高情形。因此，111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仍編列 1 億餘元之獎補助費，建議應審酌地方政府之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檢討覈實編列。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待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1093

2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__千

元

士分之一(或____%)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節-06-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547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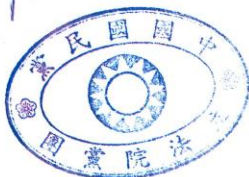
案由：

海保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該計畫第 2 年經費 2 億 5,54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數 2 億 4,787 萬 5 千元增加 760 萬元。

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向海致敬」計畫，淨海、淨灘固然重要，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僅約 3 成，不符本計畫執行之目的及宗旨，應即刻改善。

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海洋保育署提出相關著重在審酌地方政府之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等問題進行修正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Ty3m
1094

2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浮石問題]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第 24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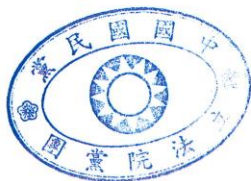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55,47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查 2021 年 8 月，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噴發，噴發出大量孔隙火山碎屑、浮石等，噴發物更是隨東北季風、洋流等因素漂至我國海岸，包含基隆大武崙海岸、東海岸台東、綠島以及新竹南寮等，都能看見大量浮石。浮石雖為天然災害，惟我國海岸周邊之浮石等漂浮物尚未妥適處理，且火山噴發之浮石是否會影響我國海域之生態，亦可能造成我國國人身財產之損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247

1095

247

修正 改凍結 50 萬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5,475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⁵⁰⁰~~5,000~~ 千元

說明：我國目前進行大量海洋能源開發計畫，曾發生廠商不依據環評承諾違法施工之情事，應強化對相關計畫環境監測。針對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離岸風機打樁噪音衰減至160db，仍至少需要1.5公里的距離，若衰減至140db則需要5公里左右的距離。160db僅是讓鯨豚聽力不會暫時受損的標準，並非保育鯨豚的最佳標準，請海保署於未來的開發案環評中嚴格監督。爰提案凍結⁵⁰500萬元，請海保署針對最新研究結果，提出改善對策後始得動支。
書面建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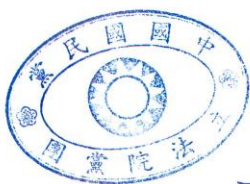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保育署)

案由：海保署「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度迄今預算執行率不佳，其中補助 7 縣市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致場域及設備優化之補助經費存有執行率不高情形，是以，111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仍編列 1 億餘元之獎補助費，未能審酌地方政府之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檢討覈實編列。爰建請海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第 2 年經費減列 5%，凍結 15%，凍結部分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1097

1097

2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03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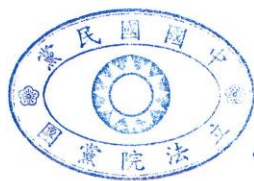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海保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1,603 萬 3 千元，惟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以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惟「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度工作項目預算數為 9,334 萬 5 千元，迄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9.23%，預算執行率約 3 成，允宜審酌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檢討覈實編列。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0 千元，俟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文欣 吳思賢 林錫山



1098

1098

2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協商提案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款__項_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

分支計畫：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海洋保育業務」下「臺灣

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116,033 千

元，用於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與完備法治。111 年

度預算較 110 年度編列之 93,345 千元增加 22,688 千元。然而

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0 年度編列之獎補助費 93,345 千元，

前八個月實際執行數僅 27,287 千元，僅佔總預算的 29.23%，

不滿三成。爰針對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下「臺灣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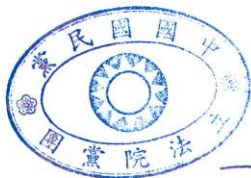
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之「獎補助費」116,033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

陳弘言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099

2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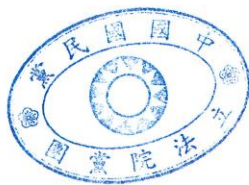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17,099 千元。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經查，預算書內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爰要求海洋保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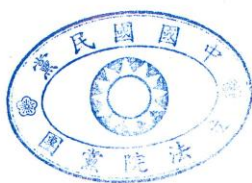
2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保育署)

案由：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投入 3 千餘萬元，允宜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建請海洋保育署應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吳

1101

249

文字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說明：台灣白海豚為台灣特有亞種，族群數量可能僅為60隻左右，瀕臨滅絕，急需進行實質保育行為。海保署應積極推動白海豚保育計畫，並依據最新科學證據，確保白海豚棲地範圍內開發案應減緩至不影響白海豚正常行為生態為目標。

早在2007年由IUCN國際保育專家所組成之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提出白海豚生存危機五大威脅，請海保署於保育計畫之中，針對五大威脅訂定明確改善指標，逐年減少白海豚生態影響。也請海保署進行相關會議時，採用線上會議，邀請台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與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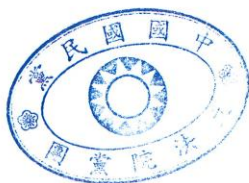
1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海洋研究院)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近年委辦費金額及件數頗多，雖 111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占海洋研究業務之比率低於 1 成惟仍逾千萬元，未能緊縮原則撙節執行。另該院近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未達 5 成，無法提升委外研究報告比率並強化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爰建請國海院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1,866 萬元減列 5%，凍結 5%，凍結部分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王

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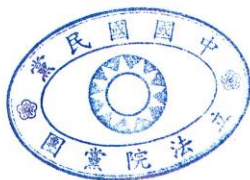
248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研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委辦費 10,750 千元(P38)，其中列有委託辦理海洋產業發展與資源開發評估、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研究及離岸風電浮式平台關鍵技術研析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3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項下「委辦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104

2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33

案由：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科目編列 222, 459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由該院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資料觀之（詳附表），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理之委外研究案件數分別為 5 件、16 件及 12 件，合計 33 件，其中列公開報告之件數合計 16 件，未公開報告件數 17 件（含 5 件限閱、2 件 1 年後公開、1 件 2 年後公開），公開報告件數占比為 48%，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未達 5 成，容有提升空間。該院係為協助海委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之國家海洋智庫機關，允宜持續提升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並強化自主研究能量及業務效能，俾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量能。近年（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未達 5 成，容有提升空間。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附表 國海院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小計	111 年
委外研究經費數	5,651	62,832	11,696	80,179	18,660
委外研究件數	5	16	12	33	6
列公開報告之件數	5	8	3	16	-
未公開報告件數	0	說明 ³ 8	9	17	-
公開報告件數占比	100%	50%	25%	48%	-

說明：1.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1 年度為預計數。

2. 委外研究經費數係指委辦費之第三級用途包括「研究費」及「委託研究」之合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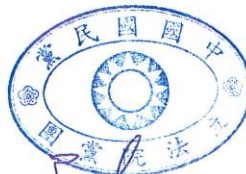
3. 109 年度該院辦理 16 件委外研究，其中 5 件之研究報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9 款規定限制公開，另外 3 件之研究報告仍在研發技術階段，建議 1-2 年後完成技術測試後再予以公開。

資料來源：國海院提供，本報告整理。

提案人：

孔文吉

1105



2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33

案由：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科目編列 222,459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由該院 109 至 111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附表），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委辦費及件數預算數分別為 6,693 萬 6 千元（22 件）及 2,186 萬 6 千元（8 件），迨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委辦費及件數各為 6,627 萬 4 千元（27 件）及 1,169 萬 7 千元（12 件），可知該院近年委辦費執行結果，實際件數均高於預計數，顯示實際辦理情形與預算規劃存有落差。111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占海洋研究業務之比率雖低於 1 成惟仍逾千萬元，允宜賡續乘緊縮原則撙節執行。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附表 國海院 109 至 111 年度委辦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預算		審定決算數		法定預算		審定決算數		預算案編列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	6,327	3	5,278	3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	4,828	4	4,534	4	2,280	1	0	0	0	0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	19,823	4	18,907	4	3,325	1	1,877	2	3,500	1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	14,705	3	18,406	5	7,742	2	5,086	5	4,410	2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	21,247	8	19,149	11	8,519	4	4,734	5	10,750	3
合計	66,930	22	66,274	27	21,866	8	11,697	12	18,660	6

說明：1. 委辦費法定預算件數係依委辦計畫填列；109 年決算件數及 110 年實際件數係依採購標案件數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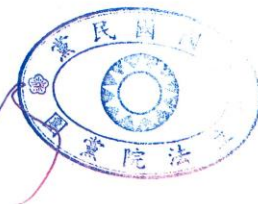
2. 109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1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海院。

提案人：

孔文吉

1106



2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單位

預算書頁碼：p. 33

案由：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科目編列 222,459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該院 108 至 111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之比率分別為 12.18%、57.82%、21.19%及 8.39%，其中以 109 年度決算為最高，雖 111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之比率雖低於 1 成惟仍逾千萬元，允宜賡續秉緊縮原則撙節執行(詳附表)。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附表 國海院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委辦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委辦費 A	海洋研究業務 B	總經費 C	委辦費占海洋研究業務比率(A/B)	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A/C)
108 年度	5,651	46,399	75,829	12.18%	7.45%
109 年度	66,274	114,619	219,827	57.82%	30.15%
110 年度	21,866	103,194	229,118	21.19%	9.54%
111 年度	18,660	222,459	348,623	8.39%	5.35%

說明：1.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111 年度為預算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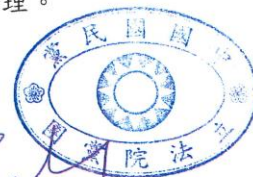
2. 本表委辦費係包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

資料來源：國海院提供，本報告整理。

提案人：

孔文吉

1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4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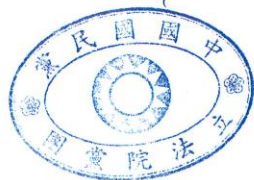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委會針對「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例偏低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8

3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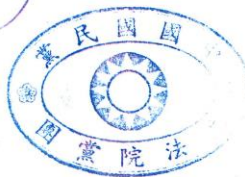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01 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編列 6,412 千元，主要係進行海洋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其中包含離岸風電職能課程建置及人才培育等，惟未敘明預計達成之成效，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09

9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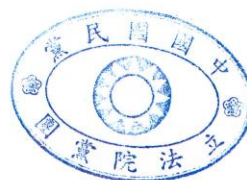
預算數：47,3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編列 47,325 千元，係辦理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與計畫研擬及海洋資訊系統與建置全國海洋觀測網、全國海洋資料庫等相關業務。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整合各機關（構）之海洋資料，108 年起規劃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分為水文、生態及國土變遷等三大類，以提供政府機關海洋資料共享平台。海洋委員會主委李仲威亦曾強調建立全面完整的海洋資料庫將是國家海洋研究院的首要任務，然三年來各項軟硬體設備已花費逾 5 千萬元，迄今未於網站公告相關建置進度及成果，爰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期程」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10

9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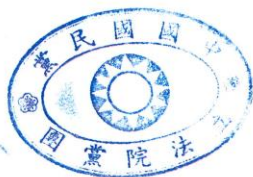
☒ 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06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 100,000 千元，經查國內現有 4 間大專院校具有船模試驗水槽，而國海院之多功能水槽建置完成後，如何與產官學界進行連結，同時培育相關人才，國海院並未敘明，恐降低我國船模試驗能量，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1/

951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P.136 頁

(併表單會凍結數)

[☒] 歲出— [☒]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6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2033 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數：12,283 千元

案由：

EY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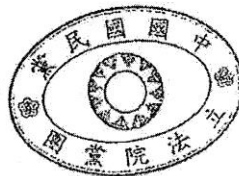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1 年度於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228 萬 3 千元，包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 370 萬 3 千元，及新聞傳播業務—03 輿情蒐集與研析、0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及攝製、0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之臨時人員酬金 858 萬元。預計進用退休照護人員 1 人、行政助理 7 人、臨時人員 8 人共 16 人，相關業務包含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輿情蒐報等工作，惟平時已有新聞傳播處、公共關係處、秘書處等常設單位可處理，卻又額外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並不合常理，應將常設業務回歸正職人員，行政院更應以身作則遵守政府樽節財源支出原則。

爰此，提案減列行政院 111 年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60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林為洲



9

6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92 頁

2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57,82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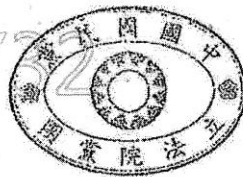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57,826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13,593 千元，其中加班值班費高達 53,597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請依業務需要。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1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2 款 1 項 1 目 1 節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957826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建議改提三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111. 元. 18

案由：

有鑑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但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及林萬億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會議，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權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竟裁示礦業權展限無須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經濟部遂據此核准礦業權展限之處分。

查 110 年 9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就經濟部所為之行政處分，判決認定礦業法之採礦行為係影響蘊育原住民族族群及傳統文化之土地開發行為，且納入 104 年 6 月 24 日修訂之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行使範圍，國家做成礦業權展限決定前應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為立法者課予之義務，礦業權展限應踐行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判決確定撤銷經濟部之行政處分。

行政院政務委員所為之裁示，非但凌駕相關機關的法律專業及依法行政原則，更戕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爰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政務委員

向原住民族道歉後，使得勒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張景森係于案因上(第九)屆立法院屆期尚未
完成修法程序，爰凍結行政院表決經濟部
提請改定內政部諮商同意權，
應持續與當地原住民進行溝通協調，並
將案前行政法院判決精神納入礦業法
後續修法，於定章考判作業法，盡速
送請立法院審議。
鄭天財 Sra Kacaw
15 修正重抄詳以夏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送請立法院審議

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應持續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並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精神，將礦區內新舊礦業用地，均需踐行原民諮商同意，另納入礦業法後續修法規劃，於完成法制作業後，盡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15(1) 第15章重抄如本頁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建議改列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並修正文字如下：
科目：2 款 1 項 1 目 1 節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原列金額：880,794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六分之一

案由：

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凍結行政院人員維持費預算六分之一，俟行政院依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核定增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後，始得動支。

針對 等

提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萬__千元

~~10%)~~

~~十分之一(或一
倍至原倍之數)~~

第 2 款 1 項 1 目節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495 萬 2 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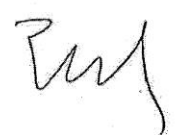
案由：

據預算中心報告，參據該院提供近年經管(含借用)宿舍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 14 戶部分，109 年底止未入住戶數 3 戶(閒置比率 21.43%)，110 年 8 月底止為 4 戶(閒置比率 28.57%)；另單房間職務宿舍部分，109 年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 10 戶(閒置比率 43.48%)，109 年 8 月底止 23 戶中未入住戶數仍為 9 戶(閒置比率 39.13%)，閒置情形偏多，宿舍使用運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
~~請~~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EY32



17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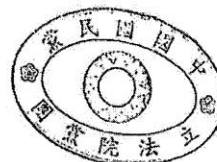
<u>歲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14,0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P.93 】
<u>提案</u>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凍結 1% 預算 併要員會凍結款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14,068 千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當政府要求工商業大戶「每年節電 1%」時，政府理當做為表率，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18 3m



121

1-5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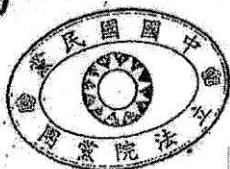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6,683 千元(P93)，列有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刪

提案人：

賴士葆



FY32

Tung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6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 預算 併表會審處理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編列 6,683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許多電信業者皆提供網內免費通話服務，或贈送多少網外通話費用，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請精打細算，「常用則用，常省則省」原則

落實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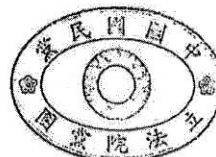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1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 預算 (併其他凍結案)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費編列 6,135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請量入為出，當省則省。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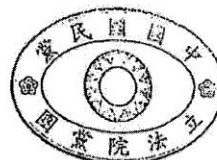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57,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7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 預算 <i>併提委員會凍結數</i>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編列 1,7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換言之，透過網路可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i>請多採視訊會議</i>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2/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5 萬 6 千元

案由：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300 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保基金近 10 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參照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間，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經驗，籌組「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並召開「勞保年金改革國是論壇」，凝聚民間推動勞保財務改革之共識，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籌備「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暨「勞保年金改革國是論壇」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建議行政院督導勞動部持續檢討勞保年金實施經驗，積極與外界討論及溝通，在無損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可負擔的原則下，儘速研議可行作法，以確保勞保制度永續經營。

提案人：吳書伶

連署人：



26 修正重抄詳次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1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 %）
200 萬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15 萬 6 千元

案由：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300 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保基金近 10 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參照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間，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經驗，籌組「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並召開「勞保年金改革國是論壇」，凝聚民間推動勞保財務改革之共識，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籌備「勞保年金改革委員會」暨「勞保年金改革國是論壇」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善佺

連署人：



建請行政院督導勞動部持續參酌國外年金實施經驗，積極與外界討論及溝通，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可負擔的原則下，儘速研議可行作法，以確保勞保制度永續經營。

26(1) 第 26 次重抄如本頁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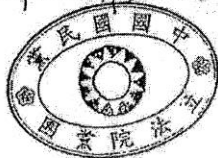
機關別：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81科目： (2 款 1 項 2 目)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金額： 12,156 千元〔 〕 增加 〔 ☒ 〕 凍結 1,215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 12,156 千元，用於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侵害原住民族權益之嫌，而行政院貴為上級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實難辭其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1,215 千元，俾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原民會及國防部會同訂定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111.2.1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垂鑒，敬請回條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7/28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96

改議

案由：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原列 12,156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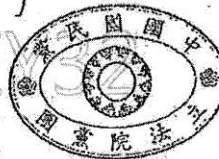
- 一、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156 千元。惟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防法之期待，衛福部與國健署雖已提出修法草案，卻苦於無法在行政院會通過，形成修法空窗。此次菸防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菸之管制，若持續推遲修法，則不利相關菸害防治工作，行政院持續延遲審查，後續推動菸防法修法更形艱難。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00 千元，行政院須於兩週內，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法期程、修法方向與評估、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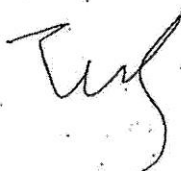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陳盛豐





28 29 修正章抄詳次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改主決議

說明：查菸害防制法已多年未修，外界亦有修訂菸防法之期待，衛福部與國健署雖已提出修法草案，因行政院審查多時，修法期程延長。此次菸防法修法諸多內容，均為社會大眾關注，如電子煙、加熱煙之管制，行政院雖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於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後續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修法後執行措施仍需持續關注，爰建請行政院，針對菸防法後續修法通過後之執行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修正後文字)

EY32

28-1 29(1) 第 29 次重抄必率類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9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萬 千元

第2款1項2目第0—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15萬6千元

案由：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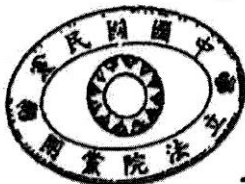
國人實際薪資水平在 18 年間未有實質成長，皆低於民國 92 年的月薪 40922 元，去年雖實質薪資突破 92 年門檻，但成長幅度仍非常有限，勞動部曾於 2016 年承諾將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最終於 2019 年送入行政院，惟目前最低工資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卡關三年多，未能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

~~爰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就最低工資法草案審議進度及送入立法院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督導勞動部就勞資雙方及各界對參採指標及規劃方向等歧見，加強溝通，凝聚共識，儘速提出立法時程，以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



蔣萬安

29 30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1、9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 (V) 凍結數：50 萬

併委員會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本年度預算數：92 萬 8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政策及法案之研審」分支計畫下為辦理各類政策及法案研審，共編列 92 萬 8 千元。惟查近年許多國民關切之新立或修正法案，往往在主管部會完成草案，提報行政院會後，石沉大海；又或有全國注目議題，已於立法院有各黨派提案，行政部門卻遲不提出對案版本，有負國人期待。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近年各部會提報大院之法案，自送院至院會通過提至立法院審議之時程做出統計，並提出加速研審、改善效率之策略，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子

印

連署人：

EX32



30-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V] ~~凍結數 20 萬元~~
分之 (或 %) _____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 萬 8 千元

案由：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此，行政院 111 年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案件相關法律修法，於兩個月內送本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32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編出：凍結 93 千元

併 司法會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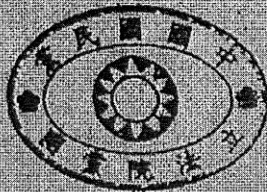
第 2 款 1 項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政策及法案研審

年度預算數：928 千元

案由：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928 千元用於政策及法案研審，
係為各部會推動重大政策或業務前之上級審議單位。今社會住
宅政策係為國家重大政策，攸關居住正義之實現、老舊住宅更
新以及減輕年輕人購屋負擔等重大任務。行政院更為實現居住
正義、推動都市更新而特設住都中心，以宣示全力推動相關政
策。然，住都中心以公告現值購入部分國有閒置土地，卻未做
興辦社會住宅，而係從事公辦都更。不但無助國人解決老舊房
舍都更問題，更恐助長房價、掏空國產。爰提案將行政院政策
及法案研審預算，凍結 93 千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視社會住宅政
策，督促住都中心推動之公辦都更計畫，皆是以協助取得地都
更，而非以國有閒置土地、素地從事公辦都更，確保住都中心
不致淪為國家炒房中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支。
於三個月內提書面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



32

23 修正草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部會凍結 20 萬元)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歲出—凍結 93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政策及法案研審

年度預算數：92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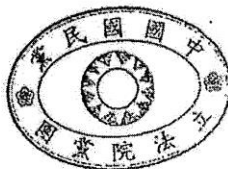
EY32

案由：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928 千元用於政策及法案研審，係為各部會推動重大政策或業務前之上級審議單位。今社會住宅政策係為國家重大政策，攸關居住正義之實現、老舊住宅更新以及減輕年輕人購屋負擔等重大任務。行政院更為實現居住正義、推動都市更新而特設住都中心，以宣示全力推動相關政策。然，住都中心以公告現值購入部分國有閒置土地，卻未做興辦社會住宅，而係從事公辦都更。不但無助國人解決老舊房舍都更問題，更恐助長房價、掏空國產。爰提案將行政院政策及法案研審預算，凍結 93 千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視社會住宅政策，督促住都中心推動之公辦都更計畫，皆是以協助私有地都更，而非以國有閒置土地、素地從事公辦都更，確保住都中心不致淪為國家炒房中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提書面述

提案人：

林英華

EY32



連署人：

王

第 33 次會議抄本頁

32-1

3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歲出一凍結 93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政策及法案研審

年度預算數：928 千元

案由：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928 千元用於政策及法案研審，係為各部會推動重大政策或業務前之上級審議單位。今社會住宅政策係為國家重大政策，攸關居住正義之實現、老舊住宅更新以及減輕年輕人購屋負擔等重大任務。行政院更為實現居住正義、推動都市更新而特設住都中心，以宣示全力推動相關政策。然，住都中心以公告現值購入部分國有閒置土地，卻未做興辦社會住宅，而係從事公辦都更。不但無助國人解決老舊房舍都更問題，更恐助長房價、掏空國產。爰提案將行政院政策及法案研審預算，凍結 93 千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視社會住宅政策及其財務規劃，以督促住都中心推動之都更計畫，皆是以協助住宅窳陋之公、私有地辦理都市更新，而非以國有閒置土地、素地從事公辦都更，確保住都中心之設立能符合其設立宗旨，並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加強

柯建銘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37,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 預算~~ 改主決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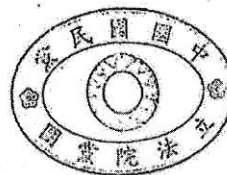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655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當政府要求工商業大戶「每年節電 1%」時，政府理當做為表率，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建請行政院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39 38



1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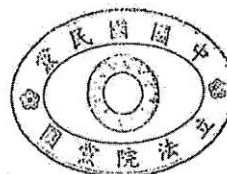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集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科技發展研究諮詢</u> 預算金額：37,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0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 <u>凍結 1% 預算 改立法議</u>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編列 1,045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許多電信業者皆提供網內免費通話服務，或贈送多少網外通話費用，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39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

工作計畫名稱：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書頁次：102頁

原編列預算：1,682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10% (168千元)~~ 改立法議

案由：

行政院於工作計畫「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中「業務費」原編列 1,682 元。重要科技策略除科技發展外，亦含有防止重要科技受不正當侵害之面向。經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竊密案件，初審判決確定罪次共 82 案，其中「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為 44 案，佔比達 53.6%，顯見我國商業機密與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被竊取至境外之嚴重性，甚至有侵害我國國家安全之疑慮。又查，竊密至境外者，有 56% 判決兩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3% 判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之短暫恐有罪責不一致之虞。行政院亦於 2021 年 4 月表示將盤點有哪些既有法律出現漏洞，並將以國安高度統籌研修既有法規及新增不足法規，爰凍結「業務費」項下預算 10% (168千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法制盤點研修結果及後續進度規劃，始得動支。

王世榮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行政院

工作計畫名稱：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書頁次：102頁

原編列預算：1,682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40% (168千元) 改立法議

案由：

行政院於工作計畫「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中「業務費」原編列 1,682 元。重要科技策略除科技發展外，亦含有防止重要科技受不正當侵害之面向。經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竊密案件，初審判決確定罪次共 82 案，其中「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為 44 案，佔比達 53.6%，顯見我國商業機密與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被竊取至境外之嚴重性，甚至有侵害我國國家安全之疑慮。又查，竊密至境外者，有 56% 判決兩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23% 判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之短暫恐有罪責不一致之虞。行政院亦於 2021 年 4 月表示將盤點有哪些既有法律出現漏洞，並將以國安高度統籌研修既有法規及新增不足法規，爰凍結「業務費」項下預算 40% (168千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法制盤點研修結果及後續進度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儘速於下會期提出相關結果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126 頁

2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3,46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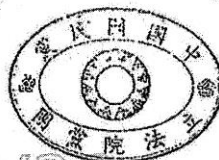
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3,465 千元，惟各聯合服務中心

~~績效不彰，為撙節支出，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依部會業務民眾需求積極服務，提書面說明。~~

提案人：

李德維



王

李德維

41 4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依專員查核總數

[V] 歲出— []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1,000~~千元

第7款2項1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及資源安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819 千元

用途別：

案由：有鑑於砂石場違法擴建型態多樣，涉及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農地未農用、砂石盜採、環境保護、勞動安全、公共安全、河川水質、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等面向，涉及諸多部會及地方政府局處權責，宜由行政院統籌進行跨部會之協調，徹底檢討砂石場管理相關措施與法規之疏漏，謀求精進管理之道，以避免不法業者鑽漏洞進行違法擴建、盜採土石、竊占國土、偷排廢水等不當行為，維護國土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預算1,000千元，建請行政院檢討整合各部會在砂石場管理上之權責，訂定違規事項平行通報與聯合稽查機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砂石場管理之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函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EY3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6 目 _____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81 萬 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工作項目之一為：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期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據行政院公布之「109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該院擇定僑務委員會等 15 個受稽機關分季辦理稽核作業，並調查各受稽機關資安管理輔導及驗證廠商，實地稽核稽核結果，總分平均為 68.8 分，其中成績 75 分以上者有 3 個機關，其餘 12 個機關成績未達 75 分，有 3 個機關低於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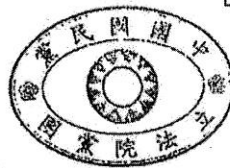
實地稽核個別項目成績方面，「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成績較低，顯示受稽機關對機關核心資通系統分級、機關內資通系統盤點完整性及風險評估處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仍未落實及妥善處置。

併委員會凍結數

爰此，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經費 78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檢討上開疑義，提出如何協助受稽機關改善之具體作為，促導各級公務機關據以檢討精進資安防護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淑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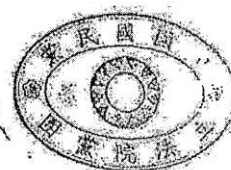
☒ 凍結—10%

~~係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政主決議

111 年度行政院「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01 國土安全規劃」編列 4,509 千元，據統計 9 月以來包括台鐵、高鐵和高捷接連發生 5 件恐嚇事件，對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造成極大威脅，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情資掌握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歲入—【】增列：

【】減列：~~併委員會凍結數~~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凍結

EY32

111 年度行政院「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02 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3,310 千元，資通安全處係我國重要資通專責單位，惟卻發現公務機關電腦疑似當網軍之情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
~~係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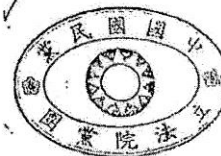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陳

44 46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災害防救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10,283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10 建議免予凍結

請改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 項第 7 目項下編列「災害防救業務」10,28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 於三個月內 書面

說明：

1. 由於近年來各國複合型災害頻傳，尤其是化學災害的搶救，不同一般災害的處理與檢測。而我國不像歐盟有設置歐洲化學總署，及專責單位及人力，並就源頭註冊登錄為基礎納管化學物質，故目前各部會因其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對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管制項目、管制強度不一，同一種化學物質可能由多個部會重疊列管，抑或存在無權責部會管理之疑慮。
2. 另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環保署主管並編列多項跨年期預算以辦理毒化物管理及跨部會協調業務，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及存在管理漏洞之現象，雖環保署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惟迄今僅召開 1 次會報會議，復修改延長會議頻率，容與立法初衷未盡洽合，建議應發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功能，強化部會間之跨域協調整合，以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爰此，提案凍結「災害防救業務」1/10，待行政院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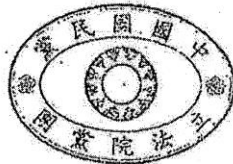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4/5 47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20,40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建議免予凍結

請政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 項第 8 目項下編列「性別平等業務」20,40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1. 依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度男、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67.24% 及 51.41%，較 99 年度 66.51% 及 49.89% 上升，兩性間差距亦由 16.62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為 15.83 個百分點；惟我國女性勞參率仍較鄰近日本(53.2%)、香港(54.2%)及新加坡(61.2%)為低；另依各年齡組別觀察，我國女性勞參率於 25 至 29 歲間達到最高峰約 9 成，隨年齡增加呈下降趨勢，另依據勞動部「109 年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參與狀況」統計，近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女性勞參率雖逐年提升，惟併計後之中高齡(45-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勞參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35.23% 及 55.67%，仍存相當差距，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問題，仍待研謀改善。
2. 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政府致力於促進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建議應研議建置符合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等審核意見。爰此，提案凍結「性別平等業務」1/10，俟行政院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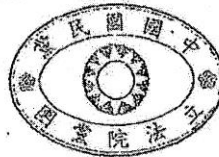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EY32

吳斯懷



Tuy

47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50 萬

案由：

111 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0,403 千元，今年國內發生多起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利用深偽（Deepfake）技術色情犯罪等網路及數位性別暴力等重大性平事件，實有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百分 ~~十~~ 50 萬，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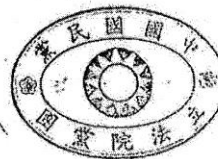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25

48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3、1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併委員書凍結數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2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消保及食安業務」下為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等，分別編列 400 萬 9 千元、276 萬 3 千元、90 萬 2 千元。惟查日前發生線上遊戲玩家直播線上課金實證，引發玩家社群遊戲公司公告之機率型商品機率真偽之爭議。未見消保處積極參與調查。其後各界提出修法管制倡議，亦未見其正面回應。

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並說明後續完善法制修正之計畫及時程，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高虹安

邱昌義

連署人：



修正重抄詳次頁

51 49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83、1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併提預算凍結數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2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292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消保及食安業務」下為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等，分別編列 400 萬 9 千元、276 萬 3 千元、90 萬 2 千元。惟查日前發生線上遊戲玩家直播線上課金實證，引發玩家社群遊戲公司公告之機率型商品機率真偽之爭議。未見消保處積極參與調查，其後各界提出修法管制倡議，亦未見其正面回應。

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並說明後續完善法制修正之計畫及時程，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BY/32



請行政院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說明後續完善法制修正之計畫，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使得動支。

第 51 條 重抄如本頁

51(E1) 4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萬_____千元

10%)

併表會審結數
七分之一(或

第 2 款 1 項 9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2 萬 3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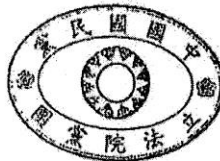
元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工作項目之一為：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訊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經查：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詐騙案件頻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為維護民眾網路購物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允宜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Tung
50 52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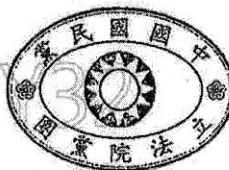
歲出—凍結 1/10

預算書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05 食品安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其中食安風險溝通列有宣導經費，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政黨宣傳美化之經費，爰提案凍結 1/10 待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5/2 54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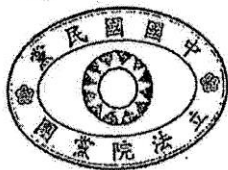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資訊服務費 22,753 千元(P119)，列有相關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調

提案人：



EY32

Tu3

5A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121 頁

2 款 1 項 11 目 ~~併委員會凍結數~~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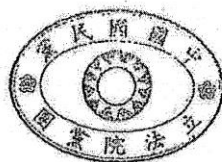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9 千元，^{為加強}惟法令政策溝通不^{成效}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建議就政策溝通辦理規劃^且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源



EY32

李鴻源

林錫山

58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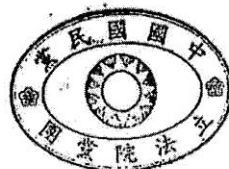
預算數：44,4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469 千元，係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針對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蒐集媒體輿情資料及廣播宣導重大施政等所需經費。鑒於去(110)年舉辦的四大公投案，行政院不顧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公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施行細則第 7 條及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解釋令函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動用行政資源進行公投宣講，扶國家機器操縱輿論，更令人民納稅錢在雜誌上幫美豬美牛打廣告，行政院無懼外界行政不中立批評，甚至刻意曲解法令，援引銓敘部「新聞稿」取代有效力的「解釋令函」，對於行政院動用行政資源毫無掩飾，利用國家機器壓制民意進行不當干預，嚴重破壞行政中立及文宣體制，爰提案刪減「新聞傳播業務」~~10,000 千元~~，建議行政院就政策宣導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58

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4、1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 千元 [Y]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1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法令政策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15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下，為辦理法令政策溝通、編列施政宣導、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文宣業務聯繫等，共編列 1527 萬 6 千元。惟 2020 年曾爆發行政院機要任用人員於上班時間製作惡意攻擊在野黨之圖卡，旋由執政黨友好社群及相關人士轉貼發表。去年初又有製作大看板攻擊地方首長事件，年底之四大公投案，亦見諸多疑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以公家經費製作發布之「不同意」宣傳，顯見此一經費恐已淪為黨政不分、打擊在野黨與公民團體之工具。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各項宣導、培訓、聯繫業務之具體作為完整提出，並檢討其中有違行政中立原則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邱國洲

王鴻偉



修正重抄詳見頁 59

59

1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4、1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1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法令政策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15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下，為辦理法令政策溝通，編列施政宣導、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文宣業務聯繫等，共編列 1527 萬 6 千元。惟 2020 年曾爆發行政院機要任用人員於上班時間製作惡意攻擊在野黨之圖卡，旋由執政黨友好社群及相關人士轉貼發表。去年初又有製作大看板攻擊地方首長事件，年底之四大公投案，亦見諸多疑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以公家經費製作發布之「不同意」宣傳，顯見此一經費恐已淪為黨政不分，打擊在野黨與公民團體之工具。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各項宣導、培訓、聯繫業務之具體作為完整提出，並檢討其中有違行政中立原則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於一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連署



第 59 次重打加率頁
59(1) 57-1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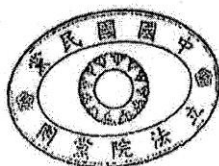
併查該案凍結數
歲出—凍結 1/10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02 法令政策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15,276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辦理法令政策溝通業務，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政黨宣傳美化之經費，爰提案凍結 1/10，待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EY32

Handwritten signature

58 60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新聞聯繫與發布—國內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凍結 1% 預算 併案凍結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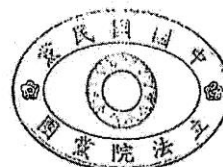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聯繫與發布—國內旅費編列 306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換言之，透過網路可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65 2/3 61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23 頁

備委員會凍結數
歲出一減列 1/4，凍結 1/10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0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本年度預算數：7,01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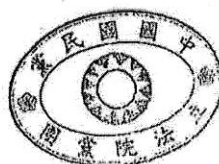
案由：

本計畫項下 1. 參加影音相關研習課程。2. 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資訊服務費。3. 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 3 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及文康活動。4. 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 SD 卡、CF 卡等)、資料保存用硬碟、攝影用電池、攝影設備之清潔用品、文具及電腦週邊等經費。6. 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 200 千元。9. 購置專業數位影音剪輯電腦主機硬體費用 400 千元。10. 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費 700 千元。上述經費支用是否為特定人、事做宣傳、訓練、編、購買器材之虞？被外界所關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人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避免人民納稅錢淪為特定人士宣傳美化之經費，爰提案減列 1/4，凍結 1/10，待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 書函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63 65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物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4 】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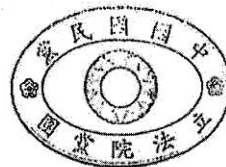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凍結 1% 預算~~、併予刪除結數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編列 7,014 千元，其中編列「物品」2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建請行政院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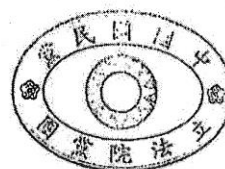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集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國內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4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 預算 併至省府核辦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編列 7,014 千元，其中編列「國內旅費」23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換言之，透過網路可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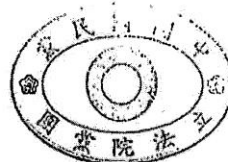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u>新聞傳播業務</u>	
預算金額：44,4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物品</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4 】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1% 預算—— <u>併要總算凍結</u>	
說明： 111 年度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編列 5,159 千元，其中編列「訂購工具書及耗材」59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6,8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1% 預算，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建請行政院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2016/6/69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126 頁

2 款 1 項 12 目

歲出減列：~~41,92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5 千元，提案減列 41,925 千元。~~

說明：

第 12 目「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5 千元，惟數位發展部定位不明，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41,925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就數位發展部籌備情形向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EY32

Tung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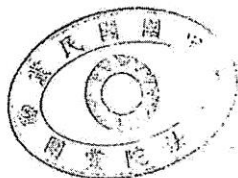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業務費 預算金額：41,9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26】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擬減列數： 41,92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項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41,925 千元，係規劃推動「數位發展部」成立，建置先期資訊系統，辦理「數位發展先期推動計畫」及政策溝通與鏈結，草擬數位發展白皮書等，惟數位發展部成立期程未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相關經費，是否妥適？有待商榷？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就數位發展部籌備情形向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126

【】 歲入—【】 增列：

【】 減列：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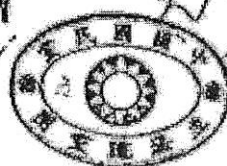
50%

案由：

111 年度行政院「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0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編列 41,925 千元，主要係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先期準備事宜，而數位發展部的業務，除了統合從其他部會移撥的業務外，尚有新增或擴增業務，如新型態數位經濟推動、資通安全、資料治理、跨域人才培育、政府及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創新友善環境和法制、國際合作等，惟預算用途說明中並無敘明上開業務如何達成，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22 76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一)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五)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六)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因前期作業規劃未盡縝密周妥，致後續需辦理修正計畫，然修正後執行狀況仍未如預期；另有部分計畫因地方需求修正延長期程及增加經費，惟完工項目卻有閒置等情形，浪費政府有限資源。為利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完成並發揮其最大效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計畫

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應通函各部會，確依上開編審要點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

提案人：

張龍

EY32

✓

林

25 77

4. 委員不滿意研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為有效了解全國及縣市改制案轄區內民眾對於改制案之看法，除有作為內政部縣市改制小組及行政院決議之重要依據外，亦促進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依公民投票法辦理公民投票後，始得核定改制計畫。

善盡與民眾溝通
之責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EY32

張其祿

邱臣遠



EY32

7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雖已降為二級，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參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參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參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效果，並於八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77 79 修正章抄錄次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雖已降為二級，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參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參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參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77/-1 29(1)

第 79 次黨內初選

行政院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總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201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除了在記者會上提出一份對於我國薪資當時情況，及低薪族群分布、成因外，更有具體針對各類別低薪的統計資料。

該次調查涵蓋人數，共 134.5 萬人，並包括上市櫃公司行政院所屬之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各機關外包派遣人員、中央納健保醫療機構、長照居家服務人員、托育人員、記者等 10 大類別。

行政院也依據前述統計分析，提出「10 大政策，提高薪資」，包括「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短期措施與「提高全民薪資之行動方案」—5 大中、長期措施。

但是，時隔三年後，今年時代力量黨團再度發文向行政院索資，請行政院參照 2018 年的格式提供各類別低薪的統計時，行政院在今年 10 月 19 日的回文中，卻無法比照 2018 年時針對我國低薪族群的統計細緻程度與廣泛程度來提供資料。

為使我國政策能有相同統計質量之資料以供跨年度之比較分析，確認政策實施之成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每兩年或四年，以相似之規模及質量進行我國薪資現況之統計分析，以利解決我國低薪問題，並能長時間觀察政策成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2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福部行政院

案由：

農曆年前境外移入個案遽增，也引發本土疫情復燃。然而，近日確診者大多屬於無症狀或輕症患者，卻幾乎塞滿專責病房，恐怕將嚴重排擠醫療資源，讓重症者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成立輕症照護園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以利集中管理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的同時，不占用寶貴的醫療資源，將其留給急重症確診者，以因應疫情後續發展，並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立法委員 邱臣遠



7/9 81

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內政委員會保留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v]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 (計畫) 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交通事故每年帶走近 3000 個生命，造成近 50 萬人受傷，製造無數家庭悲劇與
超過新台幣 6,000 億的社會成本損失。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
督及推動，除交通部設置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外，行政院亦每四年
頒布跨中央部會及各級政府的道安整合實施策略性計畫行動方案——「道路交
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迄今已有 13 期。然每年交通事故傷亡數字未見
改善甚至更加惡化，顯見上述機制成效有限。究其根本，每月召開之交通部道
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僅由交通部長擔任主任委員，層級不足，難以指揮、
協調各部會落實院頒方案，實施整合性作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成立院級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擔任委員，除每
月召開會議外，亦應每週公布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事故成因、改善作為，透過
強力作為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挽救無辜生命於道路。

提案人：

邱顯智 邱顯仁
湯慕珍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3
(原封收8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四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佔 5 週，而部隊訓練佔 11 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 18-23 個月及 2 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就現行義務役役期恐導致訓練不精實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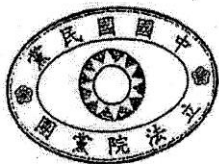
84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蔡政府上台後，兩岸對峙局勢升高，為了強化我國戰力，美國不斷要求採購各式軍事武器，惟美國軍售開價，台灣照單全收，無選擇談判空間，並發現武器採購價格高於國際均價。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對國防部軍事採購案是符合我方作戰需求及採購價格是否高於國際均價，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EY32

EY17
Rmy

8/3 85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我國房市價格高漲，買房從夢想變幻想，主因是囤房情形日益嚴重，然而行政機關對於囤房行為仍未有積極處理，導致投機情形更加猖獗。查，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生活必需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現今投機人士將房屋作為投資工具，變相迫害國民之居住，爰要求行政院應將不動產列為公告之生活必需品，以遏阻不當囤房行為。 研議訂定炒房相關規範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邱臣遠

EV32



84 86

交字同意修正：2/3/10/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

○凍結案/刪減案●主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頁次：

案由：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行經北迴線清水隧道之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因台鐵工程包商的失誤，導致列車以高速撞擊隧道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是自 1981 年 3 月 8 日 1002 次自強號頭前溪橋事故以來臺鐵最大傷亡意外，時至今日罹難者家屬的心中傷痛仍未撫平，仍有傷者迄今仍無康復恐終生受到影響。

發生意外後，蔡總統、蘇院長、交通部長王國材均公開表示要推動「台鐵改革」，但台鐵改革至今不僅牛步化，意外事故仍頻傳，顯見所謂的「台鐵改革」僅是口號，在看不見政府的決心下，太魯閣事故家屬欲求見蘇貞昌院長，然行政院卻以「院長公務繁忙」之理由將家屬欲於門外，如此作為非以寬仁為本的政府該有之作為，因此導致家屬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透過「太魯閣的眼淚」發言人王薇君發布「尋人啟事」求見行政院長蘇貞昌討論改革，喊話「蘇院長願意幫我們嗎？能不能不要把我們就這樣丟在 2021？」如此悲戚之哀求，聽者無不動容，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難道還要繼續漠視這些受害者家屬的聲音？能撫平這場意外的傷痛不是靠時間，更不是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的關心，而是用大刀闊斧的行動對台鐵整體進行改革，爰要求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408 次太魯閣號清水隧道意外事故之自救會團體，聽取該團體的相關意見並責成交通部儘速推動台鐵改革工作，並將改革項目、進度公開，讓事故家屬與傷者、全國民眾看見政府改革的決心。

提案人：

2/3/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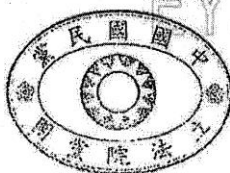
85 87

1110103-S.II.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340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內政部 110 年度統計，台灣 890 萬戶中有 14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7 89

如蒙達署請回傳：02-23588170，潘小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鑒於近期房價持續走揚，各行政院部會聯手推出打炒房措施，其中考量預售屋哄抬炒作明顯，內政部已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案送報行政院。為加緊腳步修正相關法案，使政府及早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避免住宅淪為有心人士的炒作工具，爰請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底前，將上諸法律條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儘速

張其祿

邱臣遠

EY32



88 9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經查，警政署 2014 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 5 萬件)，因此於 2019 招標採購 47,892 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 12,000 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 3A 級抗彈標準。2019 年 11 月 28 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 2019 年 12 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標到一內政部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

又，警政署 2020 年 2 月 25 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 17,007 件，距離需求量 55,116 件，短缺了 38,109 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 7 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

另，自去(2020)年至今(2020)年的防彈背心標案，有五件法務部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44 號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遷棄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與修法，以確保採購出狀況時之履約執行，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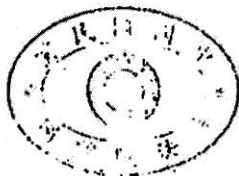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

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
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要求行政院應就相關
建議 督導團委會

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
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EY32 許以華

提案人：許淑華



EY32
EY20

94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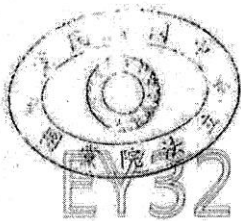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新



3m

9/5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本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依本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建議併通案第 19 案辦理

提案人：

張祚



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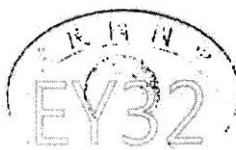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本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依本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啟



林

96 98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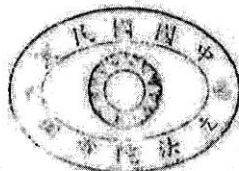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敦



EY32

97 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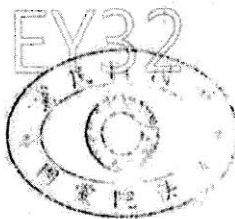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 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新



98 100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0.55 億元，合計 1,263.55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49%，雖產官學各界持續投入科技研發資源，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產業技術自主性仍未足。爰提案要求政府強化國家科技研發量能，並契合產業發展需求，逐步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作專案報告。

黃面

提案人：

張龍

EY32

Run

105 107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5-118 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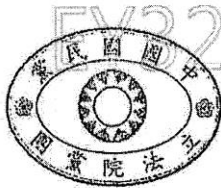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1 年度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92 萬 3 千元，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資(警)訓之研擬、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等所需經費。

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明定，行政院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保業務負有監督考核之責，然近年來，「一頁式廣告」遍布臉書、入口網站或各大社群媒體，詐騙業者透過誇大之文字敘述及影片吸引民眾購買，然實際商品卻與商品描述之內容不符，且被騙民眾不在少數。此外，近年來，YOUTUBE 廣告出現許多教人投資或投注運彩等詐騙廣告，以致許多民眾遭騙，小至幾千塊，大至幾十幾百萬，新興詐騙手段層出不窮。爰提案行政院嚴格落實「防制消費詐騙機制」，並與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單位合作，加強消費詐騙查緝工作及建立具體消費爭議協處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葛京玲

連署人：



Tun

10/10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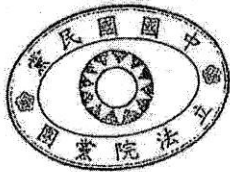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蔡英文總統 109 年 8 月宣布開放萊豬進口，為了平息爭議，政府除了開出百億基金協助豬農轉型升級的支票，更宣布邊境將嚴格稽查並清楚標示，同時也將至美國查廠，確保肉品源頭安全，惟至今仍無下文，衛福部推說美國疫情尚未緩解推托。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配合 1218 公投結果，積極安排派員至萊豬原產地檢查，並於 3 個月內⁶啟動赴美查廠，以確保民眾食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惟因疫情延宕，請行政院提書面報告，
倘因

提案人：



EY32

True

108 110

43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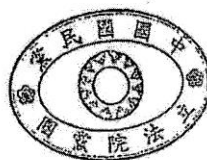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日本於去(110)年 9 月 15 日起展開為期 2 個月、動員 10 萬兵力的大規模軍事演習，以釣魚台海域為演練主要對象，~~行政院口口聲聲主張台灣擁有釣魚台列島主權，但對日本侵犯我釣魚台主權卻不敢表態，自甘淪為日本的小弟。~~此外，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日前在「影響力論壇」對台視訊會議中表示，台灣周邊面臨的挑戰，與尖閣諸島（釣魚台列嶼）、等日本的領土、領海所面臨的挑戰沒有兩樣，希望中國勿誤判日本堅守決心，~~意指釣魚台是日本領土，然我方政府竟漠不出聲，在釣魚台議題自失立場。~~由於釣魚台附近水域同時也是我國漁民百年的傳統漁場，行政院有責任確保漁民權益不受侵擾，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向國際宣示釣魚台主權，並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巡護任務，以展現捍衛我國的主權與漁權之決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EY32



27

113 114

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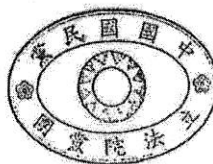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蘇貞昌自民國 108 年 1 月回任行政院院長後迄今已屆滿三年，任內接連發生鐵路殺警案、長榮大學馬籍女大生遭殺害案、屏東超商女店員遭挖眼案、台中瑪莎拉蒂惡少案及桃園超商男店員遭殺害案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引發國內對治安惡化的恐懼及不安。為維護社會治安，研議抗制犯罪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成立跨部會治安會報，依該會報實施要點規定，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且必須每 2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經查蘇貞昌院長一任至今僅召開 8 次治安會報，平均每 4.5 月才召開一次，且會後僅發新聞稿草草了事，未落實追蹤管考機制，讓治安會報流於形式，蘇貞昌院長顯然行政怠惰，竟還以疫情為由規避責任，完全沒有反省能力。~~為確保治安督促改善，爰要求行政院應落實「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並於網站公開會議記錄與相關執行成效。

紀
送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EY32

EY17



3/

114 115

行政院—111 年總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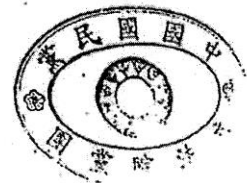
根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對於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逾 34 億經費，並預計以 2 億 7 千萬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在整體經費高達計 407 億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30 項業務中，預算位居第三高。再加上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再犯的做法，只是片段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

更重要的是，對於未觸法之精神病患的醫院治療資源，以及連結醫院與社區的「精神居家治療」和「社區復健中心」，或者是觸法後接受監護處分期滿，如何銜接回到社區和家庭的相關資源建置，都未見全盤規劃和具體量能。

爰要求行政院應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或機制），整合司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積極規劃執行以下建議，有效縫補社會安全網：

- 一、應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而非僅修改監護處分上限和建置監護病房。
- 二、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
- 三、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
- 四、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

提案人：吳怡玢



11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政府對於部分營業場所列為高風險涉毒場所,及避免一般民眾於該場所受到毒品引誘,進而轉為吸食者,於2017年6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規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如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等;同條第3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且未依規定通報訂有罰則,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並於2018年6月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自2018年12月施行)。依該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又行政院於2020年6月27日召開第3716次院會,會議結論:「請地方政府協助所轄易聚眾滋事之特定場所加強管理,尤其這些場所常是藥頭出沒及聚眾吸毒之地點,因此,該強力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就應斷然執行,避免這些場所藉由更換人頭而繼續營業」。然而:

(一)據警政署統計,2018至2020年度僅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3個地方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就7家涉毒營業場所處予裁罰9次(含停止營業4次、勒令歇業1次等),主要係各市縣警察機關難以證明業者知悉未通報。經以各市縣政府查填2018至2020年度轄內曾涉販毒、吸毒有案之營業場所調查表,與警政署提供2018至2020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含查緝地點)所載曾查獲涉毒之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營業場所勾稽比對結果,計有18個市縣政府(占比逾8成)漏未列管轄內曾涉販毒、吸毒之特定營業場所計155家,其中臺中市少列34家最多、高雄市少列32家次之,更有28家遭警方查獲毒品案件達3次以上仍未列管,顯示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未臻完善;

(二)另按警方查獲毒品案件次數統計,2018至2020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次數達3次以上者,高達141家,其中1家查獲56次最多,3家介於30次至39次間、6家介於20次至29次間、9家介於10次至19次間、122家介於3次至9次間,與遭停業或勒令歇業案件(該辦法施行2年,僅停止營業4次、勒令歇業1次)不成比例,顯未嚴實管理特定營業場所落實執行毒品防制責任,亦與上述行政院第3716次院會結論之要求未合。

(三)另審計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警政署2019至2021年第1季之「毒品犯罪資料」,統計毒品犯罪發生場所(排除住宅等非營利營業場所後,計有KTV等20個娛樂場所)之比率,其中KTV占26.92%、網路咖啡館占23.76%、電子遊藝館(含電動玩具)占12.51%,其餘卡拉OK、酒吧(廊)、PUB及舞廳等占比逾3%,惟依現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規定,僅針對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要求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部分涉毒高風險之場業,如網路咖啡館、電子遊藝館等均未納列特定營業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政府對於部分營業場所列為高風險涉毒場所，及避免一般民眾於該場所受到毒品引誘，進而轉為吸食者，於2017年6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規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如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等；同條第3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且未依規定通報訂有罰則，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並於2018年6月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自2018年12月施行）。依該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又行政院於2020年8月27日召開第3716次院會，會議結論：「請地方政府協助所轄易聚眾滋事之特定場所加強管理，尤其這些場所常是藥頭出沒及聚眾吸毒之地點，因此，該強力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就應斷然執行，避免這些場所藉由更換人頭而繼續營業」。然而：

- (一)據警政署統計，2019至2020年度僅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3個地方政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就7家涉毒營業場所處予裁罰9次（含停止營業4次、勒令歇業1次等），主要係各市縣警察機關難以證明業者知悉未通報。經以各市縣政府查填2018至2020年度轄內曾涉販毒、吸毒有案之營業場所調查表，與警政署提供2018至2020年度違反毒品危害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含查緝地點）所載曾查獲涉毒之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營業場所勾稽比對結果，計有18個市縣政府（占比逾8成）漏未列管轄內曾涉販毒、吸毒之特定營業場所計155家，其中臺中市少列34家最多、高雄市少列32家次之，更有28家遭警方查獲毒品案件達3次以上仍未列管，顯示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未臻完善；
- (二)另按警方查獲毒品案件次數統計，2018至2020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次數達3次以上者，高達141家，其中1家查獲56次最多，3家介於30次至39次間、6家介於20次至29次間、9家介於10次至19次間、122家介於3次至9次間，與遭停業或勒令歇業案件（該辦法施行2年，僅停止營業4次、勒令歇業1次）不成比例，顯未嚴實管理特定營業場所落實執行毒品防制責任，亦與上述行政院第3716次院會結論之要求未合。
- (三)另審計部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警政署2019至2021年第1季之「毒品犯罪資料」，統計毒品犯罪發生場所（排除住宅等非營利營業場所後），計有KTV等20個娛樂場所之比率，其中KTV占26.92%、網路咖啡館占23.76%、電子遊藝館（含電動玩具）占12.51%，其餘卡拉OK、酒吧（廊）、PUB及舞廳等占比逾3%，惟依現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之規定，僅針對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要求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部分涉毒高風險之場業，如網路咖啡館、電子遊藝館等均未納列特定營業

117 116 1

125

場所範圍，審計部認為恐不利政府反毒成效。
基此，行政院研謀改善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督促所屬檢討，並審酌各營業場所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特定營業場所納列範圍，以共同建構完整之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之改善進度，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之督促對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發 3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EV32

116 $\frac{2}{2}$ 117 $\frac{2}{2}$

725-1

場所範圍，審計部認為恐不利政府反毒成效。
基此，行政院研謀改善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督促所屬檢討，並審酌各營業場所風險程度，適時調整特定營業場所納列範圍，以共同建構完整之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涉毒營業場所之通報及列管機制之改善進度，及針對部分特定營業場所遭多次查獲毒品案件未依法裁罰情事之督促對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EY32

EY32

EY17

116 $\frac{2}{2}$ 117 $\frac{2}{2}$

7-25-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強化各項資訊系統，整合達成科技化緝毒之目標；

(一)高檢署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於105年7月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建構，截至110年4月13日止，已介接法務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之漁船基本資料及進出港紀錄等。惟依審計部前抽查法務部106及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法務部廣續協調介接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據復將廣續辦理介接，並與各緝毒機關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等。經追蹤履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仍有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情資通報維護作業系統」及「跨機關邊境風險整合平臺」、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等，尚未能介接整合。

(二)行政院為掌握毒品全貌，依104年1月21日第16次毒品防制會報決議，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經查衛福部已於105年間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匯集「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矯正署獄政系統」、「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及「司法院毒品案件裁判主文」等，惟與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來源與屬性因有所差異，迄審計部查核日(110年4月16日)止，該2系統尚未進行介接。

(三)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110至112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高檢署囿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未能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等。

為提升我國各部會查緝毒品之能力，行政院應盤點各部會已建置毒(藥)品相關之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庫整合與介面連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預判及擬定毒品防制策略之資訊來源，以達成精進科技化緝毒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盤點結果及精進整合各資料庫介接之相關作為。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 118

124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行政院應通盤檢討強化各項資訊系統，整合達成科技化緝毒之目標：

(一)高檢署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於105年7月完成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建構，截至110年4月13日止，已介接法務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事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警政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裁罰資料、矯正署獄政資料，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之漁船基本資料及進出港紀錄等。惟依審計部前抽查法務部106及109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法務部廣續協調介接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據復將廣續辦理介接，並與各緝毒機關達成資料交換及資訊分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仍有刑事警察局「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財政部關務署「情資通報維護作業系統」及「跨機關連境風險整合平臺」、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等，尚未能介接整合。

(二)行政院為掌握毒品全貌，依104年1月21日第16次毒品防制會報決議，請科技部會同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以大數據分析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經查衛福部已於105年間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匯集「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矯正署獄政系統」、「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及「司法院毒品案件裁判主文」等，惟與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來源與屬性因有所差異，迄審計部查核日（110年4月16日）止，該2系統尚未進行介接。

(三)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110至112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高檢署囿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未能提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等。

為提升我國各部會查緝毒品之能力，行政院應盤點各部會已建置毒（藥）品相關之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庫整合與介面連接，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預判及擬定毒品防制策略之資訊來源，以達成精進科技化緝毒之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盤點結果及精進整合各資料庫介接之相關作為。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韻

可明哲

47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15,726 千元，係為辦理法令政策溝通、施政宣導、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文宣業務聯繫等。

查 2021 年底之四大公投案，行政院^還利用公務預算支用廣宣費用，發布「四個不同意」之宣傳文宣，疑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甚至媒體宣導費用已淪為打擊在野黨的政策工具。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農委會及所屬機關媒體宣傳經費高達 1 億 4971 萬，高居各部會之冠，惟農委會本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過去就曾被揭露宣傳經費贊助特定立場廣告，更涉及廣告不實，遭審計部認定在案。諸多事實顯示該媒體宣導費用形同政府養網軍，打擊異見之經費，爰^{連請}要求行政院應就各項媒體宣導費用之具體支用情形及合理分配廣宣費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陸如

張其祿

邱臣遠



119-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鑒於國內電腦與手機遊戲風氣盛行，機會型商品亦越來越多樣化，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工業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研擬網路連線遊戲機會型商品換手公開與第三方查核機制、消費者保護跨國互助機制，並於X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1、110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台灣線上遊戲機蛋法推動」獲6000多人連署，之後召開的聽證會中，業者對於將換手公開亦持正向態度。消費者代表與專家學者亦表示可由公正第三方機構檢驗換手是否正確，以解決民眾疑慮。
- 2、請相關部會研擬於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法規研議新增換手公開與查核相關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創造消費者與業者雙贏。
- 3、另因許多網路連線遊戲於台灣並無註冊落地，而是由跨國網路平台業者經營至消費者，消費糾紛往往求償無門，不受台灣法制管轄，僅藉由民間消費者與他國民間團體合作，將糾紛事件轉介處理。爰此，建議經濟部建立跨國消費者合作互助機制，研擬以簽署備忘錄或其他方式，積極與他國合作，協助解決跨國消費爭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國會辦公室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9,476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29,47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0,615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詳細原因不明，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

廖敏雄



停委員會決議辦理

(報會決議一般行政凍結200萬，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廖敏雄

MAC09

318

王沐謙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9,47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之「03 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於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為加強對國人的急難救助服務，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於官網開設「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國人前往港澳前或已在港澳當地，均可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俾利於國人赴港澳期間，倘遇急難事件時，得主動提供相關訊息，即時聯繫在港澳國人並給予適時協助。經查，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國人飛往香港至少 100 餘萬人次，然迄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計僅約 1,590 筆，顯低於實際國人出境至港澳之人數。又，109 年 6 月 30 日中共通過「港版國安法」，增加國人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陸委會應積極宣傳鼓勵國人踴躍主動上網申報赴港澳動態。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03 資訊管理」預算 10%，俟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人次佔實際國人出境至港澳之人數 10% 後，始得動支。

提案建議陸委會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維護國人安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19

11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9,032 千元(P55)，列有資訊系統、委外資安、雲端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減到 200 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賴



Tung

MAC09

3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2 款 14 項 2 目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王次謙
案由：

MAC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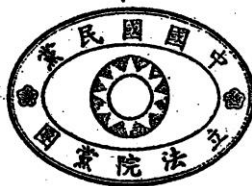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6,477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中共持續加大對臺打壓威嚇及統戰滲透，兩岸關係緊縮，兩岸交流亦因疫情受影響，請陸委會持續關注中共對臺作為及臺海情勢發展，強化民主防衛法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

1.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6,477 千元，惟兩岸目前交流停滯，且研究成效不彰，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MAC09

李德詒

3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2 款 14 項 3 目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MAC09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8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

說明：

1.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8 千元，惟兩岸目前交流停滯，且兩岸經貿議題研究成效不彰，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鈞

併委員會決議
辦理



吳

MAC09

李鴻鈞

329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經濟業務」26,668 千元。

。近期兩岸情勢緊張，軍事方面，國防部長邱國正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表示係從軍 40 年以來最嚴峻時刻，陸委會主委邱太三表示中國大陸作法已經達到準戰爭狀態布局，國安局長陳明通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表示假設沒有突發事件，蔡總統任內兩岸不會有事；經貿方面，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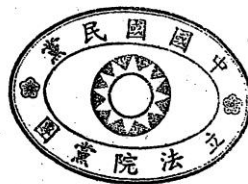
(一) 中國大陸於 110 年 9 月 12 日申請加入 CPTPP，早於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

(二) 中國大陸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鳳梨進口、110 年 9 月 20 日起停止蓮霧及釋迦進口，且未來可能會有第三波停止進口情形；(三)

ECFA 賡續辦理情形，仰賴陸委會、國安局、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及時掌握國安情報，並備妥因應對策，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3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經貿推動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3,798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 凍結 10%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項下編列「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 13,798 千元，其中 3,882 千元係用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費用。

然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尚未恢復運行；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其預算成效尚待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預算數額 10%，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MAC09



[Handwritten signature]

3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經貿推動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3,798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經濟業務-經貿推動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下，編列 3,882 千元用於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惟 109 年 2 月起小三通客船因疫情暫停服務，111 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尚未明朗，客船恢復服務機率不高，預算恐難落實執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敏雄



MAC09

何委員決議辦理

(委員會決議「經濟業務」凍結 1/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廖敏雄

3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2 款 14 項 4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併報會

MAC09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82,864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82,864 千元，惟兩岸目前交流停滯，且海基會功能成效不彰，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併委員會來議辦理

提案人：

李德訓



Trif

MAC09

337

李德訓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2,86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編列 182,864 千元。經查「兩岸共打」生效迄今逾 12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方向陸方提出「罪犯接返」為 447 件，陸方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協助完成 19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人)」部分為 1,657 件，陸方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協助完成 502 件，尚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大陸委員會就「精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實際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溫玉霞

MAC09

3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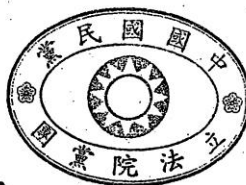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82,864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民國 98 年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化機制的重大成就，惟隨著兩岸關係急凍，自 105 年度起已未有成功接返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MAC09

停委員會決議辦理

(委員會決議「法政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MAC09

3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
提案	MAC09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預算金額： 11,8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62 】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5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 11,87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政業務」編列共計 182,864 千元，係屬辦理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疫後兩岸人員交流等。然根據統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爰此，鑒於大陸委員會應研謀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俾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精神，故凍結其項下「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 50,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併表會決議處理

342

Pm



楊瓊瓊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1,87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自生效日起至 110 年 8 月底之辦理成效，包括我國自中國大陸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占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2 人（僅占我國提出 1,657 人之 30.30%）；另據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43 案，共逮捕嫌犯 9,541 人。鑒於「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由於中國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近年來國人於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數不少，應研謀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撤

提案人：曾銘宗



第 1 頁

3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預算數：11,87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MAC09

案由：陸委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1,873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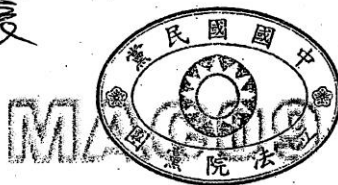
說明：

1. 經查陸委會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由於中國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近年來國人於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數不少，建議應研謀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 12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建議應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提案凍結「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10，待陸委會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Puy

344

俾委員會決議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2 款 14 項 5 目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MAC09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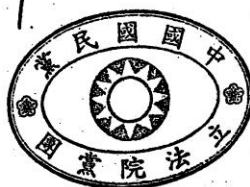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其中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經費及交流活動，為撙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邦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W

MAC09

李德邦

351

64
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3,33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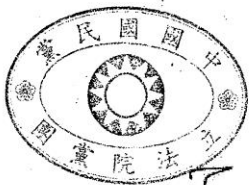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參酌近二年來香港、澳門地區變化。自大陸國安法實行後，我方派駐相關地點人員無法就任，服務受限，不利台灣與港澳地區之交流。相關業管單位目前並無施行方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我方與香港、澳門地區交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3
~~3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3,3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3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惟近年來港澳局勢急速變化，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也遲遲無法赴任，恐不利我方與港澳政府之交流及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預算之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之精神，為必免流用之情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解決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問題及強化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溫玉霞

354

354
2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3,33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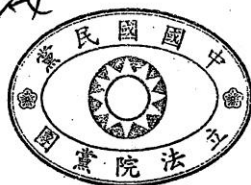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1/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用於支應我國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工作等。惟受近年兩岸關係及港澳局勢變化影響，我方派駐港、澳辦事處人員難以赴任，預算之執行亦恐難有成效，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榮興



廖榮興

MAC09

廖榮興

俾委員會決議辦理

(委員會決議「港澳蒙藏業務」減到 200 萬元，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以下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本年度預算數：183,33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 183,336 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

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遞減，自 107 年迄今至少有 10 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一位正式人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於可預期之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

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預算數額 5%，待大陸委員會針對港澳辦事處之業務調整方式及相關因應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356

王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2 款 14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設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本年度預算數：42,833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設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 4,283 萬 3 千元，於捐助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執行港人來台之專案管理事務。

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執行窗口以執行專案，然該辦公室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立法院難以監督策進會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設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預算 10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說明該辦公室權責歸屬並協助策進會成立國會聯絡專責窗口後始得動支。

提案建議該委會落實並強化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服務及功能，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及照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59

3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書頁次：67頁

原編列預算：1,745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10% (174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大陸委員會於工作計畫「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業務費」原編列 1,745 元。據報載，政府擬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依現行辦法，港人來台就業僅能申請居留、不得申請定居，新制修正後，香港之特定專業人才及專業工作者一旦符合特定居留年限，亦可申請定居。香港民主人權局勢自 2020 年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急遽惡化，許多港人離港四散，以尋求一個得以安身立命之處，前開辦法之修正有益於港人於台定居，爰凍結「業務費」項下預算 10% (174千元)，俟陸委會通過前開辦法之修正，始得動支。要求陸委會就前開辦法之修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
提案	MAC09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預算金額：124,8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7】
【備註：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 124,866 千元，提案刪除 50,000 千元。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港澳蒙藏業務」編列共計 183,336 千元，係屬辦理維持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然據陸委會網站 110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因香港政府自 107 年 7 月起港澳辦事處因應情勢調整，致人員有所異動。爰此，鑒於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運作情形有所變革，允宜覈實支應相關經費，故刪除其項下「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併表委員會決議處理

365

PLH

乙



楊瓊瓊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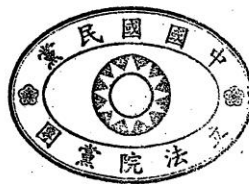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特種支出—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124,86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經費 111 年度預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3,836 萬 6 千元減少 1,350 萬元，惟較 109 年度決算 1 億 327 萬 8 千元增加 2,158 萬 8 千元；查該項分支計畫之水電、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以及設備及投資等之預決算情形，歷年來差異有限，惟扣除上開費用後之其他業務費，其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 7 月之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1,503 萬 5 千元及 653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預算 3,158 萬 2 千元差異頗鉅，查該項主要係支應強化駐地聯繫及交流等維持運作費用，除因疫情影響致交流等活動未能順利進行外，台港澳情勢及運作情形亦處於調整變化中，連帶影響經費之執行。陸委會宜覈實支應是項經費，俾符實際，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計畫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預算數：124,86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MAC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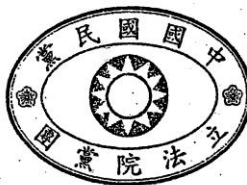
案由：陸委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項下編列「港澳蒙藏業務」計畫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124,866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陸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明細表」，111 年度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21 人，與 110 年度相同。其中港處及澳處 111 年度人事費，分別編列 5,237 萬 7 千元及 2,013 萬 3 千元，均同 110 年度預算數。然港處及澳處全部或部分人員陸續移回台北辦公之情形，雖未影響陸委會總員額，惟基於業務運作及人員所處辦公地區之變動，相關外派人員之生活費及地域加給等人事費，是否應隨之調整，基此，港處及澳處人員之變動雖未及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呈現，建議應以實際執行時仍宜覈實支應。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計畫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1/10，待陸委會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tu

MAC09

併主員會決議處理

3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2 款 14 項 5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486 萬 6 千元

案由：

在 2019 年香港反送中運動爆發後，我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係日益惡化，陸委會香港辦事處之我國駐地工作人員拿不到工作簽證延長許可，陸續被迫離境，影響國民於當地獲得相關協助之權益。

在香港辦事處無派駐人員情況下

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500 萬元，並要求陸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緩解與港府關係以取得相關駐外人員工作簽證延長解決方式，如可強化以服務在港國人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字修正，併金額凍結款額
(1/10)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印
高虹安



3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首長宿舍-香港

本年度預算數：5,304 千元

建議【v】刪減：1/2 【】凍結數：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首長宿舍-香港」編列 5,304 千元，惟我駐香港辦事處處長受近年兩岸關係及港澳局勢變化影響，無法赴任，相關預算之編列應遵守覈實及撙節原則，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2。

提案人：

建議委員：鄭淑敏



3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首長宿舍-香港

本年度預算數：5,30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刪減 5,30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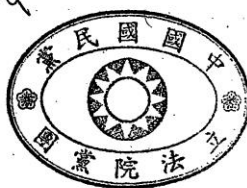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香港」編列 5,304 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預算之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之精神，為必免流用之情形。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駐香港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溫玉霞



MAC09

313

3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首長宿舍-澳門

本年度預算數：2,344 千元

建議【v】刪減：1/2 【 】凍結數：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首長宿舍-澳門」編列 2,344 千元，惟我駐澳門辦事處處長受近年兩岸關係及港澳局勢變化影響，無法赴任，相關預算之編列應遵守覈實及撙節原則，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2。

提案人：

廖婉汝

建議委員簽名



廖婉汝

廖婉汝

MAC09

3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第 2 款第 14 項第 6 目

本年度預算數：3,47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 凍結 1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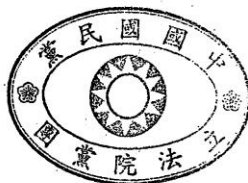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 3,478 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

然近日大陸媒體於社群平台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引起兩岸網路議論。陸委會本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但陸委會在該報導發佈後的第五天始公開批評，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

爰此，提案凍結「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預算數額 1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MAC09

379

379



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50%第2款14項6目節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用途別：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10,031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聯絡業務項下之「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編列 1003 萬 1 千元，於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推動，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自 2018 年中國開始推行對台 31 項等統戰措施，包含降低申請免試門檻及學測成績門檻，大幅加碼台灣學生獎學金等方案，致各地高中均有畢業生赴中讀書。又，近日台灣清華大學部分校友會在未嚴守兩岸相關規範下，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2 規定，在新竹清大校內與中國廈門市政府、北京清華大學共設「清華海峽研究院」，成立「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為其總部在台從事技術研發、攬才、投資等業務。顯見中共近年善用滲透校園對我莘莘學子進行統戰，以吸收台灣人才與技術。

然，中共利用滲透校友會進行統戰並不僅限於我國境內之院校，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專院校之台灣學生會、校友會更是其重點滲透統戰之對象。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協助我留學生建構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正確認知，以有效對抗中共企圖對我之滲透與分化。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預算 50%，俟大陸委員會補助我中港澳大專院校台灣校友會、學生會在台辦理「聯絡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爰此，請陸委會提醒學生赴陸求學風險與
注意事項相關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案報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2 款 14 項 8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併案處理

MAC09

案由：

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7,48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

元。

說明：

1. 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7,482 千元，惟目前兩岸交流停滯，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現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報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True

MAC09

李德報

3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⑥

文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2,3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40%

MAC09

757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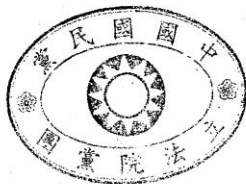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2,379 千元。規劃加強對大陸地區傳播臺灣民主社會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大陸地區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現因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且兩岸交流，受限於海峽兩岸政策限制，另大陸地區反分裂法、國安法施行後，對多元思維宣傳多有限制與管制。大陸委員會迄今對兩岸交流無新思維及政策，實質交流現況日益萎縮。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40%，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突破大陸地區多元媒體管制及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業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良

撥

馬子良



MAC09

3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2,3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2,379 千元。以加強對大陸地區傳播臺灣民主社會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大陸地區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惟因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兩岸民間交流趨緩且大陸地區加強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制，大陸委員會應思索如何突破，落提兩岸資訊對等流通。爰此，建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突破大陸地區多元媒體管制及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業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併案委員會決議處理

溫玉霞

3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兩岸「小三通」客運往來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中斷，陸委會 110 年 11 月於立法院在報告表示，「為提升金馬當地民生便利，本會持續關注整體疫情發展、查訪地方民意、了解地方及整體防疫能量等，在疫情受到有效控制時，有關機關將共同評估「小三通」復航事宜，推動疫後「小三通」正常有序的交流。」。「小三通」不僅攸關當地民生需求與經濟發展，更有助兩岸之正向互動，爰要求陸委會就「小三通」復航事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新店槍擊案嫌犯黃泳群潛逃對岸，刑事局兩岸科 3 名警官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到廈門押解黃嫌，並於當日晚間押解黃嫌回台。針對兩岸治安單位的合作，陸委會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惟 108 年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港男陳同佳雖打算赴台自首，然宥於我國司法單位堅持台港無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不同意陳同佳來台自首，迄今仍逍遙法外。該案目前情形實有傷我國人對政府追拿殺人者歸案之信心，為確保該案件後續偵查、審判之順利進行，台港雙方有必要就此進行溝通尋求解決之道，若各自堅持立場與意識形態，只會讓司法威信受損。爰建請陸委會會同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研擬方案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26 386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陸委會

主決議

案由：

國內各界
近年中共對臺威脅力道持續加大，除共機、共艦擾臺之軍事威脅外，也積極滲透國內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實際情況令國人憂心。為促使陸委會正視中共滲透我國教育、政治、經濟、宗教等領域各級組織之現狀，並於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合理範圍內公告相關資訊以使國人知悉中共滲透現況事實。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於一個月內會同國安相關單位就「全面盤點中共滲透我國各級單位之現況調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請陸委會配合相關單位掌握中共對臺統戰滲透實際情形及執法成效，妥慎因應。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7

9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案由：

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說明敘明「港澳事務與兩岸事務有本質上之差異，故第二項後段明定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適用。同條例第 60 條亦規定該條例一部或全部停止適用之規範。

香港境內民主自由局勢自 202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通過後急遽惡化，警方大舉搜捕民主運動人士、多家媒體如《立場新聞》及《蘋果日報》被迫停業、港府並在北京要求下實現愛國者治港。針對前開局勢，陸委會於 2021 年 7 月發布之《香港移交二十四週年研析報告》中指出香港已呈現中國化：

過去一年，在中共有計畫的凌厲整肅及「港版國安法」推波助瀾下，香港的「一國兩制」在政治層面，已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徹底質變為「愛國者治港」、「中共全面管治」，整體呈現「中國大陸化」，民主制衡力量及自由人權遭扼殺。香港司法獨立動搖，其危殆僅是時間問題……在經濟層面……「港版國安法」執法力道強勁，致其營商環境風險飆升。已有美國智庫認為香港與中國大陸城市無異，且其經濟政策明顯受北京控制，爰不再列入經濟自由度排名。

有鑒於香港事務已漸失與兩岸事務之本質差異，爰要求陸委會針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60 條之實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MAC09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8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4,272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然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 111 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及亞太地區，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若未詳細說明將會造成金額不同，且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金額之出國預算，皆未詳細說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照案辦理

389

172

1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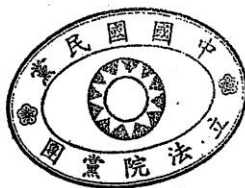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下編列委辦費共 16,938 千元，其費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於 110 年至今屢次禁止進口台灣農產品，造成台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而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類研究，都並未針對類似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二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3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20,000 千元，用以採購個人電腦、印表機、防火牆等設備。然陸委會於 109、110 年度皆編列百萬餘元用以汰換個人電腦，111 年亦編列 500 萬元用以更換個人電腦，然個人電腦更換頻率高，且個人電腦單價始終未能於預算書中明列；又 111 年預算編列 4,500 千元用以採購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其項目未說明詳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品英



391

照案辦理

391

71

1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

下編列「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

13,798 千元，其中 3,882 千元用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

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

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費用。然自新冠肺炎疫情關

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尚未恢復運行，且大陸

委員會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

執行，其預算成效並未說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

~~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MAC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Kunqi

立法委員

傅崐萁

392

3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預算數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有鑑於近年重大刑事罪犯潛逃國外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威信，我國外逃重大刑事罪犯高達 6 成屬於經濟犯罪。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重大刑事案件外逃之通緝犯總計 271 名，以經濟犯罪類型最多，共 180 人(占 66.42%)，潛逃地點則以中國大陸及北美地區占多數。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會同法務部建立完善之引渡措施，並完備國內法令，強化我國與大陸地區、以及各國之司法溝通管道，並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持續催促陸方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並強化與中國大陸之溝通，以維護治安，保障國人權益。

立法委員 傅崐萁

393

3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187 萬 3 千元。有鑑於近年兩岸關係緊張，以致兩岸共打犯罪等情資交換成效低落。自 105 年度起大陸地區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我國提出請求累計 7,054 件，大陸地區僅完成 2,182 件，完成率不到 31%；又近年度犯罪情資交換辦理狀況，雙方請求件數皆逐年下降，顯見兩岸互動情形不佳。此外，105 年至 109 年，陸方每年遣返通緝人數平均僅約 11 人，109 年度更是降至 10 人以下，而今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為有效加強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強化雙方溝通之管道，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會同我協議相關機關，
持續推促陸方落實本協議，
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國人權益。

提案人：

傅崐萁



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394

3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我國自 98 年 6 月 25 日與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今已逾 12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亦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

據法務部提供數據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我國提出「~~通緝~~犯機捕遣返」之請求案有 447 件，大陸完成(回復)僅有 19 件，另「~~罪犯~~通緝犯機捕遣返」之請求案件數有 1657 件，大陸完成(回復)件數僅有 502 件，請求案件數與大陸完成情形有所落差，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應與陸方持續溝通，以維護國人在大陸之權益，並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

會同協議
相關機關

立法委員 萬 美 玲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Puny

395

照案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 12 年，

已逐步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通緝犯

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

尚有落差，允宜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

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396

MAC09

396

3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預算數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有鑑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我國請求對岸罪犯接返之協助事項已向大陸地區請求 447 名，然大陸地區僅完成 19 名罪犯接返。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接返罪犯之情況已停滯多年未有發展，近年我國提出罪犯接返請求之件數逐年遞減。根據法務部 107 年 4 月統計，我國約有 1 千 3 百名左右之國人於大陸地區服刑，而我國向大陸地區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4 件、11 件、2 件、4 件及 2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則尚無提出相關請求，案件請求量明顯大幅降低，且近五年皆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無法有效維護國人返國服刑之權益及國家之尊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無法接返在陸服刑之國人之因應措施，以確保其相關司法人權。

持續會同我協議相關機關，
督促陸方落實協議執行。

105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罪犯接返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陸方完成
105	24	0	0	0
106	11	0	0	0
107	2	0	0	0
108	4	0	0	0
109	2	0	0	0
110	0	0	0	0

提案人：

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397

3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陸委會與海基會 111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

包括為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逐年汰換現有
資訊設備等，其中海基會資訊設備及服務費等所需經費，由政府
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未能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
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未能研議分期逐年汰換，增加政府財政
負擔。爰建請自下年度起對海基會之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3 成。

海基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經費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398

3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去據統計截至今年 9 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 35.1 萬人，有鑑於近年天災、疫情等因素，多有陸配不幸罹難等情況，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喪事宜，並基於人道考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設置中國大陸親屬奔喪常設管道，提供親屬人道協助，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以維人倫及陸籍配偶基本權利。~~

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依現有的法令及機制為積極之協助，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Kunqi.

立法委員 傅崐萁

399

3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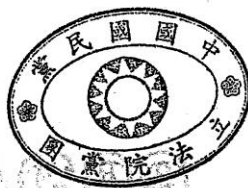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 183,336 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逐漸遞減，自 107 年迄今至少有 10 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一位正屋式人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對於人數遞減，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駐港澳機構運作}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二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報告}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傅崐萁

400

立法委員

傅崐萁

4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數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有鑑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當日立即實施，促使香港人移民至我國人數逐年攀升，今年一至六月香港人士來臺居留人數高達 4,697 人。另據 110 年 9 月 13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挪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作為照顧來臺居留港人之用。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係為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達成開發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的，應不得挪作他用。此外，大陸委員會設有港澳蒙藏處，其重要計畫項目為強化在臺之港澳居民聯繫服務及吸納優秀人才留臺，以提升臺灣競爭力等目的，每年更編列預算高達兩億元，故為有效扶助來臺之港人，應由業管港澳業務之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研議針對來臺港人扶助之計畫及預算編列概況，提出書面報告。

聯繫服務

提案人：

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401

4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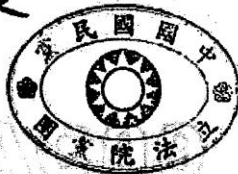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 3,478 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然近期大陸媒體於社群平台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造成兩岸民眾討論。而陸委會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公開澄清，以維持國內社會秩序安定，但陸委會在報導發佈後的天才公開澄清，顯然並未積極關注新聞媒體，效率不佳。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品萸



照案辦理

402

75

169

一目。2
2013凍30%
B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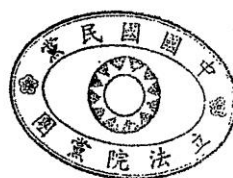
案由：

不當黨產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理委員會林峯正主任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內政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回覆：「特別費主要使用在同仁身上」，不當黨產理委員會應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415

51

8-5

2022
凍結10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02 調查追徵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036 千元



案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1 年度於黨產處理業務項下之「02 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03 萬 6 千元，於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表示，直至大法官宣告黨產條例合憲後，行政法院始排審訴訟案件。然，竟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並不了解黨國體制的成立、經過及運作。不當黨產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宣告後，所有權將轉為國有財產，後續強制執行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單位應加強宣導其追討不當黨產之行政合作程序，俾利社會大眾知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業務內容。

排除占用

爰此，提案凍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1 年度「02 調查追徵業務」預算 1,000 千元，俟不當黨產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業務宣導計畫，送交本院備查後，始得動支。

二個月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達



421

80

凍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黨產條例條文未全釋憲，仍有違憲疑慮]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 款 1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新臺幣 70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分之一。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副主委孫斌日前表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黨產條例)」並無違憲疑慮，因為大法官曾作出釋字 793 號解釋合憲宣告。然而，釋字 793 宣告黨產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等條文不受理，張瓊文大法官則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亦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上述條文與整體案件之聲請有體系關聯，應予受理。此等條文涉及最重要的推定不當黨產，以及命移轉國有等嚴厲之法律效果，所適用之釋憲審查密度，恐怕高於目前業已受理並解釋之條文。因此，整部黨產條例並非所有條文，均受過大法官釋憲的檢驗，此為事實；黨產會副主委前述表示，易使外界對事實產生誤解，甚至對於黨產會行使職權是否合憲合法、尊重體制，產生懷疑。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黃統南



422

804

月 02
未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出國考察計劃不明確]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 款 1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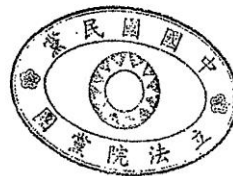
【】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新臺幣 70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分之一。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編列出國考察預算，僅泛稱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等語，係指歐洲合國？什麼政府機構？什麼民間組織？借鏡我國什麼？啟發什麼業務？黨產會法定任務內容實相當明確，倘若計劃出國考察，應敘明考察對象，以及考察目的。我國目前處理黨產法制設計實已相當清晰，難道出國考察後，就改變原有法制？若是為了學習執法經驗，他國法律制度、社會民情均與我國不同，出國考察能否達到此目的，頗值得懷疑。另外，有關轉型正義部分，應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不應由黨產會辦理考察。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葉統南



Py

423

805

2月02
4000
減55万
凍結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理委員會【☐】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0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550 千元【☒】凍結數：30%

案由：

不當黨產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1,050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至今，皆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其檢舉案件量與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當黨產理委員會即將邁向第七年之際，應思索獎勵檢舉制度在實質上是否有必要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50 千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不當黨產理委員會就「檢舉獎勵金執行成效與後續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免予減列

書面

年度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0 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41	21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4	26	1	1	2	1

提案人：

馬子長



431

431

8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理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0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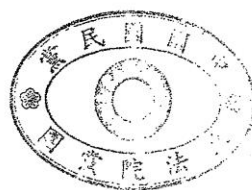
☒ 凍結數：50%

案由：

不當黨產理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1,050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皆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其檢舉案件量與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不當黨產理委員會即將邁向第七年之際，應思索獎勵檢舉制度在實質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以避免預算排擠與檢視陳情舉發資訊是否有效之人力浪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不當黨產理委員會就「編列檢舉獎勵金之實質調整規劃及法源修正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WY

併表處理

溫玉霞

432

53

29

✓月02
4000
米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黨產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項目項下「調查追徵業務」分項計畫
「獎補助費」

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

預算數：1,0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黨產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編列「黨產處理業務」項目項下「調查追徵業務」分項計畫「獎補助費」1,05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黨產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黨產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期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提升調查能量。惟迄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核發數均為 0，該會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覈實編列預算需求，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爰此，提案凍結「黨產處理業務」項目項下「調查追徵業務」分項計畫「獎補助費」1/10，待黨產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斯懷

433

P26
802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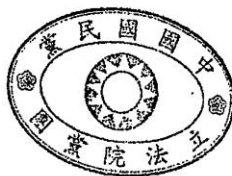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預算數額 4,624 千元，用以採購勞務服務，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針對勞務採購內容編列預算，該預算數額為 3,397 千元。對比前後兩年度，其勞務服務內容相同，聘用人數都為七人，預算調整幅度提升，惟現今基本工資調漲比例並未有如此高幅度，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為何調整預算額度並未詳細說明。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鼎盛



37

434

822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1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預算數額 426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亦針對出國考察編列預算，並具體於預算書 46 頁說明出國考察之地點、考察必要性；然對比前後兩年度，111 年度僅指出考察地點為歐洲各國，其餘部分說明皆未說明詳細。而近幾年因新冠肺炎影響，各國疫情都持續發生。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

傅崐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435

821

(下接第四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上接第二冊）（下接第四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50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